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XINXIU
新秀新材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XIU NEW MATERIALS CO.,LTD.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和 5G 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上升，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将吸引大量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自 2017 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已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近三年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比例分别为 16.12%、14.33%、10.06%，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智能便携设

备后盖产品主要为手机后盖，近三年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分别为 0.03%、0.10%、0.16%，呈现上升趋势，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亚马逊、谷歌、华为、三星、OPP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头部聚集效应显著，如手机方面，以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该等手机品牌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得其下游供应商也更加集中；智能音箱方面，亚马逊和谷歌稳居市场前两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其指定代工厂，其中富士康为多个品牌商如亚马逊、华为、夏普的指定代工厂，歌尔为亚马逊指定代工厂，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2%、87.78%和 78.90%，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涉及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多学科融合、对人员素质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

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1%、33.49%、31.16%，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保持的能力、持续创新的能力以及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管控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行业专用释义 14

三、其他说明事项 17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5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31
二、技术风险.....34
三、创新风险.....35
四、财务风险.....35
五、发行失败风险.....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公司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4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0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5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6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66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6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6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7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74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6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8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3
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0
六、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158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1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2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7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9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9
六、同业竞争情况 18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八、关联交易情况 188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91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91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3
一、财务报表 193
二、审计意见 197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8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6
八、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257
九、分部信息.....258
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5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6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29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07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32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323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3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24
二、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326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2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3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339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3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3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4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44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34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8
一、重要合同.....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35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35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56
第十二节 声明.....3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5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5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0
五、审计机构声明.....361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362
七、验资机构声明.....36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66
第十三节 附件.....367
一、备查文件内容.....36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36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68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8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秀新材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有限公司、新秀有限	指	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清湖头分公司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清湖头分公司
新星投资	指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博信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新秀	指	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秀新材控股子公司
三富科技	指	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凭祥新秀的参股股东
香港 Evutec	指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香港鸿茂	指	鸿茂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UNG MOU INDUSTRIAL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新秀皮具	指	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
品牌商	指	拥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如亚马逊、谷歌、三星、华为、OPPO、小米、联想、摩托罗拉等具备自主品牌，具有自身售后维保团队，侧重于品牌建设、产品销售和售后维保的终端厂商
亚马逊、Amazon	指	Amazon Com Inc.（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ZN.O）及其关联企业，本公司向其指定的代工厂家提供 OEM/ODM 业务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并向其提供相关模具。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为 A2Z Development Center, Inc.、Amazon com Services, Inc.等
谷歌、Google	指	Google, Inc（母公司 Alpha, Inc.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OOG.O）及其关联企业，本公司向其指定的代工厂家提供 OEM/ODM 业务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及手机保护壳，并向其提供相关模具。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为 Google LLC、Google Commerce Limited、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Canada Corporation 等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本公司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三星	指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5930.KS）及其下属子公司，韩国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电子组件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公司之一。本公司向其提供手机保护壳。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球性的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公司，本公司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一加	指	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商，旗下公司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普拉斯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本公司向其提供手机保护壳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国际化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智能家居以及软件开发的企业，其产品线包括智能手机及耳机、移动电源等手机周边产品、移动智能硬件家居消费产品。本公司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	指	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企业，2011 年正式分拆为摩托罗拉移动和摩托罗拉系统两家公司，其中摩托罗拉移动现已被联想公司收购。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系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现属联想集团，本公司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夏普	指	Sharp Corporation,一家日本的电器及电子公司，1949 年 5 月公司在大阪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2016 年夏普被富士康收购，本公司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迪芬尼	指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研发音响、耳机、功放、扬声器等各类音频产品及配件。系亚马逊指定的主要代工厂之一，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歌尔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1.SZ）及其关联企业，系亚马逊指定的代工厂，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系亚马逊、华为、夏普指定的代工厂。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公司主要为 FIH（Hong Kong）Limited、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和硕	指	Pegatron Corporation，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938.TW）及其下属子公司，谷歌指定的代工厂，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所属企业，全球第一大笔记型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谷歌指定的代工厂，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华为指定的代工厂，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东方亮彩	指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 OPPO 指定的代工厂，本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沃尔玛、WalMart	指	Wal-Mart Stores, Inc.,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MT），一家美国的世界性连锁企业
Target、塔吉特	指	Target Corp，美国塔吉特公司，系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一家美国的大型零售百货集团
天猫	指	天猫商城，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
京东	指	京东商城，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
格林精密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杰美特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华治创新	指	深圳市华治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控股股东	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文峰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文峰、陈静、汪应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和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税区	指	一国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受海关监督和管理的可以较长时间存储商品的区域，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

二、行业专用释义

凯夫拉	指	KELAR 系美国杜邦 DuPont 研制的一种芳纶纤维产品的品牌名，材料原名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该材料具有密度低、强度高、韧性好、耐高温的特点
芳纶纤维	指	一种高强度、高韧性、低密度和耐磨性好的有机合成高技术纤维，全称聚芳酰胺纤维。具有很高的拉伸强度和优异的韧性，可与树脂基体或陶瓷基体制成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玻纤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领域
碳纤维、碳纤	指	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
复合材料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和异性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一部分作为基体，另一部分则作为增强材料
基体	指	复合材料中作为连续相的材料，分为聚合物集体、金属基体和无机非金属集体等类型
增强材料	指	被基体包容的复合材料的组成部分，根据其性质可划分为有机增强材料、金属增强材料和无机非金属增强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指	由增强纤维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与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模压或拉挤等成型工艺而形成的复合材料。根据增强材料的不同，常见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分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以及芳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	指	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与基体材料通过一定的成型工艺复合而成的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复合材料	指	以碳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与基体材料通过一定的成型工艺复合而成的材料
芳纶纤维复合材料	指	以芳纶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与基体材料通过一定的成型工艺复合而成的材料
尼龙	指	聚酰胺，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脂肪—芳香族和芳香族，可制成长纤或短纤
化学纤维	指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天然纤维	指	自然界原有的或经人工培植的植物上、人工饲养的动物上直接取得的纺织纤维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性以及抗污染性。主要应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行业等
PU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模式
UV 老化	指	采用荧光紫外灯为光源，通过模拟自然阳光中的紫外辐射和冷凝,对材料进行加速耐气候性试验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具有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等特性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注塑还可分注塑成型模压法和压铸法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支撑作用的五金塑胶或其它非金属结构件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智能穿戴	指	直接穿戴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智能手表、眼镜、手环、头戴耳机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类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提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EDM	指	电火花加工（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即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W/C	指	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和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加工机床
UG 软件	指	一种交互式 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可以轻松实现各种复杂实体及造型的建构
CAD/CAM/CAE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Computer Aid Engineering 的缩写，分别是指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工程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Canalys	指	Canalys 是全球前十大独立科技产业分析机构。成立于 1998 年，已成为世界知名的技术渠道和智能手机的研究机构。以高质量的数据、科技的创新应用和高水准的客户服务为全世界的 IT、渠道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独到的市场分析。主办亚太地区、欧洲、中东和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地区最好和最大的独立频道活动。在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设有办事处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制订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制订
DFM	指	制造可行性设计（Design for manufacture），指产品设计需要满足产品制造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制造性，使得产品以低成本、短时间、高质量制造出来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PMC	指	生产物料控制，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趋肤效应	指	导体中有交流电或者交变电磁场时，导体内部的电流分布不均匀的一种现象
残留应力	指	工件在各部位已无温差且不受外力作用的条件下存留下来的内应力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
控股股东	文峰	**实际控制人**	文峰、陈静、汪应山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		
	（1）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1,713.78	38,791.25	28,5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45.93	15,225.54	8,32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3%	54.72%	61.31%
营业收入（万元）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净利润（万元）	4,453.70	5,942.93	9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53.70	5,942.93	97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31.08	5,934.57	8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2.9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2.9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52.62%	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7.44	10,754.95	-2,936.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	5.70%	7.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芳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材料，木纤维、竹纤维等天然可再生纤维，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PC、PU 等非结晶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0,678.63	56.48%	22,939.51	55.92%	16,461.94	57.81%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8,297.51	22.66%	3,803.59	9.27%	2,249.57	7.90%
手机保护壳	5,199.00	14.20%	13,853.50	33.77%	9,057.96	31.81%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	2,440.01	6.66%	422.82	1.03%	708.02	2.49%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消费电子行业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应用研发，针对客户产品性能的需求，自主研发各种不同的树脂基配方和纤维改性技术。根据树脂和纤维材料性能特点和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出各种高端独特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实现从树脂配方、材料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等一站式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系成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产业中值得长期信赖的“新材料+工业设计+智能制造+自主品牌”方案提供者及高效交付的实现者。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其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丰富的技术储备、持续的研发设计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技术储备表现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多材料新工艺的组合应用、细节尺寸的精准管控等方面，让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拥有充分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核心技术，并将自主研发技术运用到生产环节，能够提升良率，提高产能，比如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激光切割技术、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异种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或嵌件注塑成型技术、天然纤维塑化复合技术、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等。

1、公司结合材料特性自主研发多样化的产品

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加工，对材料的特性、材料数据的应用、开模的方式、模具的设计等经验丰富，可根据不同材料功能和特性需求，定制开发各种高端独特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能够完成从模具设计、开模、模具加

工、试模、生产、到组装的整条产业链一体化工作，实现从原配方到专业材料的一站式服务。

（1）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公司利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强度、高刚性、超薄、轻量化等特点，解决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系可以针对不同的增强基体纤维、应用范围选择调配相应的树脂配方发挥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公司具有新树脂配方的开发能力，可以向多领域提供多种结构化产品和表面创意装饰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的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不含任何有机溶剂、无污染，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化学品、耐热、耐水解等性能，使用时无需混合、无需较长的烘干时间，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此粘胶剂的研发能同时满足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产能与环保的需求；

（2）公司积极研发可循环、可降解、可再生材料于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共同和客户履行环保责任。公司具有保持原生态自然纤维的制造能力，公司将竹木等自然材料与其他材料融合而成，使得材料具有轻薄、强度高的特性，不含任何金属成分，使用天然竹木纤维材料通过多道工序处理形成，既保证产品的强度又较好地保留了自然材料的自然美观；

（3）公司通过对天然植物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助剂，如润滑剂、紫外吸收剂、黏结促进剂、抗氧化剂等进行研究，同时对天然植物纤维进行有效改性，改变其结构和表面状态，开发出天然植物纤维片材的技术，将天然植物纤维成功应用于电子产品外壳件、装饰件和半结构件中。产品既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质感，又兼具复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4）公司研发的高韧性陶瓷基复合材料无信号屏蔽特性、化学性能良好、极耐腐蚀、高硬度、耐刮花。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成型、烧结、抛光等工艺设计，极大地提升了高韧性陶瓷基复合材料抗冲击性能；

（5）公司具有将纤维纱、纤维染色、纤维编织、树脂预浸、制品生产、产品销售以及品牌运营整个产业链资源垂直整合的能力，可以提供全方位供应链服

务，帮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实现成本节约。

2、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真空热压罐、激光切割、急冷急热温变等先进设备，多项工艺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目前在设备、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将自主研发技术运用到生产环节，能够大幅提升良率和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1）真空热压罐工艺是将复合材料毛坯、蜂窝夹芯结构或胶接结构用真空袋密封在模具上，在热压罐中经过升温、加压、保温、降温和泄压过程，使其成为所需要的形状和质量的成形工艺方法，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先进复合材料制件的生产。热压罐对尺寸、温度、压力的要求高，制造成本昂贵，且主要辅助设备如空气或氨气管道、冷却管道、加热炉和监测设备也会增加成本。

公司通过研究真空热压罐工艺，结合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技术，将工艺和材料有机结合，开创批量化生产制造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电子产品外壳技术，其中热压成型、抛光、喷涂和注塑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2）相比于传统的机械切割和水刀切割方式，激光切割对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加工具有以下优势：平滑的切口质量、高切割速度、精度高、柔韧好，无机械加工时的冲击力，消除了纤维损伤和材料分层，可切割任意形状和尺寸，尤其是复杂形状和小尺寸零件的加工。

传统机械切割由于构成纤维增强材料的两相材料热学性能相差过大，导致激光切割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热损伤，从而降低材料的力学性能，故如何实现提高产量的同时很好地控制材料中热影响区是关键问题。

公司通过对激光发生器的光源选择、波长调整以及脉冲能量、频率、切割速度和气体压力的研究开发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适合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熔化、切割和钻孔，热影响区小而不会损伤纤维，保证了切割的高速度和产品的高质量。

（3）公司通过进行多项技术攻关，自主研发出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

其主要是利用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把电磁线圈放在模具内或模具外侧，通过高频信号驱动线圈产生感应电流进而形成高温。由于趋肤效应，模具具有很高的磁导率，在外场作用下会产生很强的涡流，又由于材料本身具有高电阻，感应电流集中在模具外表面，可以实现模具表面局部加热快速升温，最高温度可以达到400 度。而模具外部非磁性材料的传导表面并没有明显被加热，仍然保持较低温度，利用导管通入冷却水将模具快速降到脱模温度。材料从放到模具上冲压成型，到冷却脱模为最终形状，生产周期可控制在八分钟之内。目前加热到 200 度以上的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主要由国外企业掌握。公司自主研发的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目前已经应用于生产中，起到了良好效果。

3、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可以生产通信电子类、智能穿戴类、智能家居类、轻量化体育用品类、汽车零件类别的产品部件。通信电子类产品如手机电池盖、平板电脑电池盖、手机保护壳、笔记本电脑键盘键，智能穿戴类产品如智能跑鞋鞋底内部增强件、智能手表表带、VR 眼镜前后外壳、VR 遥控器外壳，智能家居类产品如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家电外壳等，轻量化类产品如自行车车架、网球拍架、碳纤维护具、无人机框架、无人机支架、无人机旋桨等，汽车零件类产品如副仪表盘面壳、后备箱面料等，公司可以将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真皮、木皮、玻纤、陶瓷、锻造碳等材料应用于上述智能产品部件中。

（二）模式创新

公司秉持着自主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可能性。一方面，客户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通过改进技术，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创新；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潜在的市场需求，主动寻找客户进行研究开发，在合作中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局面。公司着眼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并以此进行战略开发，以现有市场为基础，提前布局，以实现在更多领域的应用。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采取了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的经营策略，从而将下游某一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至最

低，形成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三）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具有新旧产业融合的趋势。一方面，公司业务包含了传统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根据下游新兴行业发展进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公司具有较强的新材料应用能力、工艺设计能力和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响应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摩托罗拉为核心客户，研发和生产凯夫拉手机后盖；2012 年，公司启动开发第一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2014 年，为了更好完善加工成型工艺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复合材料开发了第二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平板热压技术、第三代 4 轴 CNC 激光切割技术等，此后，公司先后成为一加、联想、三星、华为、OPPO、小米等手机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随着家电智能化的趋势，智能音箱凭借日益成熟的语音交互能力成为智能家居控制中心，国内外科技、互联网以及传统音频厂商纷纷切入智能音箱市场，2017 年公司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先后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向其提供智能音箱外壳包布。

公司的下游行业系消费电子行业，其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因此对结构件和配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变化仍将持续，公司仍将继续提升研发设计水平，继续做好新旧产业的融合。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69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34.57 万元、4,231.08 万元，累计为 10,165.65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		
1.1	其中：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	39,040.81	38,015.35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14.98	8,71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755.79**	**51,730.33**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55.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1,730.33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7、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14、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保荐代表人：金骏、张本祯

项目协办人：鲁伟

项目组成员：李泱、吴海明、郑桂斌、戴卫兵、陈敏、颜凯、杨成杰、王思涵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经办律师：郭峻珲、付晶晶、游锦泉、杨晓晶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胡永波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尹建强、王策

电话：010-68008039

传真：010-68008059-8003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收款人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和5G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上升，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将吸引大量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自2017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已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近三年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比例分别为16.12%、14.33%、10.06%，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主要为手机后盖，近三年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分别为0.03%、0.10%、0.16%，呈现上升趋势，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亚马逊、谷歌、华为、三星、OPPO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头部聚集效应显著，如手机方面，以三星、苹果、华为、

小米、vivo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该等手机品牌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得其下游供应商也更加集中；智能音箱方面，亚马逊和谷歌稳居市场前两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其指定代工厂，其中富士康为多个品牌商如亚马逊、华为、夏普的指定代工厂，歌尔为亚马逊指定代工厂，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2%、87.78%和 78.90%，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其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已下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由于招工难的问题客观存在，特定时期公司仍然面临自身员工不足的问题，从而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或）劳务外包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面积约 40,540.90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4.48%。公司存在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同时，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将面临因搬迁、装修带来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退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退货金额分别为 303.93 万元、1,813.30 万元、1,972.91 万元，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新上市或新工艺产品无明确质量标准导致产品质量未

达到客户要求、自有品牌线上销售退货等。考虑到下游行业技术调整周期短、迭代快，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形难以避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若发行人因生产管理不善，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产品出口而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享受 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自有品牌 Evutec，主要产品为手机保护壳，在天猫、京东、Amazon 等电商平台、Target 等商超均有销售，报告期收入占比较小，但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公司在长期投入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将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存在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同时因近几年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力回流内地趋势明显，东南沿海等地制造型企业招工难的现象比较突出；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人员数量的继续增加，公司的人力成本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往或通过下游客户加工组装销往美国、韩国等国家，合作的终端客户包括亚马逊、谷歌、三星等境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6%、87.16%和 68.38%，占比较高。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于奥地利、韩国等国家。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迹象，不排除上述国家在未来会对他国

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负面的影响。2018年至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中美两国互相加征产品关税，将会影响到发行人下游客户，继而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发行人。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国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下游客户和公司按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均延后复工。疫情对公司项目的推进以及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而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如未来全球疫情未有好转，或因疫情发展导致下游企业出口业务受限，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文峰、陈静和汪应山，文峰与陈静系夫妻关系，文峰与汪应山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涉及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多学科融合、对人员素质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

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特点为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189.91 万元、2,511.93 万元、2,677.71 万元。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有可能超过预算，或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而无法销售给客户。因此，这些研发项目可能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另外，复合材料不仅能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发挥作用，而且能拓展至众多下游领域，因此公司在其他下游领域也做了战略布局，例如汽车内饰件方面的项目研发以及纳米纤维、喷涂涂料等储备产品，未来可以延伸产业链，进入如汽车轻量化等行业，拓宽产品范围和市场空间。但如果推出的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不高，则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创新风险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推广应用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和 5G 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上升，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能有效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但目前在手机保护壳和手机后盖领域仍有其他材料在广泛应用，如手机保护壳领域的塑料、硅胶等材料，手机后盖领域的玻璃、塑料、金属等材料，若其他类型材料未来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成本或性能上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更多竞争优势，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5.65 万元、44,048.10 万元、39,355.7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0.65%，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净利润分别为 977.72 万元、5,942.93 万元、4,453.7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5.06%，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下降及汇兑损失影响所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如果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市场产销量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大幅下降，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1%、33.49%、31.16%，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保持的能力、持续创新的能力以及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管控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5.45 万元、16,557.88 万元、13,273.31 万元，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及其代工厂，且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9.51 万元、6,375.60 万元和 6,165.43 万元，余额较大。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为 83.46%、87.16%和 68.38%，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而原材料采购在境内主要

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90.81 万元、-90.61 万元和1,078.07 万元。若未来公司加大产品出口力度，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六）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消费电子品牌商营销策略、排产计划、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销售收入相应地存在季度分布不均、前低后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0%、43.45%和36.82%，同时，公司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这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项目“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2,832.04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xinxiu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150092
法定代表人	文峰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复合材料制造，复合材料制品，纳米纤维，纳米制品，环保涂料，机械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无人机零配件，智能穿戴设备，木制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特种陶瓷制品，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箱包，精密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复合材料应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3728
公司电话号码	0769-38898900
公司传真号码	0769-87931896
互联网网址	www.xinxiunm.com
电子信箱	info@xinxiuelectronics.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文蕾
	电话号码：0769-388989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新秀新材前身新秀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文峰、汪应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文峰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汪应山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联会验字[2009]E02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新秀有限本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秀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709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秀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峰	45.00	90.00%
2	汪应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新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秀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作为新秀有限审计机构，对新秀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并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新秀有限评估机构，对新秀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中天运（浙江）[2015]普字第 00298 号”《审计报告》，新秀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3,918,036.16 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 0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秀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542.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2020]询字第 180009 号”《复核报告》，对改制时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审验。

2015 年 12 月 6 日，新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秀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93,918,036.16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73,918,036.1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中天运（浙江）[2015]验字第 0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新秀新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将新秀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918,036.16 元，按 1:0.2130 的比例折为新秀新材 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3,918,036.16 元计入新秀新材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本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5 年 12 月 22 日，新秀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秀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1,530.00	76.50%
2	新星投资	300.00	15.00%
3	汪应山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改制前身新秀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关于新秀有限的成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新秀有限成立后，先后于 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进行了两次以货币资金增资，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 1 次股权转让。

新秀有限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秀新材，截至 2017 年末，新秀新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峰	1,530.00	76.50%
2	新星投资	300.00	15.00%
3	汪应山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新秀新材先后进行了两次以货币资金增资，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新秀新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 日，新秀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文峰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股东新星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汪应山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增资后，股东文峰认缴注册资本 2,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50%，股东新星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股东汪应山认缴注册资本共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3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2,295.00	76.50%
2	新星投资	450.00	15.00%
3	汪应山	255.00	8.5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2020 年 3 月，新秀新材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3 日，新秀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文峰、陈静、汪应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星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新秀新材作为目标公司，与作为投资方的科创博信、科创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创资本向新秀新材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新秀新材增资后 2.22%的股份，其中 714,286.00 元计入新秀新材的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创博信向新秀新材出资 4,000 万元，持有新秀新材增资后 4.44%的股份，其中 1,428,571.00 元计入新秀新材的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3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科创博信、科创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42,85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同时收到溢价款 57,857,1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2,295.0000	71.4000%
2	新星投资	450.0000	14.0000%
3	汪应山	255.0000	7.9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科创博信	142.8571	4.4444%
5	科创资本	71.4286	2.2222%
合计		**3,214.2857**	**100.0000%**

在引入科创博信、科创资本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清算分配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相关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八）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三）2020 年 12 月，新秀新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32,142,85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 27,857,14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新秀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7,857,143.00 元转增股本。

公司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4,284.0000	71.4000%
2	新星投资	840.0000	14.0000%
3	汪应山	476.0000	7.9333%
4	科创博信	266.6666	4.4444%
5	科创资本	133.3334	2.222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1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秀新材，证券代码：838446。

2017 年 11 月 10 日，新秀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7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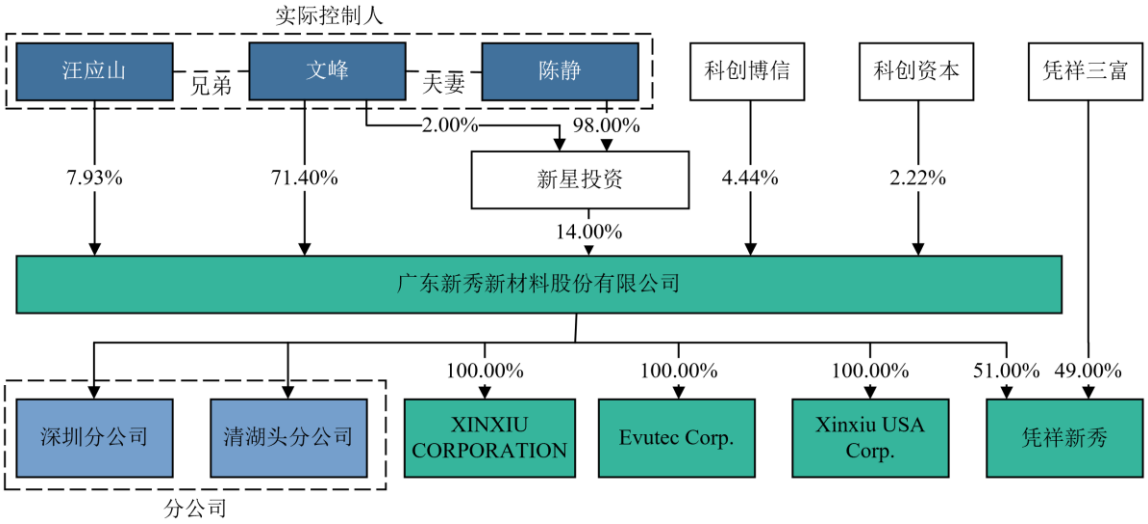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部门设置包括：证券投资部、制造部、营销部、工程部、财务部、研发部、供应链部、后勤管理部、内部审计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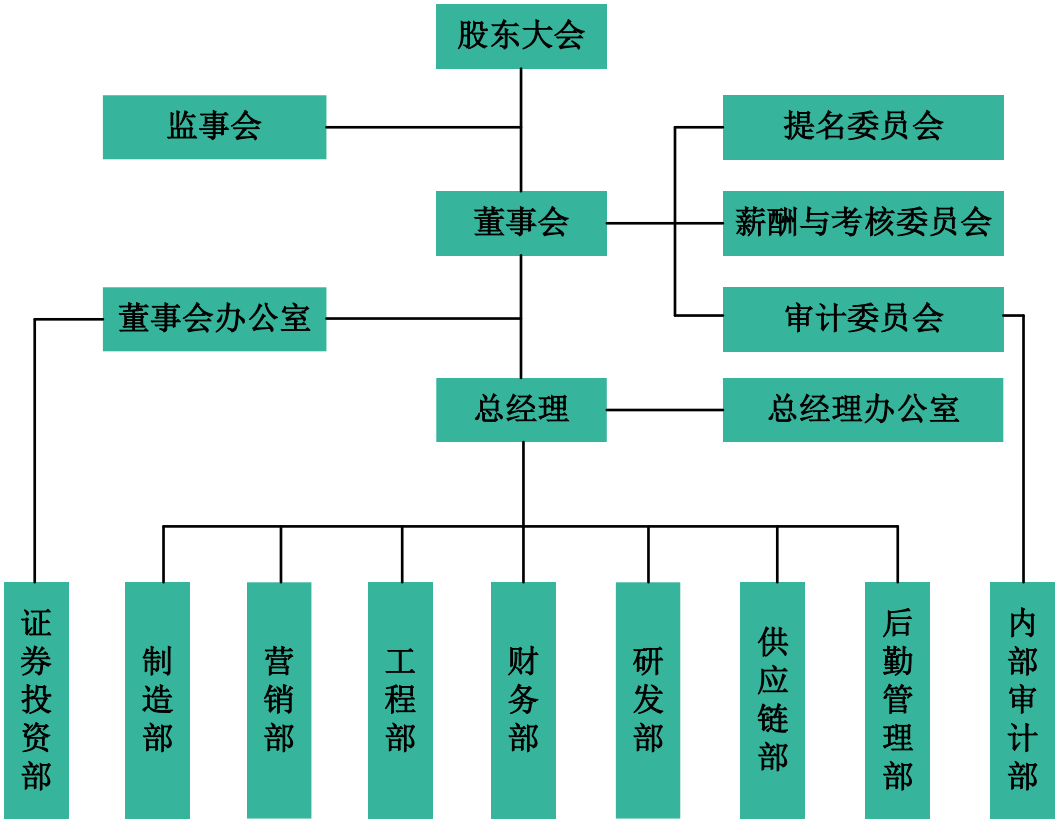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 Evutec Corp.、XINXIU CORPORATION、Xinxiu USA Corp.，1 家控股子公司凭祥新秀，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Evutec Corp.

Evutec Corp.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vutec Cor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备案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41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注册地	加利福尼亚州奇诺市奇诺大道 4841 号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及销售：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周边配件
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EVUTEC”手机保护壳在美国及其他境外地区的销售

Evutec Corp.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667.65
净资产	-3,016.42
净利润	-318.35

（二）XINXIU CORPORATION

XINXIU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XINXIU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备案投资总额	0.5 万美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557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塞舌尔		
注册地	塞舌尔马埃伊甸岛伊甸广场 1 楼 23 室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配件)		
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满足部分客户要求在境外结汇的需求而设立的离岸销售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6,681.41
净资产	1,465.57
净利润	372.41

（三）Xinxiu USA Corp.

Xinxiu USA Corp.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Xinxiu USA Corp.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备案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94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注册地	加利福尼亚州奇诺市奇诺大道 4841 号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销售母公司制造的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无人机，运动用品，智能家具，智能穿戴设备，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箱包，精密模具等产品）；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维护及开拓 Google、Amazon 的 OEM/ODM 业务以及吸引美国硅谷附近的设计及销售人才所设立		

Xinxiu USA Corp.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35.88
净资产	-1,184.30
净利润	-196.29

（四）凭祥新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凭祥新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凭祥市新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凭祥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区产业园区内 3 号厂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秀新材	1,020.00	51.00%
	三富科技	980.00	4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藤制品制造；藤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生产

凭祥新秀为新秀新材 2021 年 2 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三富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九）子公司重要参股股东”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文峰、汪应山、陈静、新星投资。文峰、汪应山、陈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新星投资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YDE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A 栋 10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静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办主任	441.00	98.00%
2	文峰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00	2.00%
合　计				**45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0%的股份。

文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63********，本科学历。曾任 066 基地第一中学校办工厂职员、厂长，东莞长安上沙万益皮具厂采购经理，东莞长安锦厦尚多皮具厂总经理，新秀皮具总经理，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总经理，香港 Evutec 公司董事，Evutec Corp.首席执行官、秘书、首席财务官兼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 Xinxiu USA Corp.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峰、汪应山和陈静，其中，文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0%股份，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股份；汪应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无间接持股情况；陈静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72%股份，无直接持股情况。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3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文峰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二）1、公司控股股东”。

汪应山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2********，本科学历。曾任 066 基地第一中学校办工厂员工、车间主任，东莞长安锦厦尚多皮具厂员工、

工程师傅，新秀皮具工程部经理，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常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静女士，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11967********，大专学历。曾任六安县城南供销社财务会计，东莞长安上沙万益皮具厂财务会计，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尚多皮具行销售主管，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业务经理，香港 Evutec 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 XINXIU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新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起，先后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

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三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三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之间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三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决定三方最终意见。

4、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任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三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同一第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

6、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质押等方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7、三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转让限制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新秀新材体系内各司其职，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加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秀新材及其子公司、新星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陈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星投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00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4.0000	71.4000%	4,284.0000	53.5500%
2	新星投资		840.0000	14.0000%	840.0000	10.5000%
3	汪应山		476.0000	7.9333%	476.0000	5.9500%
4	科创博信		266.6666	4.4444%	266.6666	3.3333%
5	科创资本		133.3334	2.2222%	133.3334	1.6667%
6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峰	4,284.0000	71.4000%
2	新星投资	840.0000	14.0000%
3	汪应山	476.0000	7.9333%
4	科创博信	266.6666	4.4444%
5	科创资本	133.3334	2.2222%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文峰	4,284.0000	71.4000%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汪应山	476.0000	7.9333%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　计		**4,760.0000**	**79.333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2021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对科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133.3334 万股占总股本 2.2222%进行国有股确权，“该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若‘新秀新材’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科创博信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五）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无新增股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文峰	文峰、汪应山为兄弟关系	71.40%
汪应山		7.93%
文峰	新星投资为文峰配偶陈静控制的公司，文峰同时持有新星投资 2.00%的股份	71.40%
新星投资		14.00%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科创博信	科创资本母公司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创金融集团”），科创金融集团为科创博信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持有科创博信普通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44%
科创资本		2.2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转让所持有的老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科创资本、科创博信与文峰、汪应山、新星投资、新秀新材及陈静签订了《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人的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约定，投资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上述协议中，发行人与科创博信、科创资本存在对赌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履约对象为文峰、汪应山、陈静，不涉及发行人自身，也不存在实际履行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科创博信、科创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对赌和特殊利益安排全部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对赌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九）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2020 年 3 月	增资	科创博信	4,000.00	142.8571	4.4444%	28.00	协商定价
2020 年 3 月	增资	科创资本	2,000.00	71.4286	2.2222%	28.00	协商定价

科创博信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科创资本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定价 28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综合考量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时的市盈率并考虑到流动性溢价，经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科创博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创博信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

企业名称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RMXJ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7,4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花园大街 1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博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9 年 12 月 20 日，科创博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J76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1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创博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100.00	0.36%
2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00.00	0.36%
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11,900.00	43.43%
4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21.9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5,900.00	21.53%
6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3,400.00	12.41%
合　计				**27,400.00**	**100.00%**

科创博信上述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珠海横琴航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	50.0000%
1-1	肖何	第二层	40.0000%
1-2	丛伟	第二层	33.3300%
1-3	袁豪	第二层	26.6700%
2	龚建坤	第一层	25.0000%
3	颜雄	第一层	25.0000%

（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	100.0000%

（3）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	100.0000%

（4）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	100.0000%
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	100.0000%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珠海横琴航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	25.2400%
1-1	肖何	第二层	40.0000%
1-2	丛伟	第二层	33.3300%
1-3	袁豪	第二层	26.6700%
2	谢双全	第一层	18.6900%
3	常青	第一层	18.6900%
4	刘晓玉	第一层	18.6900%
5	钱海翔	第一层	18.6900%

（6）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	83.3333%
1-1	东莞市道滘镇工业公司	第二层	62.5000%
1-1-1	东莞市道滘镇经济联合总社	第三层	100.0000%
1-2	东莞市东江经贸发展总公司	第二层	37.5000%
1-2-1	东莞市道滘镇经济联合总社	第三层	100.0000%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	15.8333%
2-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	100.0000%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层	100.000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	0.8333%
3-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	1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3-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层	100.0000%

2、科创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2.22%的股份。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73303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柳景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2 室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资本上述的唯一股东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	100.00%

（十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背景和定价依据等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近十年工作履历，同时检索相关媒体舆论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含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十三）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合计 5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后，发行人股东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股东数（名）	备注
1	文峰	1	自然人
2	新星投资	1	2 名自然人，其中文峰持股 2.00%，与直接股东重复，不纳入计算
3	汪应山	1	自然人
4	科创博信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5	科创资本	1	穿透后的唯一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文峰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会选举	12 月 2 日
汪应山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陈静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谭海生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李清油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王瑜	科创博信	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任盛	文峰	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黄新洲	文峰	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吴忠振	文峰	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文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应山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静女士：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谭海生先生：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002341983********，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凤岗塘沥冠亚皮件厂工程部样版师，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设计师，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工程部工程经理，新秀有限生产部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谭海生先生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清油先生：公司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2011988********，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业务部业务跟单员，新秀有限业务部业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董事。

王瑜先生：公司董事；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29011989********，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03021978********，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理赔中心定损员，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培训学院院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深圳研究院科技服务中心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盛先生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黄新洲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900111978********，研究生学历。曾任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项目经理，东莞怡高照明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审计经理，广东真广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真广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和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黄新洲先生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吴忠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8821984********，博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

立董事。吴忠振先生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管楚玉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周绍元	文峰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聂道烁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管楚玉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10811979********，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塘厦爵盟体育用品厂行政部人事助理，东莞保辉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人事主任，莱仕皮具（东莞）有限公司行政部人事主管，东莞谢岗威力电器制品厂行政部人事经理，东莞精致针织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后勤管理部经理、监事。

周绍元先生：公司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4021972********，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福记手袋制造厂有限公司仓管、委外专员，新秀皮具品质主管，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制造部生产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制造部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监事。

聂道烁先生：公司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1011983********，大专学历。曾任赣州市育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东莞市长安镇信东小学教师，东莞市塘厦峰牌

皮具厂资讯部网络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资讯部网络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文峰、副总经理汪应山、副总经理杨青、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文蕾、财务负责人夏本军。

文峰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应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青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4251983********，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欧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持续改善部主管，东莞清溪富阳电子厂注塑部课长，东莞建玮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线装事业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

文蕾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10221987********，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稽核办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本军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11221986********，本科学历。曾任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业务总部审计一部项目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合信财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湖南宝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位，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工作起始时间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谭海生	董事、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2009 年 12 月
梁少雄	研发部研发经理	2019 年 3 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文峰先生、汪应山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谭海生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公司董事情况”。

梁少雄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2241983********，博士学历。2012 年底毕业于勃艮第大学，获得机械与能源博士学位，随即先后于法国国立工艺工程学院、法国杜埃高等矿业学院进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基础力学表征以及制作工艺的博士后研究。至今共发表 6 篇 SCI 文章。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 Heuliez 客车公司，任前瞻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复合材料轻量化客车结构设计与总布置；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复合材料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包括整体卫浴底盘，轻量化汽车零部件；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负责复合材料相关产品的开发。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Xinxiu USA Corp.	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新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XINXIU CORPORATION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谭海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东莞市洞庭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李清油	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	-	-	-
王瑜	董事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博信	投资总监	公司间接股东
任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鼎永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武汉大学深圳研究院	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黄新洲	独立董事	东莞市智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合伙人的事务所
		广东真广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事务所
		东莞市荣祥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吴忠振	独立董事	深圳后浪等离子体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新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管楚玉	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	-	-	-
周绍元	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	-	-
聂道烁	职工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	-	-	-
杨青	副总经理、制造部生	-	-	-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			
夏本军	财务负责人	-	-	-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梁少雄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	-	-	-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文峰、陈静为夫妻关系，汪应山为文峰的胞弟，文蕾为文峰的女儿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变更原因
2018 年初	-	文峰、陈静、汪应山、李清油、于晓磊	-
2019 年 12 月	-	文峰、陈静、汪应山、李清油、谭海生	于晓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补选董事谭海生
2020 年 3 月	任盛、黄新洲、吴忠振	文峰、陈静、汪应山、李清油、谭海生、王瑜	引进外部股东后，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外部董事王瑜，新增独立董事任盛、黄新洲、吴忠振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监事	变更原因
2018 年初	管楚玉、聂道烁、江攀	-
2019 年 12 月	管楚玉、聂道烁、周绍元	江攀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补选监事周绍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8 年初	文峰、汪应山、陈静、李国安	-
2019 年 12 月	文峰、汪应山、李国安、杨青、文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杨青为副总经理，聘任文蕾为董事会秘书，陈静仍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	文峰、汪应山、杨青、文蕾、洪流柱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洪流柱为财务负责人，李国安其后改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文峰、汪应山、杨青、文蕾、夏本军	洪流柱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夏本军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更原因
2018 年初	文峰、汪应山、谭海生	-
2021 年 3 月	文峰、汪应山、谭海生、梁少	梁少雄加入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职务，为

	雄	新任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840,000	71.40%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60,000	7.93%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	-
谭海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	-
李清油	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	-	-
王瑜	董事	-	-
任盛	独立董事	-	-
黄新洲	独立董事	-	-
吴忠振	独立董事	-	-
管楚玉	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	-	-
周绍元	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	-
聂道烁	职工代表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	-	-

姓　名	公司任职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师		
杨青	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	-	-
夏本军	财务负责人	-	-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梁少雄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	-	-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星投资	2.00%	0.28%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新星投资	98.00%	13.72%
谭海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	-	-
李清油	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	-	-	-
王瑜	董事	-	-	-
任盛	独立董事	-	-	-
黄新洲	独立董事	-	-	-
吴忠振	独立董事	-	-	-
管楚玉	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	-	-	-
周绍元	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	-	-
聂道烁	职工代表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	-	-	-
杨青	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	-	-	-
夏本军	财务负责人	-	-	-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梁少雄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	-	-	-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星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元	2.00%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新星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 万元	98.00%
谭海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东莞市洞庭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万元	30.00%
李清油	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	-		-	-
王瑜	董事	-		-	-
任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鼎永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万元	80.00%
黄新洲	独立董事	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25 万元	25.00%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真广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代理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代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代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工商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万元	15.00%
		东莞市智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财税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万元	70.00%
		东莞市荣祥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企业投资策划、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元	30.00%
吴忠振	独立董事	深圳后浪等离子体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等离子体新材料的研发、技术使用和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等离子体新材料的生产	0.9 万元	90.00%
管楚玉	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	-	-	-	-
周绍元	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	-	-	-
聂道烁	职工代表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	-	-	-	-
杨青	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头厂副厂长	-	-	-	-
夏本军	财务负责人	长沙合信财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会计咨询；代	2.5 万元	25%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理记账服务；代办营业执照；办公用品销售；人力资源培训（限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凭证配送；票据寄存；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梁少雄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王瑜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5 万元/年，不享有福利待遇。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股份公司成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确定。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管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计	317.43	462.69	246.12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占　比	6.38%	6.62%	24.09%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年薪（税前/万元）
1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34.81
2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25.69
3	陈静	董事、总经办主任	发行人	24.89
4	谭海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	发行人	32.68
5	李清油	董事、营销部高级业务经理	发行人	36.30
6	王瑜[注 1]	董事	-	-
7	任盛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63
8	黄新洲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63
9	吴忠振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63
10	管楚玉	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	12.73
11	周绍元	监事、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发行人	15.79
12	聂道烁	职工代表监事、后勤管理部网络工程师	发行人	11.89
13	杨青	副总经理、制造部生产经理、清湖	发行人	51.23

序号	姓　名	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年薪（税前/万元）
		头厂副厂长		
14	夏本军[注 2]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
15	文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	23.50
16	梁少雄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研发经理	发行人	40.05

注 1：王瑜为科创博信委派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注 2：夏本军自 2021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公司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劳动合同办理。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含境外）分别为 651 人、885 人、1,008 人。公司 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较上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生产工人及管理人员有所增加；2020 年末员工较上年增长，主要系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超标问题，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通过增加正式工数量等方式完善用工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　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0	16.87%
销售人员	36	3.57%
生产人员	703	69.74%

岗　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9	9.82%
合　计	**1,00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及以上	2	0.20%
硕士	3	0.30%
本科	50	4.96%
大专	119	11.81%
其他	834	82.74%
合　计	**1,00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36	33.33%
30—45 岁	577	57.24%
45 岁以上	95	9.42%
合　计	**1,00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1,000	864	631
社保缴纳人数	977	796	624
期末未缴社保人数	23	68	7
其中：次月缴纳人员	22	64	3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籍人士	1	4	4
覆盖比例	97.70%	92.13%[注]	98.89%

注：2019 年 12 月，公司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前述新员工多于当月下旬入职，故在次月缴纳社保，造成当月社保缴纳比例偏低，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为前述员工补缴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在次月开始缴纳社保；（2）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1,000	864	631
公积金缴纳人数	946	572	13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4	292	497
其中：次月缴纳人员	25	227	13
退休返聘人员	12	7	8
外籍人士	2	5	6
自愿放弃	15	53	470
覆盖比例	94.60%	66.20%	21.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在次月开始缴纳公积金；（2）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3）外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承担的缴存部分会影响工资收入，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剔除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如需补缴的金额亦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021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秀新材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秀新材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陈静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秀新材及其分公司需要为目前未达到缴纳条件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新秀新材及其分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新秀新材及其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新秀新材及其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发行人境外员工保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境外员工 8 人，上述人员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SEYCHELLES）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在塞舌尔未拥有任何员工；根据 LAW OFFICES OF LYNN CHAO,A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vutec Corp.、Xinxiu USA Corp.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障税款，不存在任何未决劳动争议。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需要

较多流水线操作员，尤其是每年下半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旺季到来，公司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公司面临工人不足的情况。为了适应季度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注 1]	0	307	480
自有员工人数[注 2]:	1,261	877	751
用工总数	1,261	1,184	1,231
劳务派遣占比[注 3]:	0.00%	25.93%	38.99%

注 1：劳务派遣人数以各期最后一个月实际领薪的劳务派遣人数计算
注 2：自有员工人数以各期最后一个月实际领薪的自有员工人数计算
注 3：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

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大于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主要系：首先，发行人用工的季节性原因。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淡旺季明显，每年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公司招工难以满足短期用工需求；其次，2018 年及 2019 年，谷歌、亚马逊订单增长较快，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公司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最后，发行人用工需求紧缺的岗位多为流水线作业工，该等岗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不高，岗位流动性较大，为保障公司及时用工，使用了较多劳务派遣用工。

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超标问题，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通过增加正式工数量、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采用劳务外包等方式完善用工结构。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针对公司用工情况，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就劳动用工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陈静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或劳务外包用工事宜，被

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鉴于①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公司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②公司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适当增加劳务外包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陈静均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与 21 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均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 18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拥有劳务派遣资质，3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无劳务派遣资质，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派遣人数及派遣服务费占比均低于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均订立了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条款，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缴纳。

（3）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经与劳务派

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公司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薪酬总额[注 1]	30,513.59	30,069,504.05	25,622,200.20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1,386.98	3,279.12	3,230.23
东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注 2]	1,720.00	1,720.00	1,720.00

注 1：劳务派遣薪酬总额为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资金总额

注 2：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 号）计算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东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0 年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年春节假期自 1 月份开始，劳务派遣工放假较早，绝大多数人员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且其后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超标问题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所致。

2、劳务外包

为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问题，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组装、包装等非关键工序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39.46 万元、43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芳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材料，木纤维、竹纤维等天然可再生纤维，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PC（聚碳酸酯）、PU（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非结晶材料。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企业，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多种复合材料（新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发行人在智能音箱领域持续为亚马逊、谷歌供货；在手机领域已进入华为、三星、OPPO、一加、小米等品牌商供应体系。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主要是智能音箱外壳及包布，可以将智能音箱中由音频电能转换成的声能辐射到空间中，并起到保护和美观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要经过冷热冲击、烟雾、紫外、跌落、老化、划伤等测试以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终端客户主要为亚马逊和谷歌；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主要指手机、平板电脑后盖，系手机、平板电脑的一部分，起到保护和美观作用，终端客户为华为、一加、OPPO、摩托罗拉等；手机保护壳分为自有品牌生产和贴牌生产，自有品牌“Evutec”保护壳主要用于苹果手机，贴牌方式生产的手机保护壳主要用于三星、一加、谷歌手机，且公司直接供应给终端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工艺	细分类型	公司产品	终端产品示例	主要材质和用途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采用涤纶布包覆材料与注塑壳全贴合的工艺，经过激光开料、喷胶、压合、激光切割等工序使得包覆材料和注塑壳共振达成良好声效	小型智能音箱之外壳包布			主要材质：涤纶布、PC/ABS 用途示例：用于亚马逊 Echo 智能音箱
		大屏幕智能音箱之外壳包布			主要材质：涤纶布、PC/ABS 用途示例：用于亚马逊 Echo show 智能音箱
		直立式智能音箱之外壳包布			主要材质：涤纶布、PC/ABS 用途示例：用于亚马逊 Echo 智能音箱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通过将素皮、热熔胶、PC 片模切开料，通过夹治具辊压等方式排出空气、热压、冷压、冲切闪光孔、油墨封边等工序使贴皮背板成型	贴皮类后盖			主要材质：聚碳酸酯、聚氨酯 用途示例：用于华为手机后盖、平板电脑后盖
	通过对玻纤料开料、叠料、热压、激光切边、喷砂、喷涂、CNC 加工、局部背喷等工艺完成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手机后盖			主要材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环氧树脂 用途示例：用于华为手机 matex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平板后盖			主要材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环氧树脂 用途示例：用于华为平板 Matepad pro

产品类别	产品工艺	细分类型	公司产品	终端产品示例	主要材质和用途
手机保护壳	对原材料进行预处理、裁剪、贴合、初步成型、真空罐热压成型、激光切割、模内注塑一体化成型、表面处理、配件组装等工艺生产手机保护壳	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贴牌方式）		/	主要材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 用途示例：用于三星 Galaxy Z Fold2
		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自有品牌 Evutec）		/	主要材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 用途示例：用于 apple 系列
		尼龙手机保护壳（自有品牌 Evutec）		/	主要材质：PC、尼龙 用途示例：用于 apple 系列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0,678.63	56.48%	22,939.51	55.92%	16,461.94	57.81%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8,297.51	22.66%	3,803.59	9.27%	2,249.57	7. 90%
手机保护壳	5,199.00	14.20%	13,853.50	33.77%	9,057.96	31.81%
其他产品	2,440.01	6.66%	422.82	1.04%	708.02	2.48%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的销售，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7.52%、98.96%和 93.34%。其他产品主要是苹果及亚马逊智能手表表带及无人机碳纤板等，金额较小。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以满足消费电子品牌商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包括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等获得收入，以此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效规范研发工作的发展，确保技术研发的稳定、高效进行。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基础应用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应用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平台和前沿新技术应用需求。

（1）基础应用研发

公司基础应用研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是针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包括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环氧树脂配制技术、自动化组装设备、激光切割技术、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

（2）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设计和加工及其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与开发前期，公司研发人员会提前介入，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结构开发、图样设计等前瞻性研究，对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 DFM（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即制造可行性设计）评审，必要时与客户联合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重点关注产品的可制造性及成本优化，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的直接采购模式，公司先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再依生产情况安排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基于降低成本的

考虑会进行规模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对于备料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和塑胶原料等原料。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公司供应商分为由客户指定与非客户指定两种类型。客户指定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品，智能音箱品牌商如亚马逊、谷歌等为保证其产品质量，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或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塑壳、布料及相关辅料。非客户指定供应商主要针对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公司自主筛选合格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公司依据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通过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评审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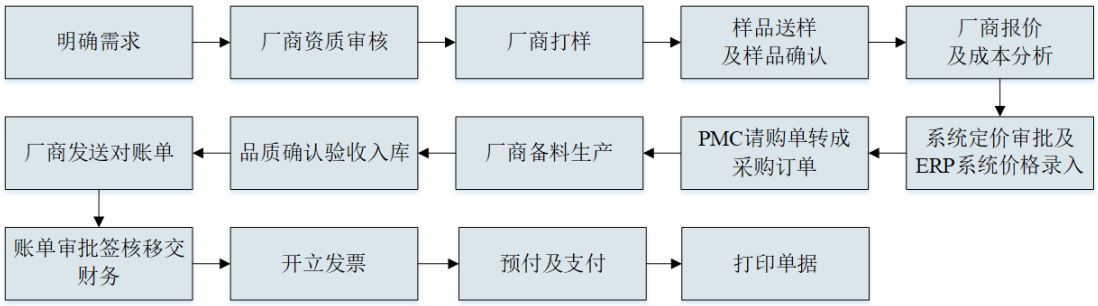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即生产部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自身的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和规格的需求时，部分新产品在下游客户拟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后，双方研发人员一起对有关定制产品共同进行产品设计，共同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当公司对技术方案和产品性价比进行评估确认后，立项进入新产品开发程序。待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送下游客户或第三方检测通过后进行量产出货。公司使用 ERP 管理系统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整合，供应链管理部对生产进度进行监控、协调，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以确保及时交货。此外，公司

还销售自有品牌“Evutec”系列手机保护壳，对于该类产品，根据销售订单及预测采用“以销定产，保持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自产方式，但会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产品的设计、自动化生产线及专用测试试验设备的改造和研发等核心技术及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而部分技术门槛较低、具有人工密集型特点的简易工序，如切割、镭雕、浸脂、钢模电镀、丝印、喷涂等，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该模式是公司在市场化背景下的合理选择：①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市场需求庞大，且具有一定周期性，公司在生产旺季仍需采用外协方式适度扩充产能；②公司所在的莞深地区拥有成熟的加工业务产业链，通过外协方式可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并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076.47 万元、1,236.06 万元和 1,208.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2%、4.36%和 4.60%，占比较小。

5、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获取订单以竞争性谈判为主。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营销部主要分为两个部门，业务一部和业务二部。业务一部主要负责北美市场的销售，业务二部主要负责亚太市场的销售。

（2）销售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 OEM/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以 OEM/ODM 模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主要客户/渠道
OEM/ODM	在 OEM/ODM 模式下，公司通过品牌商的认证体系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试制样品并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	①智能音箱领域：亚马逊、谷歌 ②手机和平板电脑领域：华为、三星、一加、OPPO、小米、谷歌等
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Evutec手机保护壳，在国内主要通过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美国主要通过Target、沃尔玛等商超渠道以及 Amazon 等电商平台、Evutec Corp.官网进行销售	①商超：Target、沃尔玛 ②电商平台：淘宝、京东、Amazon ③官网：Evutec Corp 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各领域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EM/ODM	智能音箱领域	20,678.63	56.48%	22,939.51	55.92%	16,461.94	57.81%
	手机和平板电脑领域	11,189.99	30.56%	14,772.87	36.01%	7,621.68	26.76%
	其他	2,434.85	6.65%	270.60	0.66%	638.77	2.24%
	合　计	34,303.47	93.69%	37,982.98	92.60%	24,722.38	86.81%
自主品牌	手机领域	2,306.53	6.30%	2,884.22	7.03%	3,685.84	12.94%
	其他	5.16	0.01%	152.22	0.37%	69.25	0.24%
	合　计	2,311.69	6.31%	3,036.45	7.40%	3,755.09	13.19%
合　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①OEM/ODM 模式

在 OEM/ODM 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

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终端客户为智能音箱品牌商亚马逊和谷歌，亚马逊和谷歌均会指定代工厂生产加工智能音箱。目前亚马逊指定的代工厂为迪芬尼、富士康、歌尔，而谷歌指定的代工厂主要有广达、和硕。代工厂会根据品牌商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主要通过保税区出口，销售给代工厂，并由代工厂向公司回款。在该情形下，由公司与品牌商之间确定产品的型号和价格，代工厂根据具体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与代工厂之间按照产品型号、价格和数量独立进行结算。

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华为、OPPO 和小米。华为指定的代工厂为富士康、比亚迪，OPPO 指定的代工厂为东方亮彩，小米指定的代工厂为比亚迪。该等代工厂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给代工厂，由代工厂向公司回款。在该情形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的型号、价格，代工厂根据具体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与代工厂之间按照产品型号、价格和数量独立进行结算。

公司生产的手机保护壳属于手机配件成品，公司直接与品牌商确定手机保护壳的型号、价格和数量，并与品牌商直接签订销售订单。公司手机保护壳客户主

要为三星、一加、谷歌。

②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 Evutec 手机保护壳主要在国内和美国销售，在国内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美国主要通过 Target、沃尔玛等商超渠道以及亚马逊电商平台、Evutec Corp.官网进行销售。

公司的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34.49	31.77%	701.20	23.09%	616.15	16.41%
经销模式	1,499.60	64.87%	2,335.25	76.91%	3,112.66	82.89%
其他	77.59	3.36%	-	0.00%	26.28	0.70%
合计	2,311.69	100.00%	3,036.45	100.00%	3,755.09	100.00%

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对方。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依照后续订单执行。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沃尔玛、Target 等大型商超。

直销模式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直接将货款汇至发行人账户，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天猫、京东、公司官网等互联网渠道实现销售。

6、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市场特点、行业竞争情况、技术工艺情况、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等因素而形成，较好地适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公司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销售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体系等内部因素，以及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等外部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其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设计与加工，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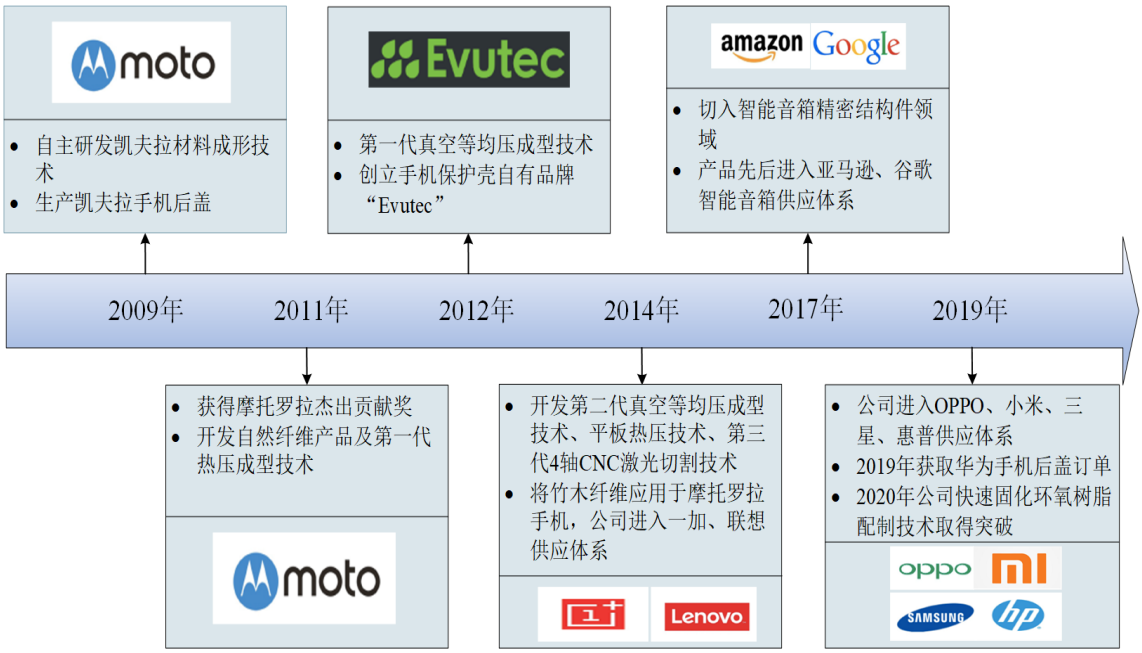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摩托罗拉为核心客户，通过研发和生产凯夫拉手机后盖逐步形成销售规模，公司凯夫拉手机后盖产品于 2011 年获摩托罗拉颁发的杰出贡献奖。同年，公司启动了木竹类自然纤维产品及第一代热压成型技术的开发。2012 年，公司启动开发第一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同年在美国成立子公司 Evutec Corp.，创立手机保护壳自有品牌“Evutec”，开始研发和生产手机保护壳产品。

2014 年，为了更好完善加工成型工艺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复合材料开发了第二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平板热压技术、第三代 4 轴 CNC 激光切割技术等。同年，公司将竹木可再生纤维应用于摩托罗拉智能手机后盖。2017 年，公司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从而形成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的多元化产品

结构，2019 年公司开拓华为系列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以及三星折叠屏手机保护壳业务，2020 年公司的快速固化树脂、水性聚氨酯（胶水）技术取得突破，大大缩短树脂固化时间，提升了产能效益，节约模具费用。针对不同的增强基体纤维、应用范围选择调配相应的树脂配方发挥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系行业的技术难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树脂配方的开发能力，多项树脂配方及技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逐步形成了拥有基于材料研发的生态闭环。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系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1、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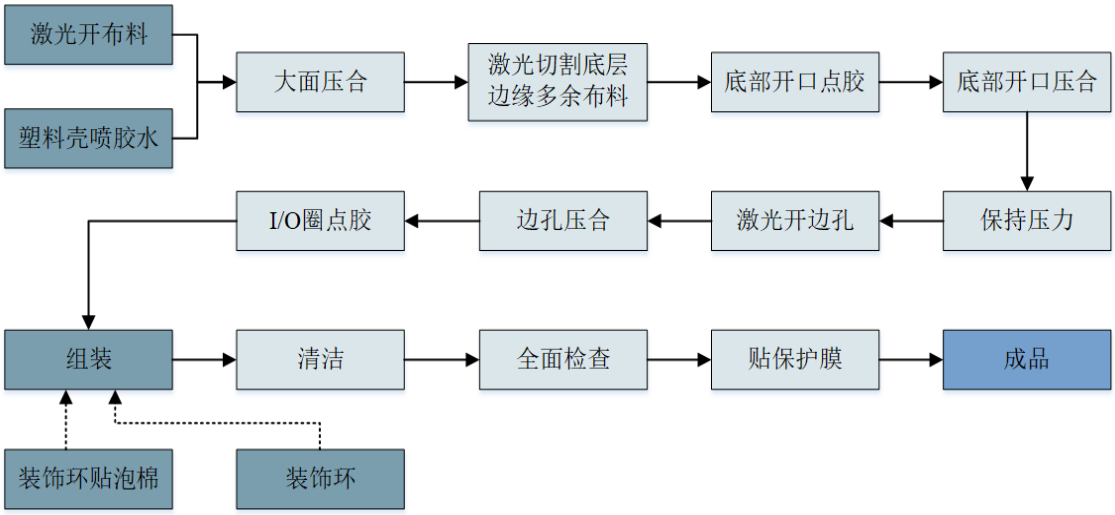

2、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工艺流程

（1）贴皮类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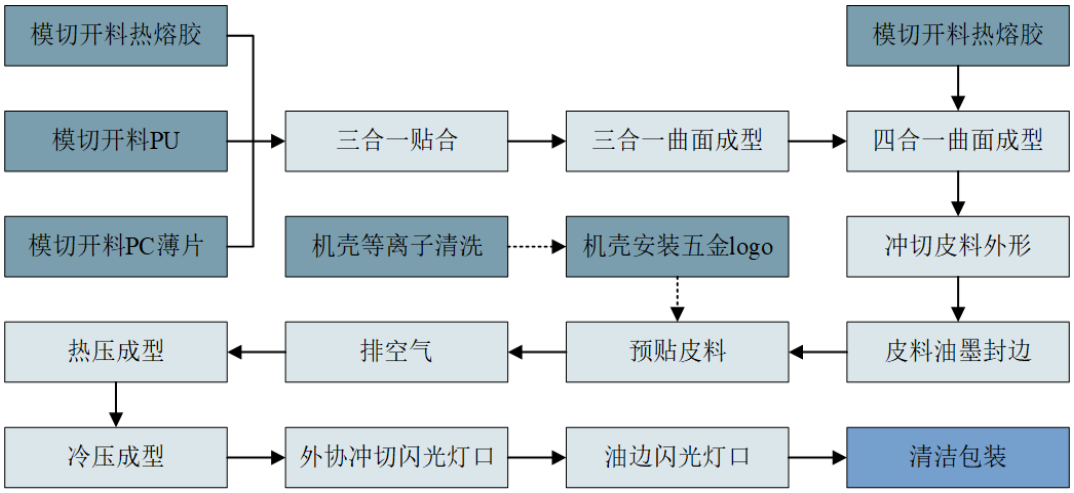

（2）玻纤复合材料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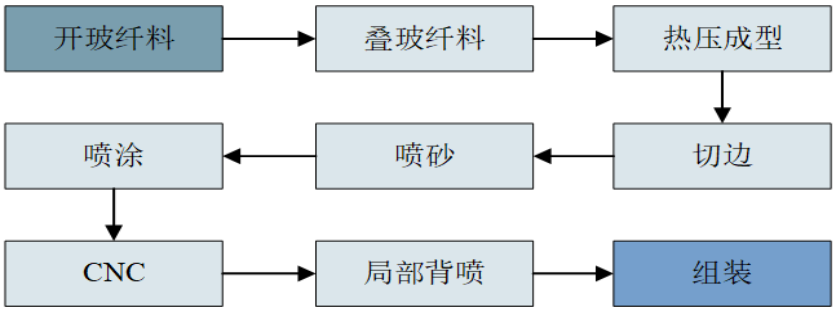

3、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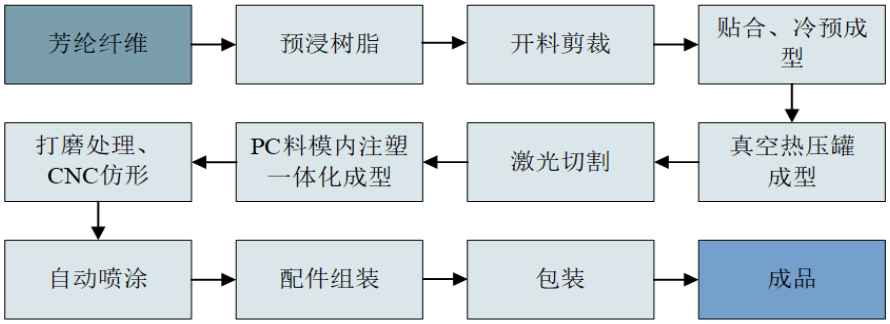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并将其应用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等产品，所属行业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有毒气体和毒害物质，仅产生少量的废气、固废、污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种类为废气的排污许可证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委托专业环保单位设计、安装了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炼胶、射出成型、油压成型及脱模、刷环氧树脂、烘烤、抽真空封口、点胶粘边、喷漆、移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切割工序已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员工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公司 6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处理设施开机、关机、维护、统计等工作。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入和环保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排放。2021 年 1 月 1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新秀新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有关国家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架构，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等功能。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有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音箱外壳包布）、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平板电脑后盖）。

消费电子配件，指的是使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时所用的直接关联的附

件，主要包括壳套保护类、电源配件类、耳机视听类、外设拓展类、饰品配件类等。公司消费电子配件产品主要为手机保护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下属的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发改委及其各地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工信部及其各地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提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本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系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由国内从事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设计、科研等相关单位，以及原辅材料及装备供应商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团组织。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产业政策，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发展进程和诉求；搜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动态，分析和通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领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做好行业节能减排和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内部交流和团结协作；服务会员企业，协助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接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开拓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开展对外交流互动。

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内外大力支持消费电子发展的相关政策正在持续积极地促进消费电子复合材料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1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培育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
2	National Strategy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2020 年 3 月	改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 AI 初创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扩展到所有行业领域
3	5G plus Strategy to Realize Innovative Growth	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2020 年 1 月	通过整合先进设备和创新服务，引领全球 5G 市场，计划到 2026 年占领全球 5G 市场 15%的份额。建立以公私合作为基础的上下游产业联合增长模式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 年 11 月	关键战略材料……234 芳纶及制品……（1）芳纶（2）芳纶 1313 沉析纤维（3）芳纶 1414（芳纶 II）纤维（4）芳纶 III 长纤维及织物……应用领域：轨道交通、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光通讯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鼓励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鼓励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6	the 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 2019 Update	美国国家科技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扩大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加速人工智能的发展，支持开发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相关工具
7	the Digital Europe programme	欧洲议会	2018 年 10 月	确保欧洲应对各种数字挑战具备所需的技能和基础设施，计划将投入 25 亿欧元用于人工智能，7 亿欧元发展数字技能，13 亿欧元用于确保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
8	the FCC’s 5G Fast Pla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鼓励私营部门对 5G 网络的投资，进一步扩大 5G 的覆盖范围，确保美国 5G 通信网络或通信供应链的完整性
9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提出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2018-2020 年）》			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20 年以前确保启用 5G 商用
10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为核心，以轻质高强材料、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材料表面工程、3D 打印材料为重点，解决材料设计与结构调控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 年 2 月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 5 大领域 8 个产业、40 个重点方向，进一步细化到近 4000 项细分个产品和服务，将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和可穿戴终端设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为满足居民生活新需求，支持信息化发展，构建统一开放的数字市场体系；全球信息化进入新阶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将无处不在；积极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深化物联网在城市基础设施及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应用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
14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围绕智慧家庭产业生态体系、构建我国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带动相关产业从单纯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促进信息消费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5G 的升级换代需求仍可支撑行业高速增长，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各国都在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加快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基建已成为多个国家的共识。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2020 年 1 月，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发布《5G plus Strategy to Realize Innovative Growth》通过整合先进设备和创新服务，引领全球 5G 市场；2019 年 6 月，美国国家科技委员会发布《the 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 2019 update》指出加快人工智能的发展，支持开发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相关工具。因此，国内外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将“促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未来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也将不断推出，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生产商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高度关联，在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 5G 的普及和人工智能发展，公司的复合材料结构件和配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细分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布料、塑胶料、复合材料、化工料等材料生产企业。上游行业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价格上。从技术上看，各种新材料的出现将会促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从成本上来看，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这将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下游为消费电子行业，本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关联。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配件行业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强调智能化、便携性、互联互通等特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同时，下游国际及国内知名厂商为了适应产品周期缩短、更新迭代快的行业特点，对本行业企业的产能保障、设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本行业企业一旦进入下游厂商的供应体系便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2、消费电子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相关的电子类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和高强度的市场竞争使消费电子行业逐步成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音箱、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及健康领域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迅速普及。虽然消费电子行业产品从总量上已经进入存量阶段，但由于技术持续迭代以及细分产品的涌现，消费电子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结构性机会。

（1）智能手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诞生。在随后的数十年，手机行业不断发展，功能也从单一的通话、短信逐渐丰富到拍照、影音播放等，到二十一世纪初，功能机发展已趋于稳定。如今智能手机已经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

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成为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能够提供诸如移动通讯、即时社交、购物外卖和娱乐休闲的各类功能。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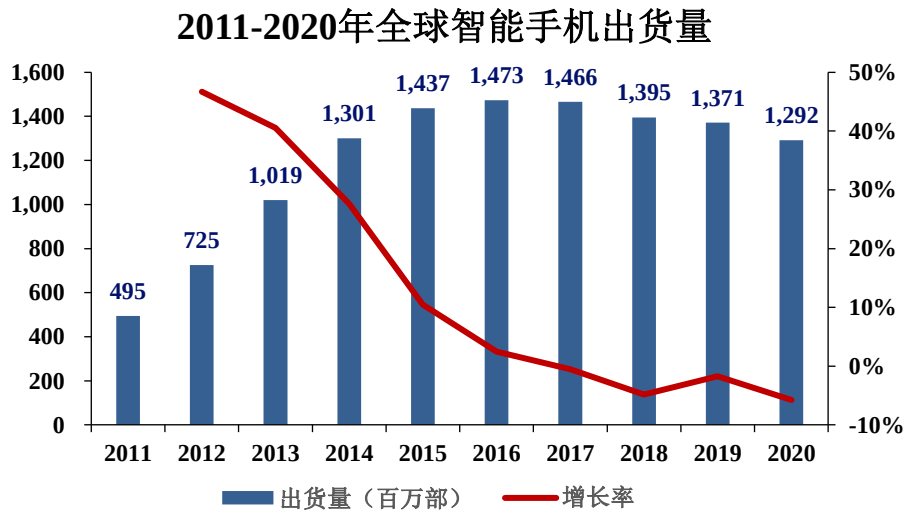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全球市场上，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 分列前五位，市场份额分别为 20.04%、15.89%、14.76%、11.54%、8.73%，共计占据 70.96%的市场份额。

中国市场方面，华为、vivo、OPPO、小米、苹果分列前五位，市场份额分别为 38.39%、17.69%、17.42%、11.99%、11.10%，五家累计份额 96.59%，基本覆盖了整个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虽然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但仍然存在巨大潜力，潜力主要来源于整体市场容量和 5G 对换机周期的提速效应。

智能手机的整体市场容量可以通过人口数量和智能手机渗透率进行判断，过去 10 年间全球人口从 69 亿增加至 78 亿，全球手机销量从 11 亿部增加至最高点接近 20 亿部，近年来稳定在 15-20 亿部，根据 Population Pyramid 预计，2025 年全球人口有望小幅增加至 82 亿，人口的增长将给智能手机出货量带来增长的机会。智能手机的占比不断提高，2011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仅为 28.77%，出货金额占比 68.88%，IDC 预计到 2021 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超过 83.46%，

出货金额占比将超过 99%。这些都将为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另一个影响智能手机发展因素的是 5G 手机的升级换代需求。2019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加快 5G 建设”被列为 2019 年政府主要工作任务。中金研究所基于疫情对中国手机市场影响的预计，2021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景气度恢复，5G 基建带来的换机潮将逐渐显现，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预计由 2020 年 3.48 亿部上升至 4.1 亿部。5G 信号覆盖范围增大及 5G 手机产业逐渐成熟将提升 5G 手机的渗透率。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至 4.7 亿部，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达 2.8 亿部，5G 手机的渗透率提升至 60%。目前 5G 手机还处于普及初期，基站等服务设备也正在加速建设。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中，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其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共建共享 5G 基站超 33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综上，未来新兴市场的人口增长、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提升和 5G 落地带来的置换需求，均能够促进智能手机产业的发展。

（2）智能音箱

2014 年 Amazon 在美国推出第一代智能音箱 Echo 后，家电智能化趋势下，智能音箱凭借日益成熟的语音交互能力成为智能家居控制中心。智能音箱系在传统音箱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的音箱，拥有互联网服务、内容服务、语音交互功能、智能家居控制功能等。智能音箱的语音交互功能可快速识别用户语音需求，消费者可通过语音口令使用智能音箱点播歌曲、了解天气、上网购物等。同时，智能音箱可作为智能家居的控制中心，控制智能家居设备，例如消费者可通过语音口令使用智能音箱打开客厅空调、设置冰箱温度、调节灯光颜色等，智能音箱的智能化功能为消费者生活带来便利性。

美国是全球智能家居规模最大和普及率最高的国家，是全球住宅自动化系统和设备最大的市场，目前，其智能家居产业已发展得较为成熟，市场也已经初具规模。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数据显示，美国智能家居规模不断增长，从 2014 年的 34.04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88.7 亿美元；同时智能家居渗透率也从 2016 年的 5.8% 上升至 2018 年的 32%。

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15-2021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及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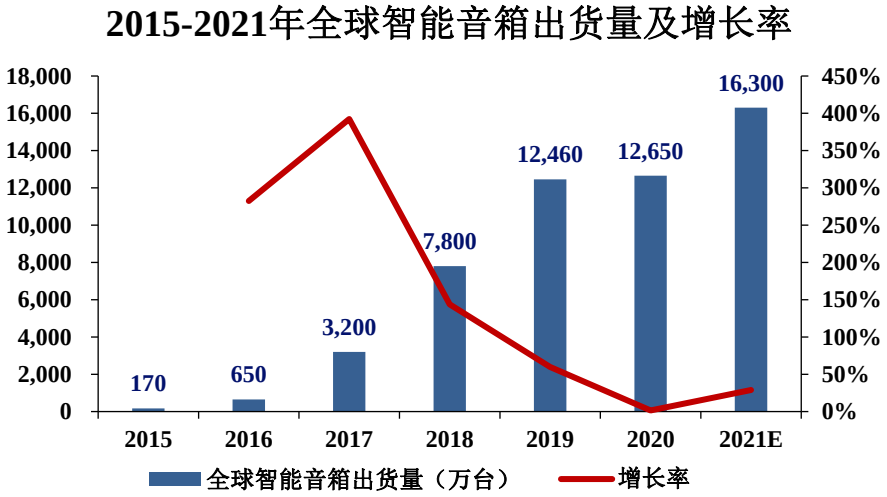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2015-2018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国盛证券《中国智能音箱出货量》、Canalys 统计

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已达 1.25 亿台，同比增速为 59.74%，过去五年间更是因为低基数而保持翻倍式增长。

根据 eMarketer 统计，2019 年中国智能音箱用户规模为 8,550 万人，超过美国的 7,420 万用户，但是在国内网民中的普及率仅 10%，相较同期各发达国家普及率仍有明显差距，智能音箱在美国网名中的普及率为 26%，若以此推算中国潜在用户群体则达 2.24 亿，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

（3）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消费电子的另一重要板块。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2010 年在 iPhone 问世三年后苹果公司推出了 iPad，其具备大尺寸触摸屏很快吸引了习惯于 iPhone 和 iPod Touch 的用户，自此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高速增长。2011 年-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如下图：

2011年-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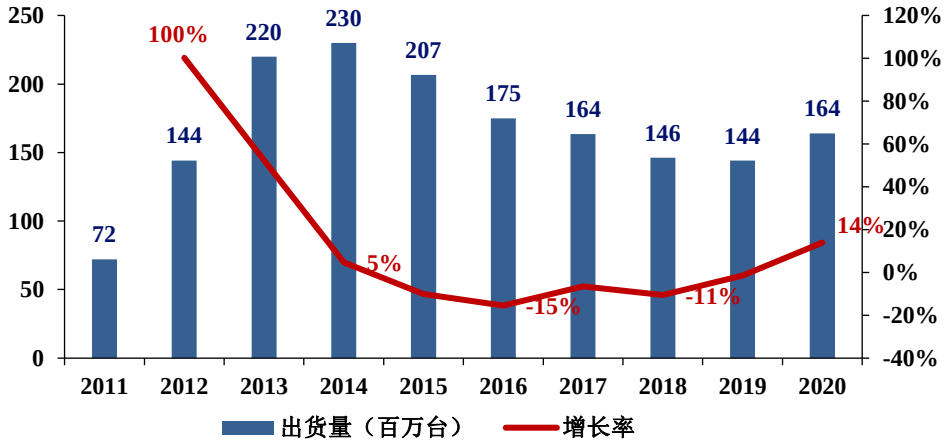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011 年约为 7,200 万台，2014 年迅速达到历史峰值。与智能手机不同，平板电脑的出货基数较小，达到峰值的速度也较快。经过多年的结构优化和竞争淘汰，平板电脑市场已经进入相对稳定状态，出货量和市场格局短期内不会有较大程度的波动，对于现有产业链内的公司，后续需求量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4）其他新兴消费电子产品

基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的迭代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形式各样的消费电子终端类型层出不穷，覆盖到更多的应用场景。作为新兴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汽车、VR/AR 设备等，都存在广阔的潜在市场。

根据 IDC 的预测，按照 7.9%的复合年增长率计算，2023 年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3.023 亿台，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就是智能手表和耳塞式设备，其在 2023 年的可穿戴设备市场占比将超过 70%。以智能手表为例，自 2014 年三星首次推出智能手表以来，智能手表的出货量迅速增加，2018 年全球出货量达 7,910 万台，相比 2014 年增长近 80 倍。根据 IDC 的预测，按照 9.4%的年复合增长率计算，2023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1.32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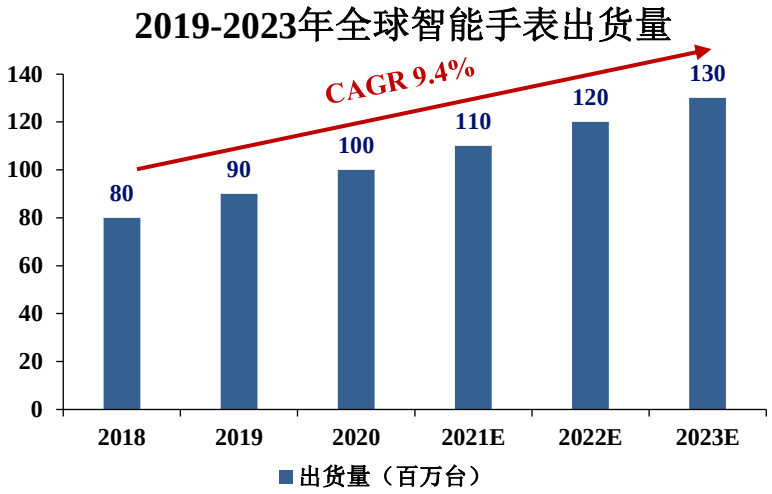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国盛证券研究所

3、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架构，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等功能。消费电子产品的产业链不断创新和延伸，柔性屏、可穿戴设备、高像素的拍照手机、个性化外观及材料等一系列消费电子发展趋势将成为关注方向，对应相关领域的发展，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质量和技术的进步也势在必行，如新材料选用、表面处理、加工手段、模板精确度等。尽管我国消费电子新材料结构件行业开始发展较晚，但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且主要市场已逐渐转移到亚洲，加上手机、平板电脑发展和技术创新，消费电子新材料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1）移动智能终端后盖

移动智能终端后盖系指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后盖/外壳，主要包括塑料、金属、玻璃等材质。按照智能手机零部件的构成，手机产业链主要可以分为外壳结构件、显示器、摄像头、电池、芯片、功能件等几个细分产业，如下所示：

手机产业链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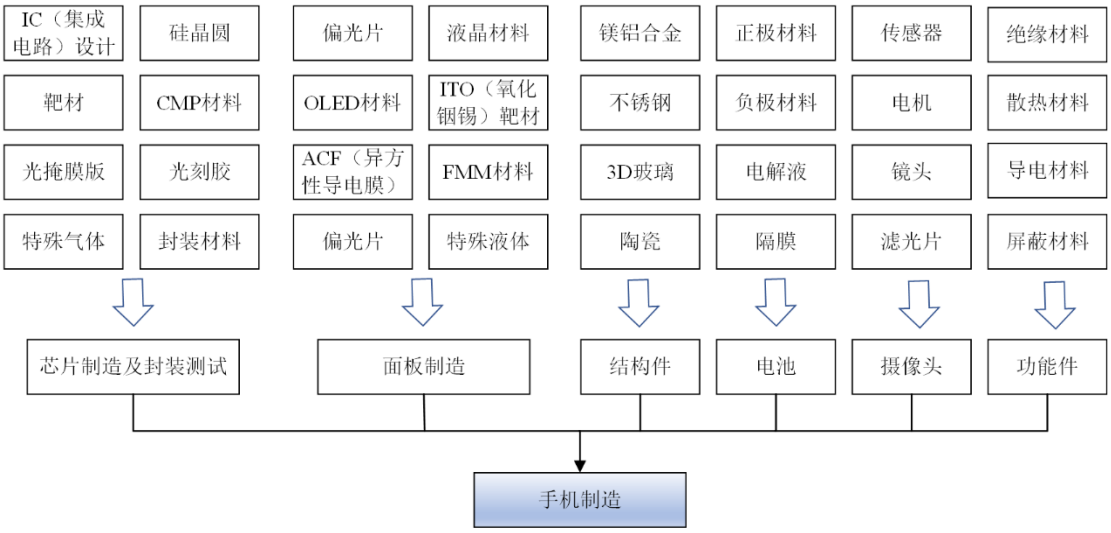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2019）》

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中游的外壳结构件、显示器制造及模组、摄像头模组及功能件等领域。目前，中高端智能手机普遍采用金属中框搭配玻璃后盖的设计。考虑到 5G 需要 MIMO 天线，包括主天线、蓝牙天线、GPS 天线、WiFi 天线、NFC 天线等，大幅增加单位手机配置天线数，且由于 5G 时代手机外壳材料变化，后续会有更多的新需求。

现有智能手机后盖设计主要包括玻璃、塑料、陶瓷、真皮等各种方案。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快速发展，促进了消费电子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大规模扩张，每部手机与手机后盖的关系为 1:1，故消费电子复合材料结构件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5 年至 2020 年（2020 年系预测数据）智能手机后盖材质演变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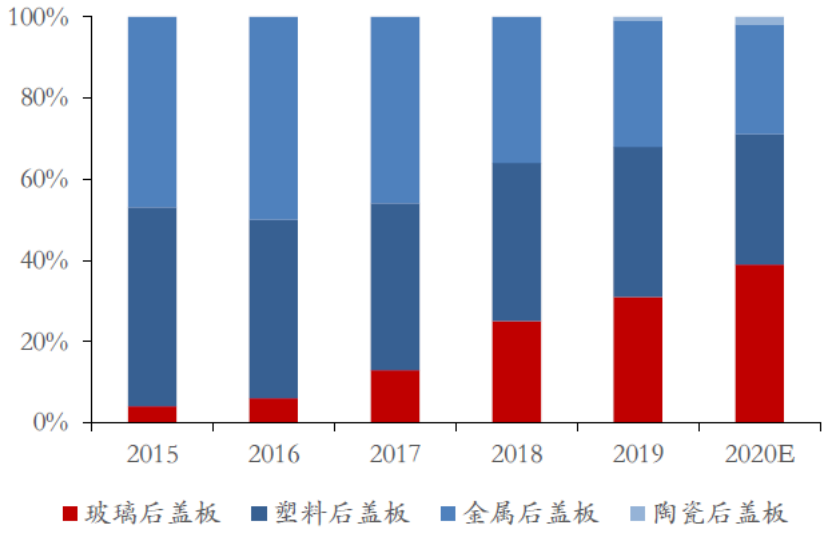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搜狐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2010 年，双面玻璃手机面世，代表机型包括 iPhone4、索尼 L36h 和 LG nexus4 等。其余手机厂商也不断尝试其他材料，例如第一代一加手机，以及摩托罗拉的 MOTO X 都推出了可以更换后壳的设计，包括竹质、陶瓷等不同材质的后壳。摩托罗拉还把后盖做成了功能模块，比如换上新的相机或者增大电池容量。

2017 年，5G 概念的兴起让手机厂商对后盖材质的选择逐步发生变化。金属材料存在信号屏蔽缺陷，而玻璃等非金属材料开始逐步成为主流。2019 年，“双面玻璃+金属中框”的应用渗透率超过 30%，主要集中在高端机型。根据《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 2019》，预计到 2020 年“双面玻璃+金属中框”的应用渗透率将达到 50%，逐步从高端机型向普通机型渗透，将成为未来 3-5 年的主流应用方案。

手机后盖不同材质对比

材料	外观	手感	着色难度	重量	刚性	脆性	硬度/耐磨度	散热性	成本	电磁屏蔽性
聚碳酸酯塑料	差	差	简单，可做多种表面图案	厚度较厚，质量轻	差，塑料变形明显	居中	差	差	最低	无影响，可一体成型
金属（铝镁合金）	居中	居中	居中，容易出现油漆脱落的情况	厚度最薄，质量轻	居中，有一定的塑性变形	好	居中	好	居中	极大影响，需要用塑料隔断
玻璃	居中	居中	困难，一般贴膜，镀膜增加纹理	厚度较厚，重	好，塑性变形差	差，但能满足跌落试验	居中	较差	较高	无影响，可一体成型
氧化锆陶瓷	好	好	简单，可做多种表面图案	厚度控制一般	好，塑性变形小	材料改性后显著塑性增强，可满足跌落试验	较好	无影响	高	无信号屏蔽
PC/PMMA	好	好	困难，一般 UV 纹理转印来增加纹路	厚度一般、质量较轻	较高	较低	居中	好	较低	无影响，可一体成型
素皮 (PC+PU）	好	好	较低	厚度较厚、质量较轻	较高	较低	居中	较差	较高	无影响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好	好	简单	厚度一般、质量较轻	较高	较低	居中	好	较高	无影响

资料来源：新材料在线，德邦研究所

华为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两款配色机型（丹霞橙、青山黛）均采用素皮材质后盖，主要由发行人供应；OPPO 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新系列手机，有一款采用素皮材质后盖，主要由发行人供应。

另外，由于复合材料结构件具备高强度、高耐磨、高抗撕裂性、外观自然美观等性能特点，逐渐受到高端手机品牌的认可和应用。5G 时代来临，市场各厂商均大力投入研发，争取引领下一代主流手机后盖材质。目前，虽然复合材料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尚不广泛，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为复合材料结构件市场需求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智能音箱外观结构件

智能音箱外观结构件是指包裹在音箱电子元器件外层的箱体以及用户可直接触碰到的外壳材质部分，用于支撑音箱，同时起到美观、防水、防尘、防腐蚀、防摔等功能，集美观与功能性于一体，是智能音箱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音箱外观结构件主要使用木材作为材料。而基于轻便、可塑性以及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考虑，智能音箱箱体的材质大幅拓展，塑料、木材、织物、金属、纤维及各种复合材料层出不穷。以目前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智能音箱品牌亚马逊的 Echo 智能音箱为例，其包含木质、织物、金属拉丝等不同的外观设计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智能音箱外观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取决于智能音箱的整体市场规模。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销量达到 1.469 亿台，较 2018 年增长 70%。根据 TechInsights 对苹果智能音箱 HomePod 的物料成本的推测，HomePod 总物料成本约 216 美元，其中外壳以及网状编织物成本在 25 美元左右，成本占比超过 10%。由此可见，智能音箱外观结构件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未来也将随着智能音箱的增长而增长。

4、消费电子复合材料配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配件，指的是使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时所用的直接关联的附件，主要包括壳套保护类、电源配件类、耳机视听类、外设拓展类、饰品配件类等。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功能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日益明显，使得消费电子复合材料配件市场空间亦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产品以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为主，故下文以手机保护壳为例介绍该细分产品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1）发展历程

手机保护壳，是为手机起保护作用所设计及生产出来的外套。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手机开始盛行，市面上的手机保护壳主要是为了装手机、方便携带，保护壳外观单一，缺乏美感。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手机保护壳借着移动电话瘦身的契机开始盛行，作用也由保护手机发展为美观用途。其种类也随着手机品牌和功能的增加而呈多样化，按质地分有皮革、硅胶、布料、硬塑、软塑料、绒制和绸制等品别，而按机型分则有直板与翻盖的区别。受到机型的限制，手机保护壳的适用类别也不同。直板机通常能使用全类别的手机套，而滑盖型、折叠型则往往只能选择皮套。

二十一世纪初期，随着手机价格下降，大中学生开始普及手机，手机成为必备品。手机保护壳材料越来越多，样式越来越丰富，手机保护壳行业走上多元化发展之路。尤其是在 2007 年之后，智能手机开始发力，3G 时代到来，高端智能手机的需求日益增加，苹果手机引爆全球市场，随之而来手机保护壳等配件行业再度崛起。

2015 年以来，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从高速成长期逐步进入稳定期，下游保护类配件行业相应进入结构调整期，发展方式从粗放型的增量扩张向精细化的品牌运营转变，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保护类配件行业竞争进一步聚焦在产品结合复合材料应用、研发设计、品牌筛选定位、销售网络维护与建设上，市场中一些优秀企业逐步脱颖而出，行业品牌格局逐渐显现，行业集中度也逐步提升。随着手机等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进一步带动了对手机周边电子配件需求量的上升。与此同时，随着“90 后”、“00 后”等新

兴消费群体的崛起，电子产品用户的消费习惯进一步多元化、丰富化，追求功能更稳定、更具个性的产品，对手机保护壳等周边电子配件的功能、款式提出了更高要求，电子配件的品类更加丰富，促进电子配件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相应能起到保护、外观个性化美化、功能附加作用的复合材料保护类配件行业在未来具备长远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2）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相较于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具有功能多样性、集成性的特点，彻底革新了手机的用途，使得手机从单纯的移动通讯产品进化成为集互联通信、影音视听摄录、游戏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平台化产品，平均单机价格远高于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行业龙头的示范作用使得各厂商普遍重视自身产品带来的多角度用户体验。

智能手机作为高速发展的新兴产品，在展现其新颖、方便特点的同时也暴露出机身不结实、屏幕易碎、外形结构单一等弊端。保护壳等周边配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上述弊端，一经出现便获得了市场青睐。而由于智能手机往往配备了超薄的设计和玻璃材料，再加上智能手机相对于普通手机功能型更强，与用户之间的互动更加多样化，因此保护性配件基本上已经成为用户购买智能手机必备的选择。与普通手机相比，智能手机的附加值通常更高，因此消费者愿意为此购买更多配件。ABI Research 的一项调查称，每位智能机用户大约要花 56 美元购买相关配件，约为普通功能机用户的两倍。

随着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智能手机同质化现象已经越来越明显，纯硬件发展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购买智能终端产品的考量已渐从简单的产品参数转变为自身个性化的需求。目前，手机配件市场相较于智能手机有着更大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多的厂商将拓展品牌业务领域的重心转移到手机配件的发展中。因此，iPhone、Andriod 等触摸屏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普及，带动了周边产品市场的井喷，各类保护壳套等产品层出不穷。中国手机配件市场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正呈现出迅猛增长态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估算，2014 年中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已达到 1,96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1%。NPD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智能手机用户中，75%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自己的智能手机配备至少

一个手机保护壳。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9.66 亿只，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的需求量将达到 14.05 亿只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 9.82%。而且据市场研究机构 Allied Market Research，2018 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达 2,247 亿美元，2026 年预计增长至 2,840.5 亿美元。

2018-2026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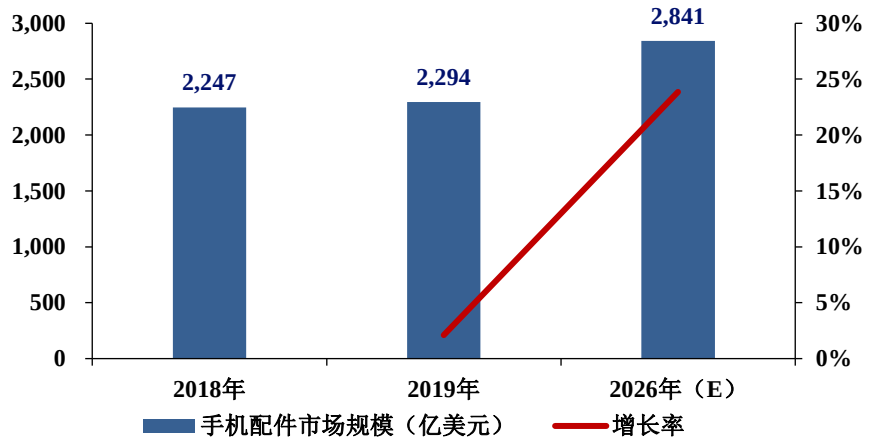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华泰证券研究所

此外，NPD Reaserch 的数据表明，87%的苹果手机用户会购买保护套类产品，其中一半的用户会购买至少两个保护套产品，据此初步估计，每销售一百台苹果 iPhone 产品，会带来至少 130 个保护套类配套产品的销售量，结合 2020 年苹果手机的出货量，2020 年全球苹果手机相关保护套类产品的需求量将接近 2.6 亿只。

智能手机用户使用手机保护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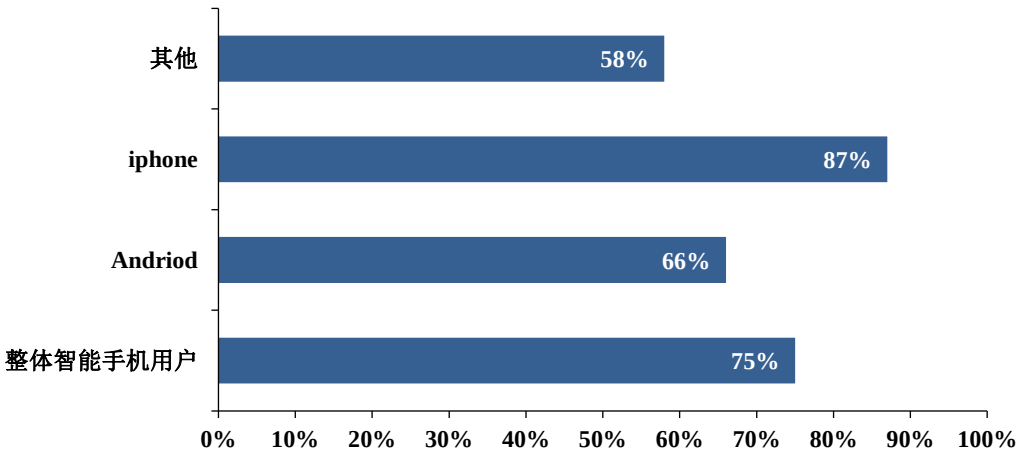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PD Research，华融证券整理

5、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应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环节，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将对结构件和配件的质量构成直接影响。

（1）材料应用

目前消费类电子产品结构件或装饰件日趋轻薄、色彩丰富，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是注塑成型件或通过人工仿制方式获得外观纹路效果，但本质上不具有自然纤维等复合材料的质感。使用纤维等复合材料生产消费电子外壳等产品，需将复合材料制成超薄片材的同时，做到充分保证产品的强度等特性。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熟悉终端产品的结构特点、材料特性等以定制出高度贴合的配件产品，通过对不同特性的材料组合，已实现抗摔、防水、防震等保护功能以及美观、时尚的外观需求，对企业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

复合材料是指将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材料合成在一起，通过不同的工艺而合成的多相材料，复合材料既能够保持原组成材料的特性，又会具备复合后新的特性。复合材料一般由基体和增强材料组合而成，按照增强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分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颗粒增强复合材料以及叠层复合材料等。纤维增强是增强效果最明显、应用最广的复合材料增强方式，而较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由于同时具备低密度、低成本和高强度的特性，因而性价比最高，同时也是应用最广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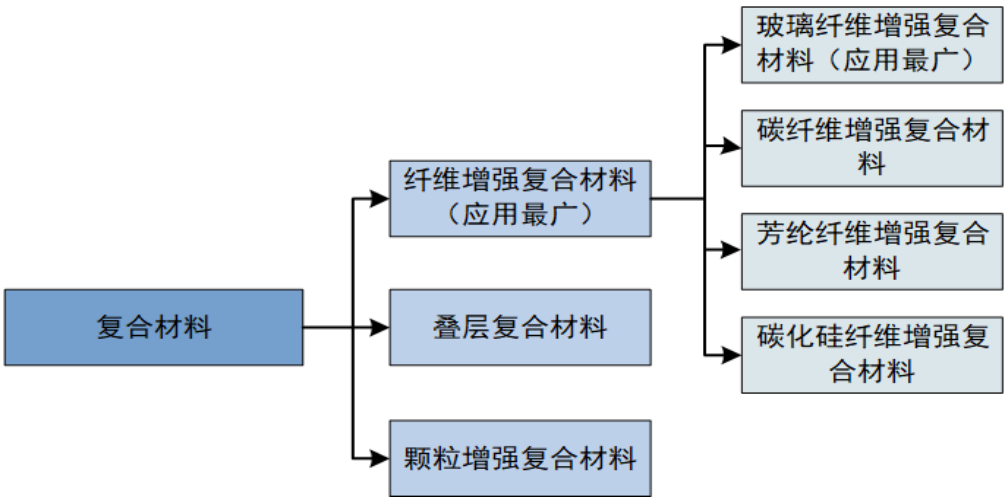

在大众化智能终端产品功能趋同化的大背景下，企业打造竞争优势产品的主要手段之一系从产品的颜色、材料和工艺的差异化方面实现突破，给复合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

（2）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涉及基础材料、计算机、精密加工与检测、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管理等多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和交叉的特点。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2020-2030 年，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我国《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如下:

<table>
<tr><th>时间</th><th>2010 年</th><th>2020 年</th><th>2030 年</th></tr>
<tr><td rowspan="5">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td><td colspan="2">目标:高效生产塑料模具制造技术成熟</td><td>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td></tr>
<tr><td colspan="2">自主研发叠层模具技术（2010-202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采用新型导热材料的高导热性模具技术（2015-2030）</td></tr>
<tr><td colspan="3">研发降低成本的新型快速模具技术（2010-2030）</td></tr>
<tr><td colspan="3">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快速制造技术开发（2010-2030）</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制造模具技术</td><td colspan="2">目标：新型环保制造模具技术成熟</td><td>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td></tr>
<tr><td colspan="2">新型加热方式和控制系统的高光模具研制（2010-2025）</td><td></td></tr>
<tr><td colspan="3">开发复杂、深腔的制品 IMFD/IML 技术，提高模具生产自动化水平（2010-2030）</td></tr>
<tr><td colspan="3">低压一体化注塑模具研发（2010-2030）</td></tr>
<tr><td rowspan="4">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td><td colspan="2">目标：高品质外观模具制造技术成熟</td><td>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td></tr>
<tr><td colspan="3">开发大型复杂制品多色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2010-2030）</td></tr>
<tr><td></td><td colspan="2">注塑后压模具技术自主研发（2015-2030）</td></tr>
<tr><td></td><td colspan="2">搪塑发泡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2015-2030）</td></tr>
</table>

由于模具产品品种繁多，大小十分悬殊，要求各异，因此模具企业发展适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行业发展适合于集聚生产和集群式发展，以建立较强的协作配套体系。另外，模具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单件或小批量生产导致生产组织、均衡生产难度大、对特定用户有特殊的依赖性等行业特点。我

国在汽车、轨道交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电机电器、建材家居等行业领域多数已成为全球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未来下游行业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中逐渐由大变强的过程，将会为国内模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注塑成型技术

随着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精细化要求，注塑成型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目前塑胶结构件注塑成型工艺主要包括：单色、双色、一模多出、高光无痕、精细纹理、液态硅胶、高速射胶、即冷即热和压缩注塑等。对于塑胶成型应用，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发展，我国注塑设备已具备较高的生产水平。

（4）表面处理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类产品表面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产品外观进行保护和装饰以及能满足防腐蚀性、耐磨性、环保和其它特殊功能要求。表面处理能够使产品呈现出丰富的视觉效果和不同的外观质感，合理地运用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增添产品的美感，创造产品差异化的特点，从而吸引消费者的关注。成熟稳定的表面处理技术能够提升产品优良率，保障交付。

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领域，应用较多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打磨、抛光、喷涂、真空、不导电电镀、物理气相沉积、丝印、移印、激光镭雕、拉丝、喷砂、高光、表面硬化处理、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种类繁多，大多来自于其他行业但被本行业进一步集成、优化。本行业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实现更多更新的外观时尚效果和多样化功能，如阳极氧化喷涂组合技术、双色和渐变色表面处理技术、仿玻璃表面处理技术等。随着表面处理的材料性能、工艺水平不断提高，未来表面处理技术将会不断推陈出新，向着更加环保、更多炫酷效果及功能的方向发展。

（四）公司产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消费电子行业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应用研发，针对客户产品性能的需求，自主研发各种不同的树脂基配方和纤维改性技术。根据树脂和纤维材料性能特点和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出各种高端独特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实现从树脂配方、材料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等一站式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系成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产业中值得长期信赖的“新材料+工业设计+智能制造+自主品牌”方案提供者及高效交付的实现者。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结合材料特性自主研发多样化的产品

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加工，对材料的特性、材料数据的应用、开模的方式、模具的设计等经验丰富，可根据不同材料功能和特性需求，定制开发各种高端独特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能够完成从模具设计、开模、模具加工、试模、生产、到组装的整条产业链一体化工作，实现从原配方到专业材料的一站式服务。

（1）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公司利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强度、高刚性、超薄、轻量化等特点，解决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系可以针对不同的增强基体纤维、应用范围选择调配相应的树脂配方发挥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公司具有新树脂配方的开发能力，可以向多领域提供多种结构化产品和表面创意装饰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的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不含任何有机溶剂、无污染，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化学品、耐热、耐水解等性能，使用时无需混合、无需较长的烘干时间，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此粘胶剂的研发能同时满足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产能与环保的需求；

（2）公司积极研发可循环、可降解、可再生材料于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共同和客户履行环保责任。公司具有保持原生态自然纤维的制造能力，将竹木等自然材料与其他材料融合而成，使得材料具有轻薄、强度高的特性，不含任何金属成分，使用天然竹木纤维材料通过多道工序处理形成，既保证了产品的强度又较好地保留了自然材料的自然美观；

（3）公司通过对天然植物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助剂，如润滑剂、紫外吸收剂、黏结促进剂、抗氧化剂等进行研究，同时对天然植物纤维进行有效改性，改变其结构和表面状态，开发出天然植物纤维片材的技术，将天然植物纤维成功应用于电子产品外壳件、装饰件和半结构件中。产品既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

质感，又兼具复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4）公司研发的高韧性陶瓷基复合材料无信号屏蔽特性、化学性能良好、极耐腐蚀、高硬度、耐刮花。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成型、烧结、抛光等工艺设计，极大地提升了高韧性陶瓷基复合材料抗冲击性能；

（5）公司具有将纤维纱、纤维染色、纤维编织、树脂预浸、制品生产、产品销售以及品牌运营整个产业链资源垂直整合的能力，可以提供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实现成本节约。

2、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真空热压罐、激光切割、急冷急热变温等先进设备，多项工艺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目前在设备、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将自主研发技术运用到生产环节，能够大幅提升良率和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1）真空热压罐工艺是将复合材料毛坯、蜂窝夹芯结构或胶接结构用真空袋密封在模具上，在热压罐中经过升温、加压、保温、降温和泄压过程，使其成为所需要的形状和质量的成形工艺方法，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先进复合材料制件的生产。热压罐对尺寸、温度、压力的要求高，制造成本昂贵，且主要辅助设备如空气或氨气管道、冷却管道、加热炉和监测设备也会增加成本。

公司通过研究真空热压罐工艺，结合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技术，将工艺和材料有机结合，开创批量化生产制造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电子产品外壳技术，其中热压成型、抛光、喷涂和注塑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2）相比于传统的机械切割和水刀切割方式，激光切割对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加工具有以下优势：平滑的切口质量、高切割速度、精度高、柔韧好，无机械加工时的冲击力，消除了纤维损伤和材料分层，可切割任意形状和尺寸，尤其是复杂形状和小尺寸零件的加工。

传统机械切割由于构成纤维增强材料的两相材料热学性能相差过大，导致激光切割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热损伤，从而降低材料的

力学性能，故如何实现提高产量的同时很好地控制材料中热影响区是关键问题。

公司通过对激光发生器的光源选择、波长调整以及脉冲能量、频率、切割速度和气体压力的研究开发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适合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熔化、切割和钻孔，热影响区小而不会损伤纤维，保证了切割的高速度和产品的高质量。

（3）公司通过进行多项技术攻关，自主研发出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其主要是利用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把电磁线圈放在模具内或模具外侧，通过高频信号驱动线圈产生感应电流进而形成高温。由于趋肤效应，模具具有很高的磁导率，在外场作用下会产生很强的涡流，又由于材料本身具有高电阻，感应电流集中在模具外表面，可以实现模具表面局部加热快速升温，最高温度可以达到400 度。而模具外部非磁性材料的传导表面并没有明显被加热，仍然保持较低温度，利用导管通入冷却水将模具快速降到脱模温度。材料从放到模具上冲压成型，到冷却脱模为最终形状，生产周期可控制在八分钟之内。目前加热到 200 度以上的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主要由国外企业掌握。公司自主研发的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目前已经应用于生产中，起到了良好效果。

3、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可以生产通信电子类、智能穿戴类、智能家居类、轻量化体育用品类、汽车零件类别的产品部件。通信电子类产品如手机电池盖、平板电脑电池盖、手机保护壳、笔记本电脑键盘键，智能穿戴类产品如智能跑鞋鞋底内部增强件、智能手表表带、VR 眼镜前后外壳、VR 遥控器外壳，智能家居类产品如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家电外壳等，轻量化类产品如自行车车架、网球拍架、碳纤维护具、无人机框架、无人机支架、无人机旋桨等，汽车零件类产品如副仪表盘面壳、后备箱面料等，公司可以将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真皮、木皮、陶瓷、锻造碳等材料应用于上述智能产品部件中。

4、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具有新旧产业的融合的趋势。一方面，公司业务包含了传统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根据下游新兴行业发展进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公司具有较强的新材料应用

能力、工艺设计能力和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响应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摩托罗拉为核心客户，研发和生产凯夫拉手机后盖；2012 年，公司启动开发第一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2014 年，为了更好完善加工成型工艺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复合材料开发了第二代真空等均压成型技术、平板热压技术、第三代 4 轴 CNC 激光切割技术等，此后，公司先后成为一加、联想、三星、华为、OPPO、小米等手机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向其提供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随着家电智能化的趋势，智能音箱凭借日益成熟的语音交互能力成为智能家居控制中心，国内外科技、互联网以及传统音频厂商纷纷切入智能音箱市场，2017 年公司切入智能音箱外观结构件领域，产品先后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向其提供智能音箱外壳包布。

公司的下游行业系消费电子行业，其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因此对结构件和配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变化仍将持续，公司仍将继续提升研发设计水平，继续做好新旧产业的融合。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系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芳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材料，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木纤维、竹纤维等天然纤维，PC、PU 等非结晶材料。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工艺设计和产品加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高品质生产为主要手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了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与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包括最终品牌商亚马逊、谷歌、三星、华为、一加、OPPO、小米及其指定的代工厂商富士康、歌尔、迪芬尼、广达、和硕等。公司已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声誉，通过与客户建立友好合作的关系，公司积累一定的工艺和技术成果的同时，也实现了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根据 Canalys 最新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销量达到 1.26 亿台，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9.74%。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亚马逊位列第一，谷歌位列第二。公司自 2017 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已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链，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品，市场份额较为稳定。2018 年-2020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和公司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万台）	12,650	12,460	7,800
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发货总量（万个）	1,273	1,785	1,257
公司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比例	10.06%	14.33%	16.12%

（2）手机和平板电脑后盖

公司手机和平板电脑后盖产品主要服务的重点客户为华为、一加、OPPO 等。2018 年全球高端手机占比为 12.2%，公司出货的用于高端手机所需的复合材料手机后盖于 2019 年以来逐步增长。随着 5G 时代来临，全球高端手机及其所需要的复合材料手机后盖需求会进一步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公司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万台）	129,220	137,100	140,490
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发货总量（万个）	213	136	39
公司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	0.16%	0.10%	0.03%

（3）手机保护壳

公司一方面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Evutec”保护壳，另一方面通过贴牌模式为手机厂商提供手机保护壳，目前主要是三星、iPhone 系列等保护壳，包括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尼龙、原生木、天然竹、赛璐珞等材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保护壳发货量为 275 万个、218 万个、76 万个，而同期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

别为 14.04 亿台、13.71 亿台和 12.92 亿台。故公司手机保护壳市场前景广阔。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并结合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不断充实。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7%、5.70%、6.80%。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包括移动终端产品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一种电磁加热微成型方法及其装置、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等。

（1）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和成型技术

当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日趋轻薄、色彩丰富，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是注塑成型件或通过人工仿制方式获得外观纹路效果，但本质上不具有自然纤维等复合材料的质感。自然纤维编制或雕刻的产品纹理自然美观，但大部分是日用产品且整体厚度大、强度差。要用自然纤维等复合材料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等产品，需在将复合材料制成足够薄片材的同时，做到充分保证产品强度等特性。

公司坚持在新型复合材料方面进行研究开发，通过树脂和纤维的改性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各种高性能芳纶纤维、碳纤维、玻璃纤维和自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技术，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中。

此外，公司建立全自动上下料、成型、无尘打磨、模内一体化注塑成型车间，并使用了先进成型碳纤维设备来制备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皮革、尼龙、木竹天然等材料，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2）环氧树脂配制

环氧树脂系指分子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在适当化学试剂作用下能够形成三维网状固化物，是一种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因其优良的机械性能、热性能、电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和工艺适应性，作为复合材料的基体来增强材料的特性。公司持续优化树脂材料的配方，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

消费电子行业的特点系产品更迭变换快、开发节奏快，产品部件需求数量高，

快速成型是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零部件的关键制造技术，快速固化树脂体系是实现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快速成型的材料基础。树脂快速固化进而实现快速成型可以有效缩短成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设备和模具。

公司开发的低收缩率热脱模快速固化树脂，在 140-150℃、5-10 分钟可以完成固化，与一般树脂 140-150℃、30 分钟左右完成固化相比，有较大的优势，并具有表观质量优、产品翘曲变形度低、效率高等特点，得到良好的量产应用。

（3）自动化组装设备

由于塑料流体的黏弹性行为导致很多不易克服的现象，如收缩、翘曲、凹陷、残留应力、接合线、流痕、进料痕等。其中最难克服的是残留应力与接合线，接合线由孔洞及迟滞效应引起，使外表有明显流痕，而残留应力会导致产品变形破裂，急冷急热技术可以改善上述不良。

公司通过多年在复合材料结构件领域的耕耘，掌握了电磁快速加热、模具设计等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组装设备的能力，特别是在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方面优势明显。公司采用电磁加热过冷水冷却组合设备，解决了水蒸汽加热温度低、油加热冷却慢、电阻加热效率低传导慢等劣势，可以快速升温到最高 300 度加热热塑性复合材料，在 3-5 分钟完成加热冷却脱模。

（4）激光切割技术

激光切割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同时用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激光切割具有精度高、切缝窄、切割面光滑、速度快、切割质量好、不损伤工件、不受被切材料的硬度影响、节约模具投资、不受工件外形的影响、可以加工任意图形等特点，可大幅减少加工时间并得到切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产品。公司采用优化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复合材料片材进行切割和打孔，不需要移动材料，可利用气动机械手臂和旋转激光系统对不同平面进行任意切割。

（5）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

公司产品应用的材料较多且构成不一，具备复杂模具开发能力是产品生产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使用 UG 交互式 CAD/CAM 系统和

CAD 软件，推行直观的 3D 设计。设计前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可实现性进行分析，以及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确保模具开发的成功及开发周期。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模具开发和产品的成本，公司在模具设计上除了考虑模具结构稳定、加工简便以外，通过以节省材料和减少后续生产加工工序为目标在流道水口的设计方面作出突破，有效的成本管控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精密模具制造方面，公司配备了高速、高精加工 CNC、EDM、W/C 设备和技术以及快速精准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

（6）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

塑料件需要进行喷漆以达到如哑光、高光或者闪烁等美观的效果，以及保护基体材料实现耐候、耐刮擦等功能。首先因油漆中含有有害溶剂故喷漆的过程对环境有污染；其次塑料制件在喷涂过程中，由于经过不可回收的热固性油漆，产生无法轻易剥离的涂层，导致制件回收困难；再次由于喷漆工艺的复杂，需要增加预处理、涂装、运输等基本环节，部分喷漆工艺还需要底漆、面漆、UV 固化漆等多道生产工序以及由此产生的良率问题，使得整个零件的成本增加。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绿色环保、低碳成为发展趋势，有效实现免喷涂将成为工业上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技术难点。

公司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具有如下特点：①具有高注射压力，树脂可以快速充满模腔，具有短固化周期树脂反应体系，实现低成本、大批量、高质量生产；②能够精确控制免喷涂层的厚度，产品具有卓越的表面性能和质量，具有较高的工艺稳定性；③使用内脱模剂和自清洁系统，可以连续生产；④在一个工作站中不同模具协同配合注塑成型工艺，可以减少周转步骤和周转期间的损耗。

公司的先进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免喷涂层厚度可以控制在 0.3mm 以内，除了实现哑光、高光等美观效果之外，也可实现柔软、凹凸皮感等效果，可以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工艺时间只有 60s 左右。免喷涂产品不用担心制件表面会产生喷漆具有的橘皮现象，若在使用过程中有损伤，基材与面漆不会有明显色差，不会出现露底现象。

（7）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热熔胶因其粘接快速、效率高、无污染、无毒等特性而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但传统的热熔胶一般是由热塑性物质构成，不耐热，易溶于有机溶剂，粘接强度也不高，因此，目前主要使用于无需耐热和粘接强度要求不高的产品中。为克服双组分反应型和传统热熔胶的不足，公司正在开发的单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溶剂，粘度较低、施工容易且适用期长。具体应用在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批量化生产中，具有如下特点：①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可形成快速粘接，粘接后无需胶带或夹具固定，简化了操作，加热后经冷凝硬化后即可达到一般热塑性热熔胶的物理粘接强度，常温下发生后续交联固化反应，粘接强度大幅提高；②固体含量百分之百，不含有机溶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为环保型绿色胶粘剂；③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属单组分包装，不需组配，不会造成计量失误，确保工艺质量；④优良的耐水、耐溶剂、耐化学品及耐低温性能；⑤由于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以聚氨酯为基体材料，所以具有了聚氨酯的通用特性，胶层快速固化，固化收缩率小，并具有相当高的内聚强度，配合对应的自动化熔胶喷胶设备，适合于音箱外观结构件的流水线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格林精密（300968.SZ）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格林精密具有整合金属、塑胶等多种材料的综合设计与生产能力，能够将天线、电磁屏蔽、声腔、散热、防水防尘等功能集成到精密结构件产品上，实现精密结构件的功能化，从而为客户提供结构件功能化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多功能精密结构件产品。格林精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8 亿元。

（2）杰美特（300868.SZ）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开发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

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杰美特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总部位于深圳市，是国内著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公司之一，主营全球高端电子配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品牌运营。杰美特的畅销产品有手机保护壳、平板电脑保护壳、其他 3C 类产品、汽车遮阳板等。杰美特为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9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54 亿元。

（3）长盈精密（300115.SZ）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手机金属边框、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高成长型企业。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长盈精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6.5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7.98 亿元。

（4）智动力（300686.SZ）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智动力致力于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器件平台型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缓冲类、屏蔽类、散热类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防护引导类、标识类等外部功能性器件。智动力 2017 年于深交所上市，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4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22 亿元。

（5）创世纪（300083.SZ）

创世纪原名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于 2010 年 5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于 2020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世纪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镁合金结构件、玻璃结构件、天线结构件、粉末冶金结构件方面均有布局。创世纪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4.39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75 亿元。

（6）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皮具机套、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医疗器械零配件以及生产和销售皮类、布类、塑橡胶、绳索、织带、魔术勾等产品，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拥有 29 项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材料应用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木竹等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公司之一，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设计和加工为基础，并将其应用至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和配件。公司坚持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已拥有高性能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耐磨木塑复合材料、自然纤维片材热塑性及热固性制作方法等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应用技术。目前，公司手机和平板电脑后盖产品主要采用了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科技木、竹皮、尼龙、真皮等材料，通过制造工艺将多种材料多层复合在产品中；公司手机保护壳包括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尼龙、原生木、天然竹、赛璐珞等材质产品。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生产技术难度之一是如何在多材料新工艺的组合应用中，同时满足产品轻量化、高韧性和环保等需求，公司通过直接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够向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和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掌握不同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和加工工艺，技术研发团队对各种材料的实际使用效果、相互之间的可替代性以及加工工艺的诀窍等实践知识和经验比一般厂商更为丰富和全面，可快速为客户产品设计和研发提供更优化的材料选择建议，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方案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专业性。公司具备成熟的材料加工体系、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完整的生产工艺，能够为客户从项目开发到量产每个环节提供包括材料应用、技术测试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与领先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亚马逊、谷歌、华为、三星、OPPO、一加、小米等国内外全球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通过与品牌商的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于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③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科研投入方面，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及与高校的研发团队的融合推动公司在研发成果的取得、研发新品的推出、技术创新与改进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形成与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研发成果方面，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密切跟踪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战略，保持了技术研发的先进性；技术创新与改进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模具设计，改进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和成型技术、激光切割技术、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及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这些技术已较为成熟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及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④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生产的手机保护壳包括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尼龙、原生木、天然竹、赛

璐珞等材质，种类较多，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公司手机和平板电脑后盖产品主要采用了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科技木、竹皮、尼龙、真皮等材料，通过制造工艺将多种材料多层复合在产品中，使得产品具有高强度、高韧性、极致轻薄、耐冲击、耐划伤、防水和阻燃性能优良、可塑性强、无信号干扰、具有独特外观和触感等一系列优良性能。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可以满足客户差异化竞争的应用需求。

⑤产品结构优势

近年来，以手机、平板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而以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终端迅速普及。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的结构性变化直接影响着上游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空间。公司切入智能音箱产业链，主动开拓新型消费电子终端市场，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保障了公司的业绩。

⑥快速响应优势

消费电子结构件系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较高，能否快速响应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结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项目多等特点，对应的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非常高，不同产品交货期在时间方面又存在交叉，对公司生产排期和快速生产、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终端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和把握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等提供指引；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和高效服务，及时准确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并服务客户。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缩短制造时间和在制产品库存，通过将个性化的订单和规模生产有效结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并缩短生产周期，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能够实现各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具有较强的快速生产交付能力，生产计划达成率较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具体表现如下：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公司

持续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颜色、工艺等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能够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凭借科学的生产管理，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与客户共享产品相关信息，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付。

⑦产业链延伸优势

复合材料不仅能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发挥作用，其新型复合材料还是国防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条件保障，也是现代高新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的先导，任何一种高新技术的突破都必须以该领域的新材料技术突破为前提。鉴于复合材料可拓展的下游领域较广，公司在其他下游领域也进行了战略布局，如在汽车内饰方面的研发以及纤维、喷涂涂料等储备产品，未来可以延伸产业链，进入如汽车轻量化、运动装备轻量化等行业，拓宽产品范围和市场空间，延伸至其他行业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领域，能够增强公司客户粘性的同时，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创新能力及效率。

⑧管理优势

首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实现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其次，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重要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审批权限、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再次，公司长期坚持注重体系管理，凭借规范化的现代化管理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严格的质量管控和全面的管理体系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实现对产品从开发、制样、供应商筛选、来料检验，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在采购阶段，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监控采购过程确保所采购物资能符合品质、规格、质量、价格、交货期和绿色环保等规定；在生产阶段，制定《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质量检测阶段，公司制定《进料检验管理程序》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

外发加工材料、半成品、材料环保风险等进行管控；在出货阶段制定《不合格控制程序》防止误用不合格品或不合格品流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已形成了多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与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的规模与行业内已上市的公司如格林精密、杰美特、智动力等相比仍然较小，资本实力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制约了业务的扩张，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缩小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距。

②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成立至今，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③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由于公司自有品牌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客户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认知度有待提高，在国内外，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①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

A、下游客户与消费电子结构件企业形成较强的粘性，客户相对稳定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响应速度等获得客户认可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合作粘性较强。尽管该行业企业较多、竞争较强，但是客户粘性较强、相对稳定。

B、客户的竞争格局会直接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终端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行业，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较大，产品更新速度快，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也快、竞争激烈。

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会直接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下游行业客户在消费电子终端领域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会直接影响其合格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发展情况；二是下游行业对产品发展方向、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新材料、技术能力等的选择直接给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变化。消费电子行业总体市场规模较大，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总体市场规模亦较大，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涉及生产许可、特许经营，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形成配套关系，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外商投资行业，不存在行政性壁垒，行业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②消费电子配件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领域快速扩大，与之对应的配件行业整体也进入了一个稳步发展的阶段，全球范围内涌现出大量的配件产品厂商，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类型多样、工艺复杂程度不一，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参差不齐。总体而言，消费电子配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壁垒

①研发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节繁多，要求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积淀。产品的生产需要企业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制造流程进行统筹研究的能力，对产品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由于消费电子结构件的“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经常需要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上述行业特点均要求生产企业进行专业化的研究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同时还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捕捉及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的能力。

②优质客户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是智能终端必备的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智能终端外观的美化、功能的发挥至关重要。因此，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才能成为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终端品牌商在审定过程中对供应商产品品质、技术实力、响应速度、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经客户或独立的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对于经认证的供应商，品牌商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固的采购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客户壁垒。

通过客户的资质审核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企业则可被纳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能让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业务订单。发行人先后通过了谷歌、亚马逊、三星、华为、OPPO、一加、小米等知名品牌商资质审核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快速响应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受消费电子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影响，故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对消费者偏好、技术发展趋势等保持高度敏感并快速反应，才能保证产品持续具备竞争力。这种快速反应能力要求企业具备快速研发能力、快速量产能力、柔性制造能力、高效的内外部协调和整合能力等，具有一定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强调智能化、便携性、互联互通等特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故消费电子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结构性机会。同时，国内外大力支持消费电子发展的相关政策正在持续积极地促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消费电子行业仍将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和发展趋势。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内外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5G 的升级换代需求仍可支撑行业高速增长，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各国都在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加快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基建已成为多个国家的共识。另外，国内外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相关消费电子复合材料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加速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在持续加速，这也促使各品牌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含量，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前沿优势。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创新，其上游行业进入门槛也将进一步提高，避免了行业内恶性价格竞争，促进行业走上比拼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的健康发展道路。

近年虽然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呈现了负增长，但据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已经达到 35 亿，预计 2023 年能够达到 40 亿。除了发达经济体的稳定增长外，以亚太、拉美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经济的迅速增长，带动其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扩展迅速。同时，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变迁，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迭代频率日益加快，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基于庞大用户基数下的更新换代需求将为相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提供大量的需求。

③消费升级推动需求增长

随着消费升级的深化，用户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产品逐渐普及，行业呈良好的发展态势。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随着 5G 和 AI 的到来，除传统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更新换代，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车载系统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出现，其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整个消费电子行业将面临新的蓝海。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高度关联，故也将为相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全球化采购、稳定的产业链生态将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促成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采购的国际化，为国内企业进入世界智能终端品牌商全球采购系统创造了机会。全球大型终端品牌商通过严格的前期考察、中期测评、后期考核等环节选定具备良好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大型结构件及配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良好的合作前提下，采购规模一般能够稳定，并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这种产业链生态的形成将有效促进国内大型配件厂商的长期稳步发展。

随着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商、结构件及配件制造商业务合作的日益紧密，我国相关制造商技术水平将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对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⑤复合材料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应用领域拓展

复合材料结构件及配件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多种技术，包括计算机技术在模具设计开发中的应用、高速高精加工技术在模具制造和结构件成型中的应用、材料科学及纳米技术在产品表面处理中的应用等。

随着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复合材料结构件向更精密、更复杂及更经济的方向快速发展，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复合材料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融资渠道受限，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目前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从而使得企业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进而受到制约。同时，由于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也较难跟进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②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市场普及率较低，尚且属于新兴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

企业相对较少，且只有发行人等少数企业具备快速成型、数控精加工、系统化后整理等多个生产环节的整体制造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③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以及低成本国家制造业的逐步崛起

近年来，发达国家出台一系列土地、税收、人才、基础设施等优惠政策，以降低本国制造业成本、吸引制造业投资。该等优惠政策，使得其制造业综合要素成本与中国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吸引全球对其制造业的投资，使得发达国家的制造业优势得以重构。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其他各项成本的持续走高，中国制造低成本优势不明显。受低成本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制造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供应链和服务业逐步向低成本国家发生转移，使得低成本国家制造业逐步崛起。因此，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以及低成本国家制造业的逐步崛起，将可能对国内的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④行业国际化的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的外观、品质、功能、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急需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设计人才，从而能够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实现行业的升级。目前，行业内国际化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缺乏。

⑤全球经济及汇率的不确定性

在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宏观经济和中国企业的对外贸易环境将可能受到冲击。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国内出口型企业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上述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特点及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市场覆盖的不断深化、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丰富程度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确立。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格林精密、杰美特、智动力，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故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	市场地位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技术实力
新秀新材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使用芳纶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木纤维、竹纤维等天然植物纤维，PC、PU 等材料	目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的公司较多，发行人则通过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拓宽市场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下游终端品牌商包括亚马逊、谷歌、三星、华为、OPPO、小米、一加等知名品牌商，公司继续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营业收入：39,355.76 万元 净利润：4,453.70 万元	33.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5 项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格林精密抓住了近年来新型智能终端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通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拓宽市场细分领域，实现了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新型智能终端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营业收入：17,5828.84 万元 净利润：17,294.53 万元	26.50%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格林精密获得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合计 173 项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	市场地位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技术实力
杰美特	杰美特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公司坚持以 ODM/OEM 与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杰美特通过规模化生产及供应链优化管理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杰美特形成“ODM/OEM+自有品牌”双向驱动的良性经营格局，有效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通过与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一定的工艺和技术成果的同时，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需求的释放，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营业收入：85,470.81 万元 净利润：10,637.07.08 万元	33.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杰美特合计拥有专利 210 项
智动力	智动力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智动力是中国模切协会的副会长单位，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提供专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已获得了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营业收入：232,201.229 净利润：10,502.69 万元	21.6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动力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专利 2 项，合计 106 项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度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4,975.34	1,170.18	1,273.61	23.52%	108.84%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225.25	221.19	212.51	98.20%	96.08%
	手机保护壳	174.00	71.37	76.53	41.02%	107.23%
合　计		5,374.59	1,462.74	1,562.65	27.22%	106.83%
2019年度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3,511.73	1,951.07	1,785.34	55.56%	91.51%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182.75	132.49	136.08	72.50%	102.71%
	手机保护壳	174.00	196.36	218.48	112.85%	111.27%
合　计		3,868.48	2,279.92	2,139.90	58.94%	93.86%
2018年度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905.37	1,289.66	1,257.91	44.39%	97.54%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46.75	37.78	39.99	80.81%	105.85%
	手机保护壳	235.20	275.01	275.39	116.93%	100.14%
合　计		3,187.32	1,602.45	1,573.29	50.28%	98.18%

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不同型号的订单安排定制化生产，单一产线无法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2020 年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定制化产品型号增加、生产线数量增加导致产能提高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一）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十一、（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十一、（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和“十一、（一）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3、主要产品单价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其单价和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产品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16.24	1,273.61	12.85	1,785.34	13.09	1,257.91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39.05	212.51	27.95	136.08	56.25	39.99
手机保护壳	67.93	76.53	63.41	218.48	32.89	275.39

报告期内，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平均单价2018年及2019年基本稳定，而2020年单价上升，主要与大尺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占比在2020年大幅上升有关，大尺寸产品结构相对复杂，用料较多，销售价格也相对较高。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销量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受智能音箱全球销量变化影响，根据Canalys数据，2019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1.25亿台，较2018年激增59.74%，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智能音箱市场增长停滞。

报告期内，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平均单价呈现先降后升，主要是因为不同终端后盖因产品尺寸、产品用料不同，销售单价差异较大。2018年，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品牌商客户以夏普和小米为主，夏普手机后盖使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因原材料成本较高，销售单价亦较高，拉升了2018年后盖产品平均单价。2019年和2020年以华为为主，产品所使用材料主要为素皮，与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相比，销价较低，其中，2019年主要为华为手机后盖，2020年主要为华为平板电脑后盖，因平板电脑后盖尺寸更大，用料更多，销售单价相对更高，导致2020年后盖产品平均单价高于2019年。智能便携设备后盖销量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的合作逐步深入，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获取华为多款智能终端主力机型后盖订单，带动智能便携设备后盖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手机保护壳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对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等材料的应用技术逐步成熟，公司陆续获得各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体系，三星手机保护壳订单等高单价订单销售额占比逐年提升所致。手机保护壳销量逐年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自2019

年和2020年起分别减少沃尔玛、谷歌手机保护壳等毛利相对较低的订单以及全球新冠疫情导致海外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弱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亚马逊、谷歌等品牌商或品牌商指定的代工厂如富士康、和硕、迪芬尼、歌尔、广达等。

公司的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华为、OPPO、小米等品牌商或品牌商指定的代工厂如富士康、比亚迪、东方亮彩等。

公司的手机保护壳的客户群体根据模式不同而不同，其中 OEM/ODM 模式的客户主要为手机品牌商，包括三星、谷歌、一加等品牌商；在自产模式下，公司自有品牌“Evutec”手机保护壳在国内主要通过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在境外主要通过沃尔玛、Target 等大型商超及亚马逊电商平台渠道进行销售。

2、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指定销售的终端品牌商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富士康[注 1]	亚马逊、华为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17,076.01	46.64%
2	迪芬尼[注 2]	亚马逊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3,831.86	10.47%
3	广达[注 3]	谷歌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3,210.46	8.77%
4	歌尔[注 4]	亚马逊	智能穿戴结构件、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643.98	7.22%
5	三星[注 5]	三星	手机保护壳	2,125.47	5.80%
合计				**28,887.78**	**78.90%**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指定销售的终端品牌商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富士康	亚马逊、华为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	15,677.91	38.22%

			能便携设备后盖		
2	广达	谷歌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6,850.07	16.70%
3	三星	三星	手机保护壳	5,780.35	14.09%
4	Google[注 6]	谷歌	手机保护壳	3,904.89	9.52%
5	迪芬尼	亚马逊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3,793.74	9.25%
合计				**36,006.97**	**87.78%**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指定销售的终端品牌商**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达	谷歌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6,479.92	22.75%
2	富士康	亚马逊、华为、夏普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5,645.75	19.83%
3	和硕[注 7]	谷歌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3,545.37	12.45%
4	一加[注 8]	一加	手机保护壳	2,350.79	8.25%
5	Target[注 9]	/	手机保护壳	2,116.47	7.43%
合计				**20,138.31**	**70.72%**

注 1：富士康销售金额为 FIH（HONGKONG）LIMITED、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注 2：迪芬尼指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广达销售金额为 Quanta Computer Inc.和 Tech-Front（Chongqing）Computer Co.，Ltd.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歌尔销售金额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5：三星销售金额为 SAMSUNG ELECTRONINCS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和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注 6：Google 销售金额为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Canada Corporation、Google Commerce Limited 和 Google LLC 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7：和硕指 Pegatron Corporation;

注 8：一加销售金额为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普拉斯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9：Target 指 Target Corp，美国塔吉特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2%、87.78%和 78.90%，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系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头部聚集效应显著，如手机方面，以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该等手机品牌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

得其下游供应商也更加集中；智能音箱方面，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为 7,800 万台、12,460 万台，市场份额亚马逊位列第一，谷歌位列第二。公司为亚马逊和谷歌的合格供应商，出货量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其指定代工厂，其中富士康为公司多个品牌商如亚马逊、华为、夏普的指定代工厂，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化，主要系不同年度获取的主要项目订单量不同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精密	72.97%	68.75%	70.71%
杰美特	65.77%	71.56%	62.88%
智动力	67.61%	71.20%	89.29%
同行业平均值	68.78%	70.50%	74.29%
本公司	78.90%	87.78%	70.72%

②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富士康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专业从事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新能源、新材料、云端计算服务等研发制造，集开发、设计与精密制造于一体，整合机器人、精密机械及模具、网络平台、纳米技术与热传导技术等高新领域的创新型国际化科技集团。自 1988 年投资中国大陆以来，集团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南等地创建了 20 余个科技工业园区及产业基地，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拥有 200 余家子公司和派驻机构，现拥有 100 余万员工及全球顶尖 IT 客户群。发行人主要向富士康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应用于智能音箱、手机
2	迪芬尼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注册资本 3,270.95 万元，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音响、功放器、扬声器、耳机、锂电池等电子产品及配件。母公司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音频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音箱
3	广达	广达电脑成立于 1977 年，是全球第一大笔记型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除了在笔记型电脑的领域中维持高成长、高品质之外，同时从事企业网路系统、家庭娱乐产品、行动通讯产品、车用电子产品及数码家庭等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音箱
4	歌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从事声光电精密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在多个领域建立了综合竞争力。歌尔研发布局全球，在美国、日本、韩国、丹麦、北京、青岛、深圳、上海、南京、台湾等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声光电为主要技术方向。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音箱
5	三星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5930.KS）及其下属子公司，韩国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电子组件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手机保护壳
6	Google	谷歌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由拉里·佩奇和谢尔盖·布林共同创建，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谷歌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跨国科技企业，业务包括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同时开发并提供大量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音箱
7	和硕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从母公司华硕正式分离出来，位于台北。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主机板、个人计算机、笔记型计算机、服务器、适配卡、光驱、调变解调器、无线通讯产品、游戏机及其接口设备、网络产品、PBX 交换机、数字影音播放器、液晶电视等 3C 产品。该公司结合 EMS 与 ODM 产业，成为新兴之 DMS(结合设计、制造、服务)产业之首。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音箱
8	一加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位于深圳福田，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手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手机零配件、手机饰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手机保护壳
9	Target	塔吉特公司，成立于 1962 年，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为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在 2019 年《财富》美国 500 强中总收入排名第 39 位。该公司是美国一家高级折扣零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前沿线下零售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手机保护壳

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多样，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壳、布料、塑胶原料和喷涂胶水等，该等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1、主要原材料采购概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直接采购模式，先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再依生产情况安排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依赖于各客户的订单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选取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作为披露口径，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注塑壳（万元、万 PCS）	5,680.74	31.24%	1,098.41	7,101.81	33.52%	2,059.12	3,286.86	23.65%	1,083.50
布料（万元、万码）	1,566.95	8.62%	44.88	2,193.50	10.35%	46.69	2,296.63	16.53%	31.72
塑胶原料（万元、万 KG）	411.68	2.26%	12.61	737.11	3.48%	19.48	782.93	5.63%	24.85
喷涂胶水（万元、吨）	1,124.03	6.18%	97.39	1,152.04	5.44%	76.68	507.03	3.65%	32.25
总计	**8,783.41**	**48.30%**	**/**	**11,184.47**	**52.79%**	**/**	**6,873.45**	**49.47%**	**/**

注塑壳系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壳采购数量的变化趋势与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订单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布料系用于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布料采购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布料采购量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亚马逊和谷歌的智能音箱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与之配套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出货量随之增长，使得相关布料采购量亦有所增长。2020 年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采购量以及单位用布料量较高，一方面系报告期智能音箱结构件大尺寸产品占比上升，大尺寸产品结构相对复杂，用布料量较多，故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平均用布料量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因布料备料周期较长，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国际采购的影响，2020 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安排了采购。

塑胶原料主要用于手机保护壳的注塑成型，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保护壳销量逐年下滑，使得塑胶原料的采购量亦逐年下滑。

喷涂胶水主要用于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布料与注塑壳的压合。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主要使用喷胶胶水作为粘合剂，但部分产品由于压合面较为平整，可使用热熔胶作为粘合剂，无需使用喷涂胶水。此外，喷涂胶水用量与产品尺寸直接相关，大尺寸产品喷涂面积较大，喷洒形成的流失量会大幅增加，故喷涂胶水用量也更多。报告期内公司喷涂胶水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喷涂胶水用量除与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数量相关，更受到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尺寸和使用的粘合剂影响，由于报告期公司使用喷涂胶水粘合的结构件和大尺寸结构件产量上升，故喷涂胶水的采购量亦有所上升。

2、主要原材料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壳（元/件）	5.17	3.45	3.03
布料（元/码）	34.92	46.98	72.40
塑胶原料（元/KG）	33.85	37.84	31.51
喷涂胶水（元/KG）	115.42	150.23	157.2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使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亦较多；另外，公司采购所需材质即便为同类材料，也会因材质档次和供应商不同而使得价格产生差异。

（1）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壳采购单价为 3.03 元/件、3.45 元/件、5.17 元/件，2019 年注塑壳单价较上年略有上升，系公司当年新增采购的注塑壳主要用于亚马逊等大屏幕智能音箱，单位用料量较大，故采购单价高于 2018 年的主要用于小尺寸智能音箱的注塑壳；2020 年注塑壳单价较 2019 年上涨，系公司增加了用于亚马逊大尺寸智能音箱注塑壳的采购比重，由 2019 年的 8.07%提升至 2020 年的 19.19%，采购单价约为 9.50 元/件，拉高了 2020 年注塑壳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布料的采购单价为 72.40 元/码、46.98 元/码、34.92 元/码，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韩国 HYOSUNG Corporation、奥地利 Willy Hermann 均为

亚马逊和谷歌指定供应商，均向发行人供应涤纶布，因韩国 HYOSUNG Corporation 布料单价较 Willy Hermann 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对 HYOSUNG Corporation 的采购，减少对 Willy Herman 的采购，此外，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该两家布料供应商均降价。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的采购单价为 31.51 元/KG、37.84 元/KG、33.85 元/KG，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胶水的采购单价为 157.24 元/KG、150.23 元/KG、115.42 元/KG，2018 年及 2019 年喷涂胶水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2020 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喷涂胶水的原材料市场单价下降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均为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商，其为保证终端产品质量，通常会对主要材料的采购指定供应商，以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产品各组装环节的各项成本和质量。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等的采购以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为主，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而塑胶原料等向非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产品。指定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一般由客户指定或需客户最终认可，对于非指定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第三方询价比价的方式。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度）	1,245.42	1,204.06	953.53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78	0.77
电费（万元）	815.34	933.83	738.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3.10%	3.29%	3.51%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953.53 万度、1,204.06 万度和 1,245.42 万度。2019 年和 2020 年用电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上升以及自动化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电价分别为 0.77 元/度、0.78 元/度和 0.65 元/度。其中 2018 年与 2019 年平均电价基本一致。2020 年电费平均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为支持企业新冠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国家发改委出台一系列政策，电网企业在计收电力用户电费时，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使公司适用电费有所下降；（2）由于采用阶梯电价收费标准，公司生产班时分布变化，2020 年波平与波谷时段用电量有所下降，使整体电费有所降低。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指定采购的终端品牌商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格林精密	亚马逊	3,480.39	19.14%	注塑壳、注塑组件
2	HYOSUNG Corporation	亚马逊、谷歌	1,326.20	7.29%	布料
3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亚马逊	1,261.64	6.94%	注塑壳、注塑组件
4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亚马逊、谷歌	876.84	4.82%	喷胶胶水
5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亚马逊	632.95	3.48%	注塑壳、注塑组件
合计			**7,578.03**	**41.67%**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指定采购的终端品牌商**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格林精密	亚马逊	2,449.12	11.56%	注塑壳、注塑组件
2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谷歌	2,009.66	9.49%	注塑组件
3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亚马逊	1,838.17	8.68%	注塑壳、注塑组件
4	HYOSUNG Corporation	亚马逊、谷歌	1,316.00	6.21%	布料
5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亚马逊	951.11	4.49%	喷胶胶水
合计			**8,564.06**	**40.42%**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指定采购的终端品牌商**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Willy Hermann	亚马逊、谷歌	1,816.86	13.08%	布料

2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谷歌	1,356.57	9.76%	注塑组件
3	格林精密	亚马逊	996.06	7.17%	注塑壳、注塑组件
4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亚马逊、谷歌	687.02	4.94%	喷胶胶水
5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亚马逊	614.07	4.42%	注塑壳、注塑组件
合计			**5,470.58**	**3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减少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变动方向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新增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减少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新增	HYOSUNG Corporation
	减少	Willy Hermann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亚马逊指定供应商，而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系谷歌指定供应商，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谷歌线下智能音箱业务量下滑，故公司对谷歌指定供应商采购亦下降。

韩国 HYOSUNG Corporation、奥地利 Willy Hermann 均为亚马逊和谷歌指定供应商，均向发行人供应涤纶布，因韩国 HYOSUNG Corporation 布料单价较 Willy Hermann 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对 HYOSUNG Corporation 的采购，减少对 Willy Herman 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格林精密	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惠州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子书、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电子支付终端等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注塑壳和注塑组件
2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250 万港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该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器产品的塑胶外壳和塑胶零配件、塑胶日用品、塑胶玩具、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具标准件，光电源组件、光纤，音箱用特殊网类产品，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注塑壳和注塑组件
3	HYOSUNG Corporation	韩国株式会社晓星创建于 1957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情报等五个领域为核心产业，是韩国十大企业集团之一，在全球拥有 30 余个海外公司，中在中国北京、上海、重庆、广州、青岛设有办事处，并在北京、嘉兴、珠海、青岛设有多家企业。该公司生产的弹性氨纶纤维、轮胎帘子布、PP-R 等产品均排名世界前列，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布料
4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位于广东省惠州市。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及其零组件，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刀具（不含电镀）、智能电子玩具、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平板计算机等及其相关零组件，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注塑壳和注塑组件
5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生产经营注塑件、五金塑胶制品、电脑周边产品及配件、木器制品、注塑模具、小型家用电器、音响、调解器/喇叭、新型仪用连插件，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注塑组件
6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从事五金配件、双面胶、胶粘剂、施胶设备、屏蔽材料的销售，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点胶胶水和喷胶胶水
7	Willy Hermann	成立于 1934 年，位于奥地利康斯坦茨湖的哈德，处于奥地利-德国-瑞士三国边境地区，是整个欧洲最古老的纺织地区之一。该公司是欧洲弹力针织面料的主要生产商，主要生产圆针织、经编、筒形面料和桑托尼/无缝面料。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布料

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外加工内容
1	东莞市利宏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28	1.05%	CNC 切割

2	东莞市金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6.21	0.80%	平板后盖喷涂
3	科纺勒特种纺织品（太仓）有限公司	131.13	0.72%	编织布
4	东莞市登升科技有限公司	130.97	0.72%	平板后盖喷涂
5	东莞市方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3.54	0.57%	浸脂
合计		**703.13**	**3.87%**	**-**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外加工内容**
1	东莞市方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8.54	1.46%	浸脂
2	东莞市优文实业有限公司	160.61	0.76%	钢模电镀
3	东莞市迪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9	0.37%	手机后盖组装模切件
4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53	0.29%	苹果表带加工
5	东莞市鼎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39	0.19%	手机后盖加工
合计		**649.16**	**3.06%**	**-**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外加工内容**
1	广州市标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1	1.46%	TPU 机壳加工
2	东莞市优文实业有限公司	165.26	1.19%	钢模电镀
3	东莞市方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2.03	1.02%	浸脂
4	惠阳区新圩联华模具制版厂	74.11	0.53%	丝印
5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7.34	0.34%	苹果表带加工
合计		**631.05**	**4.54%**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环节包括保护套加工、机壳加工、浸脂、丝印、薄钢模电镀等。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或其他委托加工物资由公司自行采购或者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决定是否外发委托加工。公司通过支付加工费与委托加工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占当年外协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2%、52.52%和 58.17%，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内容较为简单且工艺成熟，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委外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公司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565.66	5,795.70	7,769.97	57.28%
电子设备	1,164.42	890.40	274.02	23.53%
其他设备	762.54	564.88	197.66	25.92%
运输设备	190.12	160.67	29.45	15.49%
合计	15,682.74	7,411.64	8,271.09	52.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
1	各式注塑机	28	1,201.14	597.77	49.77%	发行人
2	各式成型机	67	1,831.43	1,220.22	66.63%	发行人
3	激光切割机	47	748.96	248.16	33.13%	发行人
4	发那科小型加工中心	22	707.69	360.33	50.92%	发行人
5	机器人	60	481.45	307.10	63.78%	发行人
6	按键开孔按键组装热熔一体机	5	427.43	427.43	100.00%	发行人
7	三涂三烤喷涂线	1	423.08	111.59	26.37%	发行人
8	机械手	31	322.92	197.81	61.26%	发行人
9	数控线切割机	4	314.08	250.40	79.72%	发行人
10	五轴雕铣机	15	290.77	86.67	29.81%	发行人
11	立式加工中心(日本牧野)	4	520.16	400.03	76.90%	发行人
12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1	231.61	123.43	53.29%	发行人
13	四头精雕机	10	192.31	135.98	70.71%	发行人
14	复合材料热压机	10	163.72	158.53	96.83%	发行人
15	北京精雕	1	158.99	7.95	5.00%	发行人
16	精雕 CNC 雕刻机	5	156.84	110.90	70.71%	发行人
17	贴热熔胶设备	4	155.00	148.86	96.04%	发行人
18	东洋全自动注塑机	3	143.25	44.59	31.13%	发行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
19	涂装室恒温恒湿系统	1	136.75	40.40	29.54%	发行人
20	数控油压机	18	131.69	68.38	51.93%	发行人
合计		**337**	**8,739.27**	**5,046.52**		

（二）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与土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14,130.00m^2	2018.01.18-2024.01.17
2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8,152.00m^2	2018.01.18-2024.01.17
3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2,123.00m^2	2018.01.18-2024.01.17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第 03 层 B304-309 房号	398.35m^2	2017.07.01-2023.06.30
5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870.00m^2	2018.03.01-2025.05.31
6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2,312.90m^2	2018.03.01-2025.05.31
7	ChinoAve,Chino,CA91710,California	12,136.00 平方英尺	2015.03.01-2022.04.30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3315 号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秀新材	28,225.69	工业用地	2069.11.28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挂牌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图形	新秀新材	19864284	第 18 类	2017.6.21 -2027.6.20
2		3X	新秀新材	19864283	第 18 类	2017.6.21 -2027.6.20
3	3XCOMPOSITES	3XCOMPOSITES	新秀新材	19864105	第 9 类	2017.8.28 -2027.8.27
4		图形	新秀新材	19864038	第 9 类	2017.9.21 -2027.9.20
5	伊唯特	伊唯特	新秀新材	17350296	第 18 类	2016.9.7 -2026.9.6
6	伊唯特	伊唯特	新秀新材	17350227	第 9 类	2016.9.7 -2026.9.6
7		图形	新秀新材	16480316	第 9 类	2016.4.28 -2026.4.27
8	Evutec	EVUTEC	新秀新材	16480307	第 9 类	2016.7.14 -2026.7.13
9	Evutec	EVUTEC	新秀新材	16480139	第 18 类	2016.4.28 -2026.4.27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0		图形	新秀新材	16480097	第 18 类	2016.8.14 -2026.8.13
11	Evutec	EUTEC	新秀新材	12378138	第 18 类	2014.9.14 -2024.9.13
12	Evutec	EVUTEC	新秀新材	11911522	第 18 类	2014.5.28 -2024.5.27
13	Evutec	EVUTEC	新秀新材	11911435	第 9 类	2014.6.28 -2024.6.27
14	LIMITED LUXURY CASES	LLLIMITEDLUXURYCASES	新秀新材	8845516	第 18 类	2011.11.28-2021.11.27
15	LIMITED LUXURY CASES	LLLIMITEDLUXURYCASES	新秀新材	8845430	第 9 类	2012.1.14 -2022.1.13
16		图形	新秀新材	8554712	第 18 类	2012.4.14 -2022.4.13
17		图形	新秀新材	8502816	第 9 类	2012.3.14 -2022.3.13
18	琪 鹭	琪鹭	新秀新材	7538605	第 18 类	2020.12.28 -2030.12.27
19	KEYROU	KEYROU	新秀新材	6723304	第 18 类	2020.9.7 -2030.9.6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地或受保护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Evutec	新秀新材	欧盟、新加坡	1185262	2013.10.9
2	LIMITED LUXURY CASES	新秀新材	欧盟	9649211	2011.1.11
3	LIMITED LUXURY CASES	新秀新材	中国台湾	01510698	2012.4.1
4	EVUTEC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655473	2014.12.16
5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435270	2013.11.19
6	Evutec	爱永达股份	中国香港	303300777	2015.11.2
7	BEYOND PLASTIC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711920	2015.3.31
8	PROTECTED BY TECHNOLOGY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711921	2015.3.31
9	EVUTOUCH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733077	2015.5.5
10	ECOLOGY UNITED WITH TECHNOLOGY	爱永达股份	美国	4969426	2016.5.31
11	PROTECTION EVOLVED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078647	2016.11.8
12	G-FIBER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105627	2016.12.20
13	AER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336577	2017.11.14
14	AERGO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336578	2017.11.14
15	AFIX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336579	2017.11.14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地或受保护国家、地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6	EVUTEC	爱永达股份	国际商标	1252734	2014.12.26
17	EVUSOF+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521086	2017.7.17
18	EVUSOFT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336580	2017.11.14
19	Karbon	爱永达股份	美国	5076074	2016.11.8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该等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真实、有效；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抗冲击壳体材料及数码产品壳体	新秀新材	ZL201820626390.7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
2	陶瓷后盖的制作方法及陶瓷后盖的制作模组	新秀新材	ZL201810016527.1	发明专利	2018.1.8	原始取得	/
3	高韧性无电磁屏蔽陶瓷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711009738.4	发明专利	2017.10.25	原始取得	/
4	高韧性陶瓷、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新秀新材	ZL201710652184.3	发明专利	2017.8.2	原始取得	/
5	抗冲击复合材料外壳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710214608.8	发明专利	2017.4.1	原始取得	/
6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新秀新材深圳分公司	ZL201610849242.7	发明专利	2016.9.23	原始取得	/
7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610565999.3	发明专利	2016.7.15	原始取得	/
8	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610334926.3	发明专利	2016.5.18	原始取得	/
9	移动终端产品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610066373.8	发明专利	2016.1.29	原始取得	/
10	自然碳酸钙片材的制作	新秀新材	ZL201510291916.1	发明专利	2015.6.1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						
11	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410345863.2	发明专利	2014.7.18	原始取得	/
12	一种高耐磨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010112894.5	发明专利	2010.2.9	受让取得	华南师范大学
13	一种含有脂环结构的环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0910062982.6	发明专利	2009.7.3	受让取得	武汉工程大学
14	一种电磁加热微成形方法及其装置	新秀新材	ZL200810156066.4	发明专利	2008.9.19	受让取得	江苏大学
15	3D 陶瓷薄壁件及其制备方法	新秀新材	ZL201910659110.1	发明专利	2019.7.22	原始取得	/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起算

4、其他重要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如下企业生产经营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或备案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新秀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7703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02.24	-
新秀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699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03.02	长期
新秀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	160304090518000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04	-
新秀新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6201400000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6.20	5年
新秀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441900699715009 2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5.13	5年
清湖头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441900MA5273D H6T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1	5年
新秀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700002	广东省商务厅	2017.02.24	-
新秀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600156	广东省商务厅	2017.03.16	-
新秀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700272	广东省商务厅	2017.07.07	-
新秀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700273	广东省商务厅	2017.07.07	-
新秀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193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	2018.11.28	3年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或备案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于2020年3月颁布《国家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告知书》，因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前述规定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六、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5项专利，包括14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历年来研发力度持续加大。公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并结合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在材料、设备和工艺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目前已拥有耐磨塑木复合材料、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新材料、自然纤维片材热塑性及热固性制作方法等技术，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中	自主研发	产品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质感，又能兼具符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2	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	公司开发的低收缩率热脱模快速固化树脂，在140-150°C、5-10分钟可以完成固化，与一般树脂140-150°C、30分钟左右完成固化相比，有较大优势，并具有表观质量优、产品翘曲变形度低、效率高等特点，得到良好的量产应用	自主研发	实现树脂快速固化，进而实现快速成型，可以有效缩短成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设备和模具
3	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	采用电磁加热过冷水组合设备，解决了水蒸汽加热（最高温度低于150°C）、油加热（同时也需用油冷却，存在冷却速率慢）、电阻	自主研发	急冷急热技术可以改善下述不良，由于塑料流体的粘弹性行为导致很多不易克服的现象，如收缩、翘曲、凹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加热效率慢、传导慢等劣势，可以快速升温到 250 度左右（最高温度 300 度）加热热塑性复合材料（如聚碳酸酯类等），在 3-5 分钟完成加热冷却脱模一个产品周期		残留应力、接合线、流痕、进料痕等，其中最难克服的是残留应力与接合线，接合线由孔洞及迟滞效应引起，使外表有明显流痕，而残留应力更会严重导致产品变形破裂
4	激光切割技术	采用优化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复合材料片材进行切割和打孔，不需要移动材料，可利用气动机械手臂和旋转激光系统对不同平面进行任意切割	自主研发	解决曲面切割和人工切割不均，尺寸不稳定的情况，而且热熔面料切割面，避免散纱等情况发生
5	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使用 UG 交互式 CAD/CAM 系统和 CAD 软件，一直推行 3D 设计，更为直观。设计前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可实现性分析，以及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确保模具开发的成功及开发周期，公司配备了高速、高精加工 CNC、EDM、W/C 设备和技术以及快速精准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与生产环节配合加工成型出客户需求的产品
6	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	公司合作开发的先进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厚度可以控制在 0.3mm 以内，除了实现哑光、高光等美观效果之外，也可实现柔软、凹凸皮感等效果，可以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工艺时间只有 60s 左右。免去了喷漆的工艺，从而免去了对环境的伤害，且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具有高注射压力，树脂可以快速充满模腔产品，具有短固化周期树脂反应体系，实现低成本、大批量、高质量生产；能精确控制免喷涂层的厚度，产品具有卓越的表面性能和质量，具有高的工艺稳定性和重复性；使用内脱模剂和自清洁系统可以连续生产；在一个工作站中不同模具协同配合注塑成型工艺使用，可以减少周转步骤还有周转期间的损耗
7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	公司建立全自动封闭式注塑和成型车间，并使用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成型工艺。尼龙、芳纶纤维、皮革、木竹等材料的成型难度较大，公司采用了技术较为成熟的热压成型工艺及先进的真空热压罐成型工艺，具备将不同材料多层叠加成型的高难度技术。对于塑胶部件采用模内一体化注塑成型，提升了效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可以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解决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真正为客户做到一站式服务，产品通过拉拔、跌落、盐雾、高低温热循环等测试，具有良好效果
8	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公司新开发的单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溶剂，粘度较低，施工容易且适用期长	自主研发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可形成快速粘接，粘接后无需胶带或夹具固定，简化了操作，加热后经冷凝硬化后即可达到一般热塑性热熔胶的物理粘接强度，常温下发生后续交联固化反应，粘接强度大幅提高；固体含量百分之百，不含任何有机溶剂，不会造成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境污染，为环保型绿色胶粘剂；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属单组分包装，不需组配，无计量失误之虞，可确保施工质量；优良的耐水、耐溶剂、耐化学品及耐低温性能；由于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以聚氨酯为基体材料，所以具有了聚氨酯的通用特性，胶层快速固化，固化收缩率小，并具有相当高的内聚强度，配合对应的自动化熔胶喷胶设备特别适合于音箱包覆的流水线生产
9	异种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或嵌件注塑成型技术	在 3C 电子产品及相关的应用领域中，解决装饰、印刷、喷涂、注塑等过程中不同结构与组分材料之间有效的界面黏合连接，溶剂清洗（脱脂）、电晕处理、短波紫外光辐射处理、喷沙处理、等离子蚀刻、化学蚀刻等，提高塑料表面能增加彼此之间的结合性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产品通过拉拔、跌落、盐雾、高低温热循环等测试，相关的技术成功应用于客户多项产品
10	天然纤维塑化复合技术	通过对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材料的助剂，如润滑剂、紫外吸收剂、黏结促进剂、抗氧化剂等进行研究，同时对天然植物纤维进行有效改性，改变其结构和表面状态，开发出天然植物纤维片材的技术和设备，将天然植物纤维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外壳件、装饰件和半结构件中，通过对纤维增强体进行行之有效的处理获得理想界面，调配天然植物纤维复合的树脂、塑胶，更好地让纤维和树脂、塑胶浸润复合发挥各自特性	自主研发	天然纤维是复合材料的承力组分，不仅能提高材料的强度和模量，且能减少收缩，提高热变形温度和冲击强度等，通过处理后产品能够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质感，又能兼具复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11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开发热塑性环氧树脂，具有热固环氧树脂低黏度容易与纤维预浸复合，又具有热塑性塑胶的特点，可以二次模塑型，具有高韧性等物理性能	自主研发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树脂复合材料相比于传统的热固性树脂复合材料，具有韧性高、预浸料存放环境与时间无限制、热塑性树脂成型周期短、可重复利用等优点

（二）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列举
1	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	（1）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334926.3） （2）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49242.7） （3）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565999.3）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智能手表表壳、无人机碳纤板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列举
2	环氧树脂配制，特别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	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345863.2）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3C 产品结构件
3	自动化组装设备，特别是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	一种电磁加热微成型方法及其装置的创新	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4	激光切割技术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所有主要产品
5	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所有主要产品
6	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手机保护壳
7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	（1）自然碳酸钙片材的制作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510291916.1） （2）移动终端产品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610066373.8） （3）抗冲击壳体材料及数码产品壳体（专利号：ZL201820626390.7）	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8	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9	异种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或嵌件注塑成型技术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布料键盘面的模内注塑
10	天然纤维塑化复合技术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手机保护壳
11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非专利技术的组合创新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对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677.71	2,511.93	2,189.91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占比	6.80%	5.70%	7.17%

（四）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销售收入	34,175.14	40,596.60	27,769.46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占比	86.84%	92.16%	90.91%

（五）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纤维增强高韧性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是针对纤维增强高韧性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该陶瓷复合材料包括若干陶瓷层与若干纤维层，纤维层夹设于陶瓷层之间；纤维层为氧化锆纤维层或氧化铝纤维层；纤维层中的纤维包括长纤维与短纤维，短纤维包括短切纤维和晶须；该项目所得的高韧性陶瓷，陶瓷之间设置陶瓷纤维可以明显提高陶瓷材料的韧性，增加其抗冲击破坏如跌落破坏的性能，该高性能陶瓷应用于电子产品的外壳	旨在研发提供一种高韧性陶瓷，在陶瓷之间设置陶瓷纤维，可以明显提高陶瓷材料的韧性，增加其抗冲击破坏如跌落破坏的能力，还提供所述高韧性陶瓷的制备方法及其电子产品外壳上的大规模应用。项目完成时应能满足下述技术指标：复合材料密度为 2.2g/cm³, 拉伸强度 320Mpa，抗弯强度为 500MPa，伸长小（3%），断裂韧性为 16.5MPam1/2，悬臂梁冲击强度 35KJ/m²	项目研究	制备出的纤维增强韧性陶瓷应用于电子产品的外壳	项目人员：11 人 项目预算：520 万元	使用该工艺制备的陶瓷产品不仅保证了表面的陶瓷效果，还增加了陶瓷表面的耐磨、耐划性能
2	抗冲击玻璃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的研	该项目针对现有玻璃不耐冲击跌落容易破碎的问题，通过一种特殊胶黏剂和工艺成型出一种双层复合材料，包括表面层	该项目采用熔体浸渗或加热模压工艺制备而成，可满足复杂形状外壳的需求，可满足陶瓷	项目研究	提供一种视觉效果材料的制备方法，并提供一种视觉效果材料在电子产品外壳的应用	项目人员:14 人 项目预算：590 万元	该项目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目前业界针对于玻璃不耐冲击跌落容易破碎没有相关的复合材料解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发	及增韧层，表面层为玻璃层；增韧层由芳纶纤维增强材料与基体树脂材料复合而成，表面层和增韧层通过整体成型融合在一起	或玻璃材料在电子产品外壳应用时的各种主要需求，该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抗冲击玻璃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同时解决玻璃材料在用于电子产品外壳时抗跌落破坏能力不足和加工困难的问题，促进这两种材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大规模应用				决方案
3	陶瓷复合材料薄壁组件防变形制备工艺的研发	该项目通过流延法制备成柔软的陶瓷流延片，陶瓷流延片与纤维层叠置，模压成型，得到样品生坯，将样品生坯等静压处理，然后脱脂、烧结，形成高性能陶瓷薄片	旨在研发提供一种陶瓷复合材料薄壁组件防变形制备工艺，提供一种成本低、可保证加工效果、可以较好地控制陶瓷形状、防止变形的 3D 陶瓷薄壁件的制备方法及其在电子产品外壳上的大规模应用	项目研究	制备出的高韧性陶瓷数码产品外壳，其外表面具有陶瓷质感，抗摔性好，可作为手机外壳、平板电脑外壳等电子产品外壳生产	项目人员：16 人 项目预算：410 万元	陶瓷复合材料薄壁组件防变形制备工艺的研发，该 3D 陶瓷薄壁件制备方法，利用石墨流动性大，耐高温的特点，可以均匀地将力度和温度传递到陶瓷薄片上，将陶瓷薄片进行高温整形，得到结构件，由于石墨传力和温度，陶瓷薄片受力和受温较均匀，这样能够防止加压过程中陶瓷薄片变形或断裂，能够较好地控制 3D 陶瓷薄壁件的形状，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大大减小可后续 CNC 加工量，降低了加工成本
4	纤维增强透明玻璃纤维视觉效果材料的开发	该项目针对 3C 行业多样化、多彩化、个性化的需求，提供一种特殊视觉效果的复合材料。由透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层和特殊视觉效果层组成。透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刚性的特点，起到结构支撑的作用，特殊色觉效果层，覆盖于透明纤维复合材料层之下可以起到炫彩装饰的效果	现有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多为半透明状态，透光率只有 50%，应用受限。通过调整玻璃纤维和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的配方成分，使得复合材料之间的折射率相匹配达到高透光率的效果	项目研究	提供一种透明视觉效果材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可以应用于特殊视觉效果需求的 3c 电子产品外壳上	项目人员：8 人 项目预算：430 万元	该项目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目前市场上没有适用于 3c 电子产品外壳的透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该技术具有设计灵活多样、低成本、成品率高等特点，适合批量化生产
5	高性能散热复合材料电池盖的研发	针对高性能散热复合材料电池盒的研发，提供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方案，包括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壳体、以及玻璃纤维/乙烯基酯复合材料的盖板	该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高性能散热、阻燃复合材料电池盒的研发。在汽车的行驶过程中，容易出现电池模组相互之间发生碰撞的现象，进而影响电池模组的寿命；且电池壳体的强度、刚性和抗弯性能较差的问题，通过玻璃纤维与环氧树脂/乙烯基酯复合材料的设计开发，促进该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	项目研究	专门用于电池外壳系统制造	项目人员：13 人 项目预算：400 万元	该项目研究一种高性能散热、阻燃复合材料电池盒，将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减重，从而实现更长续航里程，该复合材料电池盒的壳体和盖板都采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壳体，不具有导电性，不会对电池模组造成安全隐患，具有轻质、高强、绝缘、低成本、高阻尼、高导热、阻燃等优势，该项目为公司自主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化上的大规模应用				项目
6	结构色涂层在3C产品上的应用研究	研发一种电子产品壳体涂层，提供该涂层的制备方法，通过纳米二氧化硅与环氧树脂混合反应，增加了涂层原料的电位，从而使涂层原料涂覆到电子产品壳体上之后具有很好的防水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壳体涂层原料的分散、填充和均化的作用，两者的复合使涂层原料的微观结构更紧密，同时加入的聚酰胺粒子使电子产品的具有很好的耐磨性能，通过该涂层具有很强的耐磨性能和防水性能，延长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	主要解决的问题时候结构色涂层在3C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同时提供一种电子产品壳体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以解决现有电子产品壳体涂层防水效果不好、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项目研究	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壳体	项目人员：13 人 项目预算：380 万元	结构色涂层在 3C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将进一步实现 3C 电子产品保护壳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独立开发

（六）合作研发项目

除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公司还通过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进行研发，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各方承担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分配	已形成成果	保密措施
1	制备出面向手机后盖应用的高质量的二氧化硅微球及其组装结构色的关键技术开发	哈工大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哈工大指派研究人员开展该项目，样品制备及分析测试主要工作在哈工大实验室进行，发行人分阶段支付哈工大研究开发经费	执行本项目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哈工大相关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有且仅有署名以及在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权利	制备出面向手机后盖应用的高质量二氧化硅微球，通过自组装技术在手机后盖上实现结构色，完成量产放大实验验证	合作双方对项目研发所取得的重要配方、核心参数、双方交流记录和技术评价报告等具有保密义务
2	大尺寸钇稳定氧化锆基陶瓷材料的放电等离子烧结工艺及增韧研究	深圳大学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深圳大学指派至少2名研究人员共同开展项目，发行人至少指派1名研究人员，公司除协助部分工作外需支付深圳大学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项目研究开发所取得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权）归发行人所有，深圳大学的项目研究人员有作为成果完成者署名、取得荣誉证书奖励、采用非保密数据进行机理分析发表论文等权利	发行人提供相应粉末材料，深圳大学提供石墨模具，利用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等设备进行块体烧结，样品（圆片）直径可达60mm	合作双方对项目研究开发的重要配方及工艺，技术指导方案、交流记录、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及应用等具有保密义务
3	材料应用的委托开发	华治创新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向华治创新支付业务委托费	华治创新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新秀新材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开展研发的技术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享有，新秀新材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上述技术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完成厂内设备升级改造，包括新型真空热压罐、急热急冷真空压机，热熔法预浸设备等	协议双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双方的不为公众所知所有具有机密性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成果均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为了保持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从资金、人才、制度等方面促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依靠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团队与销售部门进行密切交流，了解已销售产品的客户反馈意见、未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从而进行工艺改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快速将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推向市场。

2、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培养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公司把人才工作作为各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提拔、晋级、奖励的重要依据。公司设置技术创新奖励机制，给予现金奖金或补贴，在公司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氛围。

目前，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复合材料类研发团队以及包布贴皮类研发团队。公司复合材料类研发团队负责设计开发与新材料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公司包布、贴皮类研发团队负责新材料的应用研究，解决工程问题；公司设备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建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覆盖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研发管理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技术指导和研发管理的需求。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具备材料学、化学、物理学、工程学、设计学等多学科且结构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职责分工明确，可以较好满足公司进行跨学科研发的需求。

3、有效的制度保障

（1）研发奖励机制

公司形成了以目标为导向的研发绩效制度，最大限度调动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为激发广大员工开展科研开发、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将申报的科研攻关、技术推广、自主创新项目等科研成果转化到实际生产经营中进行应用、推广和再创新，有力激发员工自主创新的潜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2）保密与约束措施

对于中高层、核心研发人员，发行人均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对于研发人员任职期间获得的：①技术资料、图纸、各类资料；②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经营管理诀窍，研发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发行人均与中高层、核心研发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人员任职及离职后 2 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机制、提高研发效率，通过加强研发管理保证公司的创新活力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资金和基础设施的投入

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近几年，公司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新产品，确保了技术创新的资源支持。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了复合材料实验室、包布实验室 2 个实验室，对应的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能力	实验室主要研发设备
1	复合材料实验室	支持公司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验证	UA 能量计、炉温跟踪仪、测量仪、硬度仪、影像测试仪、高斯计、全自动影像测量仪、金相显微镜
2	包布实验室	支持公司包布材料研发、生产验证	UA 能量计、测量仪、硬度仪、影像测试仪、高斯计、全自动影像测量仪、金相显微镜、耐磨耗试机、落球冲击试验机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材料应用领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87%，涵盖复合材料研发和应用、精密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研发、精细化加工工艺等

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文峰、汪应山、梁少雄、谭海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	**已获得专利：** 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345863.2； 移动终端产品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610066373.8； 自然碳酸钙片材的制作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510291916.1； 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334926.3；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49242.7；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565999.3； 抗冲击壳体材料及数码产品壳体，专利号：ZL201820626390.7； 抗冲击复合材料外壳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0214608.8； 高韧性陶瓷、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专利号：ZL201710652184.3； 高韧性无电磁屏蔽陶瓷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009738.4； 3D 陶瓷薄壁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659110.1； 在审中专利： 高韧性陶瓷、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申请号：CN201710525020.4； 陶瓷后盖的制作方法及陶瓷后盖的制作模组，申请号：201810016527.1； 抗冲击壳体材料、其制备方法、数码产品壳体的制备方法及数码产品壳体，申请号：201810393538.1； 视觉效果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申请号：201910149376.1； 拆边装置，申请号：CN202010147455.1； 人造大理石 3D 薄壁壳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号：CN202011154660.7
2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	**已获得专利：** 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345863.2； 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334926.3；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49242.7； 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565999.3； 抗冲击壳体材料及数码产品壳体，专利号：ZL201820626390.7； 抗冲击复合材料外壳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0214608.8； 高韧性陶瓷、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专利号：ZL201710652184.3； 高韧性无电磁屏蔽陶瓷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ZL201711009738.4； 3D 陶瓷薄壁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659110.1； 在审中专利： 高韧性陶瓷、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申请号：CN201710525020.4； 陶瓷后盖的制作方法及陶瓷后盖的制作模组，申请号：201810016527.1； 抗冲击壳体材料、其制备方法、数码产品壳体的制备方法及数码产品壳体，申请号：201810393538.1； 视觉效果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申请号：201910149376.1； 拆边装置，申请号：CN202010147455.1； 人造大理石 3D 薄壁壳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号：CN202011154660.7
3	梁少雄	研发经理	**在审中专利：** 合页，申请号：201911139354.3； 拆边装置，申请号：CN202010147455.1； 人造大理石 3D 薄壁壳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号：CN202011154660.7
4	谭海生	董事、研发高级经理	/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双方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事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需遵守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需要按照协议约定遵守竞业限制约定。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三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位于塞舌尔的 XINXIU CORPORATION、位于美国的 Evutec Corp.及 Xinxiu USA Corp.，上述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XINXIU CORPORATION 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要求在境外结汇的需求而设立的离岸销售公司；Evutec Corp.系公司为开拓自有品牌手机保护壳等配件在美国设立，负责自有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Xinxiu USA Corp.系公司为维护及开拓 Google、Amazon、苹果、微软等客户的 OEM/ODM 业务以及吸引美国硅谷附近的设计及销售人才所设立。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未有违法情形发生。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公司章程》及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自建立以来，始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并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任盛	文峰、吴忠振
审计委员会	黄新洲	陈静、任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忠振	李清油、黄新洲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各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独立运作、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组织和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控制的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小额办公费、差旅费、发放员工薪酬、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及时入账的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便于结算、简化零星费用的支付流程，公司以备用金的形式将资金划入出纳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将销售废品获得的现金存入该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以支付公司小额办公费、差旅费、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费用。该等资金划转和费用支付均已及时、准确入账，不存在体外代付费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个人账户已及时入账的进项	-	1,104.60	1,319.02
通过个人账户已及时入账的费用	1.37	1,098.29	1,352.54

2、未及时准确入账的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为支付部分无票费用，以及为满足部分员工减轻个人税负的需求，公司通过第三方代开发票并将资金转入该出纳个人账户或由实际控制人将资金转入出纳个人账户，以支付上述无票费用及发放员工薪酬，该等费用未及时、准确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月至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个人账户但未及时入账的进项	-	192.86	255.40
通过个人账户但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190.76	230.05
其中：发放职工薪酬	-	158.36	189.83
支付无票费用	-	32.40	40.22

3、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 2020 年 2 月主动终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③针对通过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发放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对相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该等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最终由相关个人承担。针对无票费用，应补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补充缴纳。公司已获取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④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管控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

⑤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⑥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自2020年3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4、整改结果

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自2020年3月起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出具了《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582 号），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向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下发“东税塘厦简罚〔2019〕1500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新秀新材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值税（其他制造业（17%、16%））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处罚罚金人民币 200 元。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与 2019 年 3 月 7 日将罚款当场缴纳完毕。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新秀新材清湖头分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中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从东莞市合家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处购进鸡肉、鸭肉拟用于加工成菜品供员工食用。当天，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批鸡肉、鸭肉的样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均为不合格。2019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东市监罚〔2019〕021126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

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材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2021 年 1 月 22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显示：“该申请查询时段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食堂因采购检出国家禁用兽药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虽向发行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结论系对发行人免于处罚，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体系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细分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峰，实际控制人为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文峰、陈静控制的新星投资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汪应山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峰与发行人另外两位实际控制人汪应山、陈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文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0%的股权，通过新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权

文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文峰、汪应山、陈静。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文峰、汪应山、陈静	文峰、汪应山、陈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和汪应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79.33%的股权，文峰和陈静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0%的股权，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33%的股权

文峰、汪应山、陈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的股权

新星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创博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权
2	科创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的股权

科创博信、科创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Evutec Corp.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XINXIU CORPORATION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Xinxiu USA Corp.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凭祥新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份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应山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静	发行人董事
4	谭海生	发行人董事
5	李清油	发行人董事
6	王瑜	发行人董事
7	任盛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新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忠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管楚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绍元	发行人监事
12	聂道烁	发行人监事
13	杨青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文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夏本军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七）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

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洞庭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谭海生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深圳市盛鼎永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盛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董事，任盛配偶穆爱英担任其董事
3	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新洲持有其 25%份额并担任其合伙人、副所长兼副主任会计师
4	广东真广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新洲持有其 15%份额并担任其合伙人
5	东莞市智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新洲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6	东莞市荣祥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新洲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长沙合信财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本军持有其 25%股权，夏本军的配偶陈仕姣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瑜担任其董事
9	深圳后浪等离子体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忠振持有其 90%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显祖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文峰之兄
2	文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文峰之女
3	汪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应山之子
4	陈龙	发行人董事陈静之弟
5	陈佩琪	发行人董事陈静之女
6	孙天豪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文峰之女的配偶

2、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盛世龙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文峰之女婿的父亲孙胜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东莞市多化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静之妹唐小红持有其 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静之妹夫周显军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3	六艺元宫文化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盛之配偶的父亲陈明清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云南康洁洗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瑜配偶父亲郝广全担任其副总经理
5	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文峰之兄文显祖担任其经理
6	佛山市顺德区致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聂道烁之兄聂道烨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聂道烁之兄的配偶伍丽丽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7	长沙合信财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本军持有其 25%股权，夏本军的配偶陈仕姣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深圳元点真空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忠振之弟吴忠灿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盛鼎永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盛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董事，任盛配偶穆爱英担任其董事

上文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子公司重要参股股东

三富科技系发行人子公司凭祥新秀的重要股东，持有凭祥新秀 49%的股权，有关凭祥新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凭祥新秀”。

三富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剑武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区产业园区内 3 号厂房）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竹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晓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2 月卸任董事
2	江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卸任监事
3	李国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目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4	洪流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卸任财务负责人
5	新秀皮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汪应山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注销
6	香港 Evute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7	香港鸿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曾持股 40%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邱宏
8	佛山市顺德区宏辉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聂道烁之兄聂道烨曾控制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李彩英
9	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之兄文显祖担任其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0	东莞市富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财务负责人洪流柱持其 45%股份，洪流柱之配偶的哥哥汪志国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洪流柱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1	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财务负责人洪流柱持其 20%股份，洪流柱之配偶的哥哥汪志国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洪流柱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维小宝设备维护（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财务负责人洪流柱之配偶的哥哥汪志国担任其董事，洪流柱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广东维小宝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财务负责人洪流柱的配偶的哥哥汪志国担任其董事，洪流柱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十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如下企业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肃劲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陈浩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市华治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巫俊斌控制的公司
3	东莞市鸿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香港鸿茂的股东邱宏控制的公司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文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星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香港鸿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曾持股 40%的公司
	关联担保	文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汪应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罗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应山之配偶
	关联方商标转让	文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文峰	人民币	4,347.95	-	114.03	4,461.98	-
陈静	人民币	24.82	1.37	0.67	26.86	-
新星投资	人民币	42.23	-	-	42.23	-
香港鸿茂	美元	40.91	-	0.50	41.41	-
2019 年						
文峰	人民币	6,422.32	-	225.86	2,300.23	4,347.95
陈静	人民币	201.55	17.05	6.22	200.00	24.82
新星投资	人民币	329.40	-	12.83	300.00	42.23
香港鸿茂	美元	39.76	-	1.14	-	40.91
2018 年						
文峰	人民币	4,877.47	1,300.00	244.85	-	6,422.32
陈静	人民币	-	200.00	1.55	-	201.55
新星投资	人民币	316.17	-	13.23	-	329.40
香港鸿茂	美元	48.51	-	1.35	10.10	3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通过其个人、新星投资和香港鸿茂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向关联方归还了拆入资金及相关利息。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合同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期间	主合同债务期间	担保内容
4410202001200087856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文峰、陈静	2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12.29-2023.11.10	借款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01224025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文峰、陈静	1,500.00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2.25-2021.12.24	借款
GDK476790120200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文峰、陈静、汪应山、罗红	1,7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2.15-2021.12.14	借款

3、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文峰签署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文峰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8554712”“7538605”“6723304”的第 18 类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币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文峰	资金拆借	人民币	-	4,347.95	6,422.32
陈静	资金拆借	人民币	-	24.82	201.55
新星投资	资金拆借	人民币	-	42.23	329.40
小　计	-	-	-	4,415.00	6,953.26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币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香港鸿茂	资金拆借	美元	-	40.91	39.76
小　计	-	-	-	40.91	39.76

（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甘肃劲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05	216.92	-
2	深圳市华治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60	2.50	-
3	东莞市鸿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模具等	5.07	10.85	35.72
合计	-	-	58.72	230.27	35.72

上述交易中，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作价公允。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2018-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规定，并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0.11	2,692.51	1,1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51	800.00	-
应收账款	12,050.63	15,183.04	12,347.49
预付款项	140.91	18.83	254.04
其他应收款	509.82	322.73	1,437.05
存货	6,165.43	6,375.60	4,119.51
其他流动资产	323.52	115.59	429.41
流动资产合计	**24,521.93**	**25,508.30**	**19,749.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71.09	7,408.93	7,463.09
在建工程	3,821.11	73.49	-
无形资产	4,007.57	4,111.19	4.44
长期待摊费用	692.58	839.83	1,00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3	458.40	20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	391.12	12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1.86**	**13,282.95**	**8,798.58**
资产总计	**41,713.78**	**38,791.25**	**28,54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66	2,884.24	2,441.00
应付账款	10,755.60	11,361.10	7,129.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55.46	1,369.82	501.19
应交税费	14.14	883.33	123.71
其他应付款	513.13	4,876.27	7,4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7	1,133.14	1,155.60
其他流动负债	185.80	138.43	138.47
流动负债合计	**15,867.85**	**22,646.33**	**18,92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38.39	665.00
长期应付款	-	240.00	605.08
预计负债	-	40.99	2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9.38**	**1,295.09**
负债合计	**15,867.85**	**23,565.71**	**20,224.8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3,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0,423.06	7,423.06	7,423.06
其他综合收益	-2.05	-168.73	-128.30
盈余公积	1,406.16	951.59	395.26
未分配利润	8,018.75	4,019.62	-1,3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5.93	15,225.54	8,32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5.93**	**15,225.54**	**8,3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13.78**	**38,791.25**	**28,547.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减：营业成本	26,304.33	28,378.77	21,036.88
税金及附加	176.42	315.29	229.06
销售费用	1,818.61	2,551.86	3,002.89
管理费用	2,347.66	2,328.85	2,233.71
研发费用	2,677.71	2,511.93	2,189.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460.24	567.54	316.07
其中：利息费用	291.26	359.72	369.87
利息收入	16.08	5.15	7.69
加：其他收益	189.69	44.54	114.92
投资收益	96.85	41.60	7.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9	-157.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	-228.36	-686.08
资产处置收益	-	-16.39	8.31
二、营业利润	**4,991.96**	**7,077.79**	**982.25**
加：营业外收入	11.12	41.90	43.24
减：营业外支出	26.33	125.51	3.77
三、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减：所得税费用	523.04	1,051.24	44.00
四、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8**	**-40.43**	**-13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8	-40.43	-131.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8	-40.43	-131.0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8	-40.43	-131.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0.38**	**5,902.50**	**8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0.38	5,902.50	84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2.9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2.97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3.22	41,506.49	25,93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11	2,835.70	1,59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7	222.42	2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4.40**	**44,564.60**	**27,80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1.96	20,420.35	17,58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7.34	10,172.31	10,2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97	993.16	5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68	2,223.83	2,3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6.96**	**33,809.66**	**30,7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44**	**10,754.95**	**-2,93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5	41.60	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	5.50	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7.24	40,900.00	10,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8.05**	**40,947.10**	**10,6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4.63	7,124.98	2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9.03	41,200.00	11,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3.66**	**48,324.98**	**11,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1**	**-7,377.88**	**-688.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4.00	4,450.00	5,44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	97.05	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37**	**5,547.05**	**7,1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2.83	4,145.01	1,84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6	318.12	37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8	2,800.23	84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47**	**7,263.36**	**3,0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	**-1,716.30**	**4,08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5	-50.01	-12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78	1,610.75	33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41	920.66	5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19	2,531.41	920.66

二、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1）0101369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545.65 万元、44,048.10 万元、39,355.76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等产品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将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 （8）以抽样方式双向检查销售回款银行流水，审查银行流水相关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信息一致；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智能终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领域，其市场规模与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化息息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以及材料应用直接影响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因此，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市场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长率。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应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环节，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将对精密结构件和保护壳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且电子产品消费者的偏好日益多元化，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下游市场的变化要求本行业所有参与者均需持续投入研发并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5.70%和 6.80%，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7%、62.47%和 63.05%，直接材料中以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塑胶原料为主。

ODM/OEM 业务存在由最终客户（品牌商）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即公司以最终客户指定的价格或价格范围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直接材料，直接材料的成本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客户供应链管理策略综合影响。对于未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并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8%-26%之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运杂费等，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房租水电费、管理用资产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在研项目物料投入等。公司销售规模、薪酬水平、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77.48 万元、41,019.42 万元和 36,615.16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9%，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并将其应用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产品，通过工艺改进和品质管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陆续获

得谷歌、亚马逊、三星等智能终端知名品牌客户的优质订单所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有效维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1%、33.49%和 31.16%，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减少或停止低毛利订单的同时新获取谷歌、亚马逊、三星等品牌商的优质订单。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14 万元、10,754.95 万元和 7,917.44 万元，合计为 15,736.25 万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及收益质量较高。

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等，报告期内，上述因素的积累或提升促进了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Xinxiu Corporation	塞舌尔	塞舌尔	100%	/	设立
Evutec Corp.	美国	美国	100%	/	设立
Xinxiu USA Corp.	美国	美国	10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本节“六、（十）金融资产减值”、“六、（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参见本节“六、（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六、（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六、（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六、（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六、（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六、（十五）2、（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参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六、（十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对于在 2018 年度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在 2019 年度及以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

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中涉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内容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5.00%	5.00%
7至12个月	10.00%	10.00%
1至2年	50.00%	50.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九）金融工具”及“六、（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

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软件使用权	3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及模具费摊销。其中：厂房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模具费在预定产量范围内按实际产量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合同负债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销售及其他销售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境内线下直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2）境外线下直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在 DDP、DDU、DAP、EXW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将商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②在 FOB、FCA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将商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依据商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③在保税区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发运至保税区寄售仓，在客户实际领用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与客户在当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对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进行核对，依据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

④境外子公司线下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3）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及销售款项后，认定为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依据公司官网或电商平台销售流水确认收入。

（4）模具开发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公司在取得收取模具款权利凭证时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或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销售及其他销售收入。

（1）境内线下直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2）境外线下直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在 DDP、DDU、DAP、EXW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将商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②在 FOB、FCA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将商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商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③在保税区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发运至保税区寄售仓，在客户实际领用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本公司与客户在当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对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进行核对，依据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

④境外子公司线下直销模式下，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签收确认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3）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及销售款项后，认定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依据公司官网或电商平台销售流水确认收入。

（4）模具开发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公司在取得收取模具款权利凭证时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

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

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617,641.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617,641.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3,474,939.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3,474,939.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70,490.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70,490.0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55,181.5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55,181.5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2,161,861.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2,161,861.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70,490.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70,490.01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23,474,939.97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474,939.9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4,370,490.0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70,490.0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62,161,861.6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2,161,861.61
其他应收款	14,370,490.0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70,490.01

（3）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979,534.26			11,979,534.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61,538.75			1,561,538.7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620,335.87			8,620,335.87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63,338.30			1,463,338.30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因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承担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义务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商超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营业收入。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计负债	409,922.84	227,139.10		
其他流动负债	1,384,318.78	1,384,318.78	1,794,241.62	1,611,457.88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负债			388,563.03	265,193.78
其他流动负债	1,858,013.84	1,734,644.59	1,469,450.81	1,469,450.81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393,557,601.57	381,370,961.06	397,312,356.70	381,370,961.06
营业成本	263,043,330.13	261,849,700.98	258,366,657.92	258,097,307.11
销售费用	18,186,060.88	10,620,951.64	26,614,495.82	14,373,345.51
财务费用	14,602,364.20	14,527,649.48	14,605,356.60	14,527,649.48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如本节“六、（二十五）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节“六、（二十五）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2021）0100579 号《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9	-137.34	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9	44.54	114.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8	41.60	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	61.71	4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71.70	10.51	175.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08	2.15	22.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62	8.36	152.77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62	8.36	152.7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3=1÷2	占比	5.00%	0.14%	15.6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1.08	5,934.57	824.95

八、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秀新材	15%	15%	15%
XINXIU CORPORATION	不缴纳所得税	不缴纳所得税	不缴纳所得税
Evutec Corporation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Xinxiu USA Corp.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美国联邦税 21%，加利福尼亚州州税 8.8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8440019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分部信息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1.16	0.84	0.83
资产负债率	38.04%	60.75%	70.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5.08	4.1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93	2.66
存货周转率（次）	3.84	4.94	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6.55	9,026.22	2,80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3.70	5,942.93	977.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1.08	5,934.57	82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	5.70%	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3.58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54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71	0.7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2%	2.97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4%	2.97	2.9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41	0.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营业利润	4,991.96	7,077.79	982.25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615.16	93.04%	41,019.42	93.12%	28,477.48	93.23%
其他业务	2,740.60	6.96%	3,028.68	6.88%	2,068.18	6.77%
合计	**39,355.76**	**100.00%**	**44,048.10**	**100.00%**	**30,545.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手机保护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477.48万元、41,019.42万元和36,615.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23%、93.12%和93.04%，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样品、废品等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音箱精密	20,678.63	56.48%	22,939.51	55.92%	16,461.94	57.81%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8,297.51	22.66%	3,803.59	9.27%	2,249.57	7.90%
手机保护壳	5,199.00	14.20%	13,853.50	33.77%	9,057.96	31.81%
其他产品	2,440.01	6.66%	422.82	1.04%	708.02	2.48%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的销售，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7.52%、98.96%和 93.34%。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2,541.94 万元，增幅达 44.04%，其中，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增加 6,477.57 万元，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收入增加 1,554.02 万元，手机保护壳业务收入增加 4,795.54 万元。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404.26 万元，减幅达 10.74%，其中，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减少 2,260.88 万元，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收入增加 4,493.92 万元，手机保护壳业务收入减少 8,654.50 万元，其他产品增加 2,017.19 万元。

（1）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在家电智能化趋势下，智能音箱凭借日益成熟的语音交互能力成为智能家居控制中心，逐渐为广大消费者认知和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消费热点，全球出货量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前景较好。在此背景下，公司着力发展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获取谷歌、亚马逊等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优质订单，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1.94 万元、22,939.51 万元和 20,678.6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9.35%，主要系 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激增所致。根据 Canalys 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为 1.25 亿台，较 2018 年激增 60%，2019 年亚马逊旗下不同系列智能音箱因促

销或新品上市，当年智能音箱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与该等机型配套的结构件产品出货量随之大幅增长，此外，谷歌智能音箱于 2019 年推出新机型，公司与之配套的结构件产品开始出货。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9.86%，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智能音箱市场增长停滞。谷歌智能音箱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商超，新冠疫情对其销售情况的负面影响较为严重，2020 年谷歌智能音箱代工厂商对配套结构件的采购量相应减少。

（2）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移动智能终端后盖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后盖/外壳，使用的材料主要为芳纶纤维、玻纤复合材料及素皮等。由于复合材料后盖具备高强度、高耐磨、高抗撕裂性、外观自然美观等性能特点，逐渐受到高端智能终端品牌的认可和应用。5G 时代来临，市场各厂商均大力投入研发，争取引领下一代主流后盖材质。目前，虽然复合材料后盖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尚不广泛，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为复合材料后盖市场需求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智能终端后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9.57 万元、3,803.59 万元和 8,297.5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获取华为手机后盖订单和华为平板电脑后盖订单所致，该等订单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353.61 万元、5,993.74 万元。

（3）手机保护壳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全球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 4G 技术的普及，直接推动作为移动互联网主要载体的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随之带动了手机保护壳等配件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张。报告期内全球手机出货量呈下降趋势，但在 5G 技术逐步普及导致换机周期提速以及手机保护壳日益成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展示需求的载体等正面因素的影响下，手机保护壳市场仍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收入分别为 9,057.96 万元、13,853.50 万元和 5,199.0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2.94%，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2.47%。2019 年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2 月三星折叠手机上市，

公司取得其配机赠送的手机保护壳的订单，该订单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780.35 万元，2020 年由于三星折叠手机新机型于当年 9 月上市，上市时间较晚，且保护壳不再配机赠送，消费者需额外购买，导致 2020 年三星手机保护壳订单量较少。此外，2020 年谷歌手机出货量下降导致与其配套的保护壳订单量减少。

（4）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环腕带、车载支架和无人机配件等。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产品业务收入较少，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获取亚马逊智能手环腕带订单并在 2020 年放量出货，实现销售收入 1,882.77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业务	34,303.47	93.69%	37,982.98	92.60%	24,722.38	86.81%
自有品牌业务	2,311.69	6.31%	3,036.45	7.40%	3,755.09	13.19%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公司ODM/OEM业务包括为谷歌、亚马逊等智能音箱品牌商代工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为三星、一加、谷歌等智能手机品牌商代工的手机保护壳；以及为华为、一加、OPPO、摩托罗拉等智能终端品牌商代工的智能便携设备后盖。自有品牌业务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Evutec”系列手机保护壳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ODM/OEM业务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24,722.38万元、37,982.98万元和34,303.47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并将其应用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领域，通过工艺改进和品质管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如公司于2017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先后进入谷歌、亚马逊供应体系；2019年公司凭借对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多年积累，获取三星折叠手机配套保护壳订单，随后于2020年取得三星新一代折叠手机配套保护壳订单；公司于2019年取得华为手机后盖和华为平板电脑后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3,755.09万元、3,036.45万元和2,311.69万元，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有品牌手机保护壳主要通过线下商超Target、沃尔玛和贸易商VIASTARA销售，2018年线下渠道销售额合计2,734.36万元，占当年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的72.82%。受电商平台竞争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该等线下销售渠道市场竞争力逐渐减弱，销售额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自有品牌业务线上销售渠道，目前已入驻亚马逊、淘宝、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公司“Evutec”系列手机保护壳定位中高端，主要使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凭借良好的使用体验逐步获得线上消费者的认可，报告期内自有品牌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616.15万元、713.64万元和734.49万元，线上渠道占自有品牌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41%、23.50%和31.77%，均呈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5,039.06	68.38%	35,753.80	87.16%	23,766.78	83.46%
境内	11,576.09	31.62%	5,265.62	12.84%	4,710.70	16.54%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国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三星、亚马逊、谷歌等）或其代工厂（富士康、和硕、迪芬尼、歌尔、广达等）、大型连锁商超或贸易商（沃尔玛、Target、VIASTARA等）。出口国家包括美国、韩国、欧洲、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华为、小米、一加、OPPO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或其代工厂等。

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均实现增长。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11,987.02万元，增幅达50.44%，主要是因为：（1）2019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出货量为1.25亿台，较上年增长60%，受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销量增长带动，公司与之配套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39.35%；（2）2019年公司新获取三星折叠手机配套保护壳订单，该订单当年实现销售收入5,780.35万元，带动手机保护壳外销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小幅增加，主

要系2019年公司新获取华为手机后盖订单和华为平板电脑后盖订单，以及公司向一加销售手机保护壳收入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2020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而内销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外销收入较2019年减少10,714.74万元，主要是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境外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降，导致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和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外销收入大幅减少，此外，公司2020年新获取了三星折叠手机新机型配套保护壳订单，但由于该款手机上市时间较晚且配套保护壳不再配机赠送，使得2020年该系列手机配套保护壳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内销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6,310.47万元，主要系：（1）公司与华为保持紧密合作，于2019年获得华为手机后盖订单和华为平板电脑后盖订单，并在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6,074.40万元；（2）公司于2019年获得的OPPO手机后盖订单并在2020年开始放量出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581.64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智能手环腕带产品、无人机配件等新业务，公司于2019年获得的亚马逊智能手环腕带订单在2020年开始放量出货，实现销售收入1,882.77万元。

5、产销量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确认数据保持一致。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318.36	22.72%	5,073.07	12.37%	2,752.82	9.67%
第二季度	7,417.80	20.26%	6,381.02	15.56%	5,998.95	21.07%
第三季度	7,397.17	20.20%	11,741.19	28.62%	6,512.83	22.87%
第四季度	13,481.83	36.82%	17,824.14	43.45%	13,212.88	46.40%
合计	**36,615.16**	**100.00%**	**41,019.42**	**100.00%**	**28,477.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受消费电子品牌商营销策略、排产计划、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相应地存在季度分布不均、前低后高的特点。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731.90	1,022.04	-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第三方回款占比	9.48%	2.32%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22.04 万元和 3,73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32%和 9.48%。

公司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系因公司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5,204.14	95.82%	27,280.62	96.13%	20,245.68	96.24%
其他业务	1,100.19	4.18%	1,098.15	3.87%	791.20	3.76%
合计	**26,304.33**	**100.00%**	**28,378.77**	**100.00%**	**21,03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245.68 万元、27,280.62 万元和 25,204.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24%、96.13%%和 95.82%，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模具、样品等产品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14,635.93	58.07%	15,507.76	56.85%	11,803.54	58.30%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5,892.64	23.38%	3,326.27	12.19%	1,735.21	8.57%
手机保护壳	2,964.24	11.76%	8,283.95	30.37%	6,303.77	31.14%
其他产品	1,711.33	6.79%	162.64	0.60%	403.16	1.99%
合计	**25,204.14**	**100.00%**	**27,280.62**	**100.00%**	**20,24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245.68 万元、27,280.62 万元和 25,204.14 万元，其中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2）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891.18	63.05%	17,041.27	62.47%	11,696.69	57.77%
直接人工	4,384.44	17.40%	5,682.51	20.83%	4,581.79	22.63%
制造费用	4,928.52	19.55%	4,556.84	16.70%	3,967.20	19.60%
合计	**25,204.14**	**100.00%**	**27,280.62**	**100.00%**	**20,24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57.77%、62.47%和63.05%。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塑胶原料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多数为2018年新上项目，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且车间生产人员熟练度不高，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随着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人员熟练度的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2019年和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逐渐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滑。

（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1、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411.02	87.43%	13,738.80	87.68%	8,231.80	86.57%
其他业务	1,640.41	12.57%	1,930.53	12.32%	1,276.98	13.43%
合计	**13,051.43**	**100.00%**	**15,669.33**	**100.00%**	**9,50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86%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参见本节“十一、(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参见本节“十一、（三）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31.16%	33.49%	28.91%
其他业务	59.86%	63.74%	61.74%
综合毛利率	**33.16%**	**35.57%**	**31.1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在86%以上，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

（2）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9.22%	32.40%	28.30%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28.98%	12.55%	22.86%
手机保护壳	42.98%	40.20%	30.41%
其他产品	29.86%	61.54%	43.06%
合计	**31.16%**	**33.49%**	**28.91%**

①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30%、32.40%和29.22%，相对稳定。2019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的亚马逊入门级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较高所致。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改进生产管理和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效率、减少单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该款精密结构件产品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始终保持在28%-33%的较高水平。另一方面，2019年亚马逊入门级智能音箱因市场需求旺盛以及产品促销等原因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与之配套的结构件销售占比由2018年的28.90%大幅提高至47.53%。2020年因该系列智能音箱新品上市，前述入门级智能音箱销量下降，公司与之匹配的结构件销售占比降低至15.67%，故2020年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6%、12.55%和28.98%，波动较大，系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发生变化及工艺改进所致。2018年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主要订单中，小米手机后盖订单销售占比达28.48%，因实际采购量低于预定产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该订单毛利率较低，导致2018年毛利率偏低；2019年主要订单为华为手机后盖订单，占比超过80%，该款手机后盖采用素皮材质，系业内较早将该材料应用于后盖的智能终端产品，因2019年量产并交付客户时产品标准尚未完全明确，出现批量退货，导致该订单毛利率较低，使得2019年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大幅下降；2020年主要

订单包括华为、OPPO等品牌智能终端后盖订单，合计占比接近80%，均使用素皮材质，因公司贴皮生产工艺较上年更为成熟，量产后良率爬坡期较短，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回升。

③手机保护壳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1%、40.20%和42.98%，逐年上升。2018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为沃尔玛代工生产TPU材质手机保护壳，因沃尔玛坚持低价营销策略以及由此衍生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导致公司从沃尔玛获取的订单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2018年手机保护壳业务毛利率。2019年及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使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生产手机保护壳的比例提高所致，占比从2018年26.30%提升至2020年的82.15%，带动手机保护壳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因使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生产手机保护壳的技术难度较大，该材料生产的保护壳具有环保、轻便及耐用的特性，随着越来越多手机品牌商选择该材料制作的保护壳作为其官方配件，市场需求显著增加，且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技术，通过改进树脂配制技术缩短生产周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在芳纶纤维材质手机保护壳这一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陆续获得各知名手机品牌商的优质订单并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仍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OEM 业务	30.11%	31.89%	25.45%
自有品牌业务	46.77%	53.60%	51.67%
合计	**31.16%**	**33.49%**	**28.91%**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毛利率高于ODM/OEM业务，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大部分为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定位中高端，且自有品牌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和开拓渠道进行销售，品牌溢价率较高；而ODM/OEM模式下，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等协商确定，产品溢价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ODM/OEM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其中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2018年公司为小米代工生产手机后盖，小米实际采购量低于预定产量，导致该款手机后盖单位固定成本升高，毛利率偏低；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为沃尔玛代工生产手机保护壳，因沃尔玛坚持低价营销策略以及由此衍生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导致公司从沃尔玛获取的订单毛利率偏低。2019年和2020年ODM/OEM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对复合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技术越来越成熟以及素皮、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公司优化产品线结构，增加如三星、华为、OPPO等客户的优质订单所致。

（4）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布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	31.23%	35.74%	29.62%
境内	31.02%	18.26%	25.31%
合计	**31.16%**	**33.49%**	**28.9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绝大多数为外销收入。最近三年，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外销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82%、64.03%和82.14%，因此，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具体变化情况和原因参见本节“十一、（三）2、（2）①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31%、18.26%和31.02%，2019年和2020年同比大幅波动。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最近三年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内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22.22%、58.94%和71.57%，2019年和2020年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变化对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变化情况和原因参见本节“十一、（三）2、（2）②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格林精密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包括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智动力的结构性电子器件业务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便携设备后盖的生产和销售；杰美特的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业务主要为手机保护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故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规模（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格林精密	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精密结构件	159,458.83	116,467.06	98,762.74
		精密模具	12,250.72	5,928.49	6,902.30
		其他产品	4,119.29	85.55	467.44
智动力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功能性电子器件	88,074.14	72,598.01	62,642.03
		结构性电子器件	118,994.02	85,303.55	1,742.94
		光学件	18,259.53	16,350.92	707.86
杰美特	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65,890.41	65,719.77	49,987.32
		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	6,972.68	10,886.84	10,221.51
		代理业务产品	14.78	118.12	570.51
		其他产品	9,892.94	932.96	1,262.66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及内容均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精密	26.50%	25.39%	21.56%
智动力	21.65%	22.47%	18.95%
杰美特	33.93%	39.13%	31.23%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算术平均值	27.36%	28.99%	23.91%
新秀新材	31.16%	33.49%	28.91%

注：上述数据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幅度有所不同，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相似业务				
格林精密	精密结构件	27.30%	25.96%	22.46%
	其中：智能音箱结构件	/	29.53%	29.28%
新秀新材	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29.22%	32.40%	28.30%
二、智能便携设备后盖相似业务				
智动力	结构性电子器件	16.05%	17.63%	/
新秀新材	智能便携设备后盖	28.98%	12.55%	22.86%
三、手机保护壳相似业务				
杰美特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34.45%	40.93%	34.50%
新秀新材	手机保护壳	42.98%	40.20%	30.41%

注：格林精密2020年度报告未披露智能音箱结构件毛利率；智动力2018年结构性电子器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3%，为亏损业务，无可比性，本表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与格林精密智能音箱结构件业务相近。

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业务2019年毛利率低于智动力，主要系公司当年订单大多来自华为手机后盖，该订单发生批量退货所致，拉低了该类业务毛利率所致。2018年及2020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均高于智动力，主要系智动力结构性电子器件业务以PMMA+PC复合板材盖板为主，该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亦相对较低，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材料以芳纶纤维、玻纤复合材料和素皮为主，多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年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毛利率低于杰美特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业务，主要系2018年公司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且公司部分订单因客户经营策略导致客户采购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2019年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

毛利率与杰美特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业务相近。2020年公司手机保护壳业务因产品线结构优化调整，使用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手机保护壳占比上升，使得毛利率平稳上升，而杰美特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导致二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存在重大不合理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18.61	4.62%	2,551.86	5.79%	3,002.89	9.83%
管理费用	2,347.66	5.97%	2,328.85	5.29%	2,233.71	7.31%
研发费用	2,677.71	6.80%	2,511.93	5.70%	2,189.91	7.17%
财务费用	1,460.24	3.71%	567.54	1.29%	316.07	1.03%
合计	**8,304.21**	**21.10%**	**7,960.17**	**18.07%**	**7,742.58**	**25.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742.58 万元、7,960.17 万元和 8,304.2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5%、18.07%和 21.10%。2019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部分固定费用摊薄所致；2020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5.79%和4.62%，2019年占比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如亚马逊、谷歌、华为、三星、OPPO、一加、小米以及其指定的代工厂商如富士康、广达、迪芬尼、歌尔、和硕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一般无需按照销售收入同比例投入销售资源，故随着2019年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的占比随之下降。2020年占比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运杂费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市场推广费中的商超费用作为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营业收入，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如按可比口径将运杂费及商超费用还原，则2020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6%，略高于2019年，主要系国内销售人员的薪酬较2019年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6.84	57.56%	887.31	34.77%	1,187.46	39.54%
市场推广费	358.66	19.72%	710.74	27.85%	855.10	28.48%
运杂费	-	-	637.19	24.97%	550.13	18.32%
广告宣传费	111.70	6.14%	24.99	0.98%	140.78	4.69%
房租水电费	71.55	3.93%	77.78	3.05%	91.88	3.06%
差旅费	54.74	3.01%	113.24	4.44%	73.76	2.46%
业务招待费	75.14	4.13%	65.82	2.58%	45.17	1.50%
其他费用	99.99	5.50%	34.78	1.36%	58.61	1.95%
合计	**1,818.61**	**100.00%**	**2,551.86**	**100.00%**	**3,002.89**	**100.00%**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商超费用作为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运杂费和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03%、88.57%和 83.43%，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7.46 万元、887.31 万元和 1,046.8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54%、34.77%和 57.56%，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300.15 万元，主要系 Xinxiu USA Corp. 在 2019 年对销售人员进行了精简，使得 Xinxiu USA Corp.当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386.40 万元。剔除 Xinxiu USA Corp.职工薪酬的影响后，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72.48 万元和 758.73 万元，随销售

规模的扩大有所上升。2020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小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国内业务增长较快，新招聘了若干销售人员所致。

（2）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时发生的费用，主要包含三部分：一是商超费用，即通过 Target、沃尔玛等商超销售时向其支付的上架费、下架费、广告费等；二是通过亚马逊、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时向该等电商平台支付的费用；三是聘请外部机构协助公司从事业务推广时支付的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55.10 万元、710.74 万元和 358.66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入驻 Target 的门店减少，发生的商超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商超费用作为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营业收入，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20 年，商超费用作为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375.18 万元，将该部分费用还原后，2020 年市场推广费金额 733.84 万元，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3）运杂费

运杂费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报关费及仓储费等。报告期内，运杂费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467.67	637.19	550.13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45%	1.8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运杂费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但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仍列示于上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550.13 万元、637.19 万元和 46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45%和 1.19%，占比较低。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运杂费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新增了客户三星并实现销售收入 5,78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2%，而三星要求的交货地在香港，

距离公司所在地东莞市塘厦镇较近；客户和硕要求的交货地在昆山，距离公司所在地较远，而 2019 年公司对和硕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3,343.88 万元，导致 2019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运杂费随业务规模的下降而有所减少，使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广达要求的交货地主要为重庆，距离公司较远，而 2020 年公司对广达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639.61 万元，导致 2020 年运杂费有所下降；客户 FIH (HONG KONG) LIMITED 原要求的交货地为湖南衡阳市，2020 年要求的交货地主要为香港，2020 年交货距离缩短，该客户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11,939.64 万元和 10,962.77 万元；2020 年公司对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840.56 万元，而其要求的交货地为深圳，距离公司较近。

（4）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40.78 万元、24.99 万元和 111.70 万元。2018 年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拍摄宣传片并在媒体上播出，以及参加境外展会发生较多费用所致；2020 年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为推广新产品电动复合纤维自行车，以及自有品牌 Evutec 手机保护壳，公司加大了在谷歌、Facebook 等平台上投放广告的力度。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04.61	51.31%	1,433.75	61.56%	1,174.49	52.58%
房租水电费	374.53	15.95%	370.33	15.90%	351.64	15.74%
折旧及摊销	214.57	9.14%	151.80	6.52%	127.02	5.69%
咨询服务费	187.21	7.97%	96.13	4.13%	219.59	9.83%
低值易耗品	106.53	4.54%	95.62	4.11%	96.90	4.34%
交通差旅费	77.56	3.30%	47.93	2.06%	72.67	3.25%
业务招待费	24.63	1.05%	18.28	0.78%	12.98	0.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7.61	1.60%	47.91	2.06%	72.08	3.23%
其他费用	120.41	5.13%	67.09	2.88%	106.34	4.76%
合计	**2,347.66**	**100.00%**	**2,328.85**	**100.00%**	**2,23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3.71 万元、2,328.85 万元和 2,347.66 万元，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4%、88.11%和 84.38%。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4.49 万元、1,433.75 万元和 1,204.6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2.0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薪酬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职工薪酬随着营业收入的小幅下降而有所减少。

（2）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351.64 万元、370.33 万元和 374.5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27.02 万元、151.80 万元和 214.57 万元，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以 3,952.00 万元的价格购入土地使用权，2019 年摊销 2 个月，而 2020 年摊销 12 个月所致。

（4）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税务审计服务、消防验收备案等费用。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19.59 万元、96.13 万元和 187.21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咨询服务费具有偶发性。

3、研发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领用	1,184.75	44.24%	1,123.13	44.71%	1,191.27	54.40%
研发人员薪酬	1,168.55	43.64%	1,079.92	42.99%	822.84	37.57%
外购服务费	164.49	6.14%	157.90	6.29%	55.25	2.52%
折旧和摊销	66.71	2.49%	78.26	3.12%	72.21	3.30%
房租水电费	61.64	2.30%	39.98	1.59%	27.98	1.28%
其他费用	31.56	1.18%	32.74	1.30%	20.36	0.93%
合计	**2,677.71**	**100.00%**	**2,511.93**	**100.00%**	**2,18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9.91 万元、2,511.93 万元和 2,677.71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每年都有新产品发布，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领用和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97%、87.70%和 87.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高韧性陶瓷材料流延法层叠制备技术的研发	530.00	206.39	完成
热塑性纤维增强复合板材制备方法的研究	470.00	165.71	完成
高韧性高层间剪切强度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560.00	180.83	完成
木竹外饰产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新型工艺的研发	500.00	173.18	完成
基于高模量材料吸能的抗冲击数码产品壳体材料的研究	500.00	275.59	完成
纤维增强高韧性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520.00	167.60	在研
抗冲击玻璃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590.00	255.85	在研
陶瓷复合材料薄壁组件防变形制备工艺的研发	410.00	206.25	在研
纤维增强透明玻璃纤维视觉效果材料的开发	430.00	237.66	在研
高性能散热复合材料电池盖的研发	400.00	185.62	在研
结构色涂层在 3C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	380.00	136.23	在研
自动去水口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模内注塑成型	240.00	57.02	完成
PC 注塑与贴皮冲切一体成型技术	300.00	94.38	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金额	实施进度
3D 打印自动切布双色模内注塑	110.00	57.92	完成
玻纤双色模内注塑	120.00	65.08	完成
双色 PC 和 ABS 注塑成型	125.00	79.01	完成
陶瓷模内注塑	60.00	57.75	完成
超薄 0.6PC 贴皮模内成型	140.00	75.63	在研
合计		**2,677.71**	**/**
2019 年度			
基于碳纤维材料的无人机螺旋桨技术的研发	640.00	28.25	完成
抗冲击增韧陶瓷基复合材料外壳成型技术的研发	430.00	170.10	完成
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精密组件制备工艺的研发	380.00	178.65	完成
无电磁屏蔽精密陶瓷手机后盖组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470.00	222.66	完成
高韧性陶瓷材料流延法层叠制备技术的研发	530.00	185.20	在研
热塑性纤维增强复合板材制备方法的研究	470.00	199.60	在研
高韧性高层间剪切强度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560.00	231.81	在研
木竹外饰产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新型工艺的研发	500.00	221.60	在研
基于高模量材料吸能的抗冲击数码产品壳体材料的研究	500.00	232.34	在研
纤维增强高韧性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520.00	197.86	在研
抗冲击玻璃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590.00	125.37	在研
玻纤模内注塑	130.00	46.85	完成
木皮模内注塑	125.00	36.82	完成
竹皮模内注塑	150.00	40.47	完成
自动去水口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模内注塑成型	240.00	68.88	完成
PC 注塑与贴皮冲切一体成型技术	300.00	64.32	完成
网状 3D 打印自动切布模内注塑	50.00	50.63	完成
铝芯包硅胶成型	60.00	59.12	完成
3D 打印自动切布双色模内注塑	110.00	51.74	完成
玻纤双色模内注塑	120.00	54.17	完成
双色 PC 和 ABS 注塑成型	125.00	45.50	完成
合计		**2,511.93**	**/**
2018 年度			
复合材料防缩水成型技术的研发	420.00	88.43	完成
低密度夹层结构纤维材料热压成型技术的研发	520.00	196.09	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金额	实施进度
基于碳纤维材料的无人机螺旋桨技术的研发	640.00	251.35	在研
抗冲击增韧陶瓷基复合材料外壳成型技术的研发	430.00	196.56	在研
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精密组件制备工艺的研发	380.00	192.08	在研
无电磁屏蔽精密陶瓷手机后盖组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470.00	218.92	在研
高韧性陶瓷材料流延法层叠制备技术的研发	530.00	141.54	在研
热塑性纤维增强复合合板材制备方法的研究	470.00	65.88	在研
高韧性高层间剪切强度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560.00	125.34	在研
木竹外饰产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新型工艺的研发	500.00	99.78	在研
3D 打印玻纤模内注塑	90.00	89.60	完成
玻纤模内注塑	130.00	82.46	完成
木皮模内注塑	125.00	86.70	完成
竹皮模内注塑	150.00	109.43	完成
自动去水口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模内注塑成型	240.00	111.62	完成
PC 注塑与贴皮冲切一体成型技术	300.00	134.13	完成
合计		**2,189.91**	/

注：实施进度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进度。

4、财务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91.26	19.95%	359.72	63.38%	369.87	117.02%
利息收入	-16.08	-1.10%	-5.15	-0.91%	-7.69	-2.43%
汇兑损益	1,078.07	73.83%	-90.61	-15.97%	-190.81	-60.37%
手续费	10.61	0.73%	11.94	2.10%	12.28	3.89%
现金折扣	-	-	35.45	6.25%	42.67	13.5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6.38	6.60%	256.20	45.14%	89.74	28.39%
合计	1,460.24	100.00%	567.54	100.00%	316.0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69.87 万元、359.72 万元和 291.26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2020 年利息支出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减少以及收到融资租赁贴息 29.23 万元所致。

公司收到融资租赁贴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融资租赁补助项目（融资租赁贴息）	29.23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在 2020 年收到上述融资租赁贴息款后冲减当年利息支出。

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主要系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分别为 89.74 万元、256.20 万元和 96.38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从 7 月份开始，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小且计息期较短，而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且计息期为 12 个月所致；2020 年融资租赁费用较 2019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以及 2020 年已陆续分期偿还前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078.07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20 年为 68.38%，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而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9762，下降到年末的 6.5249，贬值幅度较大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精密	1.31%	1.61%	1.55%
智动力	2.77%	2.39%	2.96%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美特	11.10%	10.43%	9.61%
算术平均值	**5.06%**	**4.81%**	**4.71%**
新秀新材	**4.62%**	**5.79%**	**9.8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上低于杰美特，主要系杰美特的自有品牌业务占比为 30%左右，而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占比较低，与 ODM/OEM 业务相比，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资源。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杰美特相近，主要系公司拓展美国业务，Xinxiu USA Corp.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金额较高所致。因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自 2019 年起公司减少了 Xinxiu USA Corp.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格林精密和智动力，主要系：①格林精密、智动力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且主要客户均为大客户，维护该等客户无需随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比例增加销售资源，规模效应导致格林精密和智动力销售费用率相对更低；②公司有一定比例的自有品牌业务，该类业务市场维护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精密	3.60%	4.49%	4.70%
智动力	4.21%	4.99%	8.99%
杰美特	4.19%	4.96%	5.00%
算术平均值	**4.00%**	**4.81%**	**6.23%**
新秀新材	**5.97%**	**5.29%**	**7.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5.29%和5.9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与业务规模相关。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智动力，主要系智动力当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智动力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4%，与公司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精密	5.94%	6.13%	6.58%
智动力	4.95%	4.95%	4.12%
杰美特	3.78%	3.87%	4.54%
算术平均值	**4.89%**	**4.99%**	**5.08%**
新秀新材	**6.80%**	**5.70%**	**7.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与亚马逊、谷歌、三星、华为等品牌商及其指定代工厂商如富士康、和硕、歌尔等的合作逐步加深，为满足该类客户对材料材质及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此外，为拓宽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公司对高韧性陶瓷材料应用技术、木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等前瞻性研发项目进行了持续投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8	135.44	96.81
教育费附加	37.13	81.26	58.08
地方教育附加	24.75	54.17	38.72
印花税	22.00	21.41	15.78
残疾人保障金	15.43	20.31	16.73
其他税种	15.23	2.70	2.94
合计	**176.42**	**315.29**	**229.06**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86.43	44.54	111.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6	-	3.31
合计	**189.69**	**44.54**	**114.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1	东莞市“两仓”保税物流资助项目	0.21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援企稳岗补贴	0.11	与收益相关
3	东莞市产业扶持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39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0.05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6	东莞市塘厦镇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7	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1.50	与收益相关
8	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专项资金	1.36	与收益相关
9	2020 年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35.32	与收益相关
10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1	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2	东莞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第二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融资项目补贴	25.94	与收益相关
14	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5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43**	**/**
2019 年度			
1	2018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款	16.94	与收益相关
2	2018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	16.93	与收益相关
3	2018 年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发放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	2018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项目补助企业资金	2.50	与收益相关
5	2018 年下半年东莞市商务局“两仓”专项资助资金	0.1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54**	**/**
2018 年度			
1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83.72	与收益相关
2	2017 年东莞市产业扶持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智能制造奖励）	27.8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1.61**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6.85	41.60	7.97
合计	**96.85**	**41.60**	**7.97**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7	-	-
合计	-45.67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2020年购买以美元计价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汇率波动导致该等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形成。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

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68.39	-157.47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346.13
	存货跌价损失	11.91	-228.36	-339.95
合计		**180.30**	**-385.82**	**-686.08**

（1）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16	-176.89	-27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3	19.43	-71.47
合计	**168.39**	**-157.47**	**-346.13**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一）2、（3）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2）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由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引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一）2、（6）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8.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39	-
合计	**-**	**-16.39**	**8.31**

公司2018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Evutec Corp.出售老旧办公设备产生的收益；2019年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出售老旧机器设备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质量罚款，均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罚款	11.12	41.90	43.24
合计	**11.12**	**41.90**	**43.24**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9	120.95	0.28
滞纳金、罚金	0.15	0.11	-
对外捐赠	9.70	1.00	3.00
其他	-	3.46	0.49
合计	**26.33**	**125.51**	**3.77**

2019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无法使用而做报废处理，包括自动套布热压组装线、非标喷胶机、影像测量仪等设备。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17	1,307.15	7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87	-255.91	-34.35
所得税费用	523.04	1,051.24	44.00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51%	15.03%	4.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4.00 万元、1,051.24 万元和 523.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5.03%和 10.5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6.51	1,049.13	153.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76	-139.34	-20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18	270.75	119.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57	82.39	218.67
加计扣除的影响	-288.46	-211.67	-244.75
所得税费用	523.04	1,051.24	44.00

2018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偏低，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规模较小，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 2019 年、2020 年相近，对所得税费用的抵减影响较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4,991.96	7,077.79	982.25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72 万元、5,942.93 万元和 4,453.70 万元。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趋势分析”和“十一、（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027.23	687.06	-
增值税	-	-	343.04

因利润总额较小，以及 2017 年的亏损在 2018 年抵扣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8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收入为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按时进行免抵退税的申报，一般无需缴纳增值税。2018 年个别月份因当月采购金额较小，进项税额相应较小，按照税法规定，当月需要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相关内容。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48.70	700.83	29.33
利润总额	4,976.75	6,994.18	1,021.72
占比	7.01%	10.02%	2.8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0.02%和 7.01%，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52.77 万元、8.36 万元和 222.62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63%、0.14%和 5.00%，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521.93	58.79%	25,508.30	65.76%	19,749.26	69.18%
非流动资产	17,191.86	41.21%	13,282.95	34.24%	8,798.58	30.82%
资产总计	**41,713.78**	**100.00%**	**38,791.25**	**100.00%**	**28,54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47.85 万元、38,791.25 万元和 41,713.78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购入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工业用地并开始新建厂房所致。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与现有经营规模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40.11	20.15%	2,692.51	10.56%	1,161.76	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51	1.60%	800.00	3.14%	-	0.00%
应收账款	12,050.63	49.14%	15,183.04	59.52%	12,347.49	62.52%
预付款项	140.91	0.57%	18.83	0.07%	254.04	1.29%
其他应收款	509.82	2.08%	322.73	1.27%	1,437.05	7.28%
存货	6,165.43	25.14%	6,375.60	24.99%	4,119.51	2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323.52	1.32%	115.59	0.45%	429.41	2.17%
流动资产合计	**24,521.93**	**100.00%**	**25,508.30**	**100.00%**	**19,749.2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90%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1	0.09%	11.98	0.44%	1.44	0.12%
银行存款	4,866.47	98.51%	2,495.70	92.69%	865.99	74.54%
其他货币资金	69.22	1.40%	184.83	6.86%	294.33	25.33%
合计	**4,940.11**	**100.00%**	**2,692.51**	**100.00%**	**1,161.76**	**100.00%**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754.95 万元；以及公司 2019 年购入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工业用地和采购机器设备等发生 7,124.98 万元现金流出综合影响所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4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7,917.44 万元；以及公司新建厂房及采购机器设备等发生 6,364.63 万元现金流出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短期借款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电商平台账户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4.62	155.80	235.8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京东钱包	19.11	10.50	25.42
PayPal 账户	12.92	4.93	3.83
支付宝账户	22.58	13.60	29.29
合计	**69.22**	**184.83**	**294.33**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保证金 80 万元和电力保函保证金 155.80 万元因主合同陆续到期，相应保证金陆续解除质押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51	8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91.51	800.00	-
合计	**391.51**	**800.00**	**-**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273.31	16,557.88	13,545.45
坏账准备	1,222.68	1,374.84	1,197.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50.63	15,183.04	12,347.49
营业收入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3%	37.59%	4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45.45 万元、16,557.88 万元和 13,27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37.59%和 33.73%。最

近三年，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向客户申请回款并按时收回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主要与各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变动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12.88 万元、17,824.14 万元和 13,481.83 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A、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15	3.24%	430.15	2.60%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3.16	96.76%	16,127.73	97.40%	-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430.15	3.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13,115.30	9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13,273.31**	**100.00%**	**16,557.88**	**100.00%**	**13,54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2%、97.40%和 96.76%。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00%	12,680.10	98.73%	634.00	15,963.98	98.98%	798.20
7-12 个月	10.00%	-	0.00%	-	2.51	0.02%	0.25
1-2 年	50.00%	9.08	0.07%	4.54	30.00	0.19%	15.00
2 年以上	100.00%	153.99	1.20%	153.99	131.25	0.81%	131.25
合计		12,843.16	100.00%	792.54	16,127.73	100.00%	944.70

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00%	12,948.73	98.73%	647.44
7-12 个月	10.00%	15.56	0.12%	1.56
1-2 年	50.00%	64.39	0.49%	32.20
2 年以上	100.00%	86.62	0.66%	86.62
合计		13,115.30	100.00%	76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73%、98.98%和 98.73%，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龄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杰美特	格林精密	智动力	平均值	本公司
3 个月以内	2.00%	5.00%	5.00%	4.00%	5.00%
3-6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7-12 个月	10.00%	5.00%	5.00%	6.67%	10.00%
1-2 年	20.00%	10.00%	20.00%	16.67%	5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6.67%	10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66.67%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93.33%	100.00%

账龄	杰美特	格林精密	智动力	平均值	本公司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更高，更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恰当、合理。

C、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430.15 万元，系公司应收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D、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富士康	6,774.88	51.04%
	迪芬尼	2,019.44	15.21%
	歌尔	992.78	7.48%
	Target	499.95	3.77%
	广达	456.66	3.44%
	合　计	**10,743.70**	**80.94%**
2019-12-31	富士康	7,784.43	47.01%
	三星	2,329.39	14.07%
	迪芬尼	2,103.49	12.70%
	广达	1,659.08	10.02%
	谷歌	1,055.25	6.37%
	合　计	**14,931.64**	**90.18%**
2018-12-31	富士康	5,095.51	37.62%
	和硕	3,170.53	23.41%
	迪芬尼	776.09	5.73%
	谷歌	681.56	5.03%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加	599.77	4.43%
	合　计	**10,323.47**	**76.21%**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富士康包括 FIH (HONG KONG) LIMITED、富士康精密電子（烟台）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迪芬尼指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歌尔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Target 指美国塔吉特公司；广达包括 Quanta Computer Inc.、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Ltd.；三星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谷歌包括 Google LLC、Google Taiwan Engineering Limited、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Commerce Limited、Google Canada Corporation；和硕指 PEGATRON CORPORATION；一加包括深圳市万普拉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货款结算及时，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4.04 万元、18.83 万元和 1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07%和 0.57%，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常州创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78	47.3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39.00	27.68%
赛文思营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7.57	12.47%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5.07	3.60%
深圳市知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	2.84%
合计	**132.42**	**93.98%**

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为常州创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预付款

项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05 万元、322.73 万元、和 50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1.27%和 2.08%，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21.18	197.23	710.99
应收出口退税	346.30	197.43	834.91
其他	62.83	64.79	47.31
账面余额	**630.32**	**459.46**	**1,593.20**
减：坏账准备	120.50	136.73	156.15
账面价值	**509.82**	**322.73**	**1,437.05**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向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缴纳了购买土地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申报了 834.91 万元的出口退税所致，该出口退税金额已于 2019 年 1 月份收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46.30	1-6 个月	54.94%
2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及保证金	110.62	7-12 个月	17.55%
3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	押金及保证金	77.99	2 年以上	12.37%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2 年以上	1.59%
5	东莞市拓福德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8.50	2 年以上	1.35%
合计			**553.41**	**/**	**87.80%**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6.63	19.20%	1,210.82	17.33%	849.49	18.85%
委托加工物资	145.49	2.17%	187.04	2.68%	119.36	2.65%
库存商品	2,824.07	42.14%	2,711.66	38.81%	1,631.34	36.20%
发出商品	562.34	8.39%	487.45	6.98%	252.40	5.60%
在产品	1,883.12	28.10%	2,389.90	34.21%	1,654.46	36.71%
账面余额	**6,701.65**	**100.00%**	**6,986.87**	**100.00%**	**4,507.0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36.21	8.00%	611.27	8.75%	387.55	8.60%
账面价值	**6,165.43**	**92.00%**	**6,375.60**	**91.25%**	**4,119.51**	**91.40%**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塑胶原料、油漆涂料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物资；库存商品主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等在库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在产品主要为尚需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75%、90.35%和89.44%，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9.51 万元、6,375.60 万元和6,16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24.99%和 25.14%，较为稳定。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256.09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各类存货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49.49 万元、1,210.82 万元和 1,286.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5%、17.33%和 19.20%。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的直接采购模式，公司先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再依生产情况安排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会进行规模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对于备料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

排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壳、布料、喷涂胶水、塑胶原料和芳纶纤维等原料。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4.20%，使得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但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谷歌新一代智能音箱结构件所使用的布料须从海外进口，备料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谷歌预测的结构件采购量提前备料，但谷歌 2020 年智能音箱市场份额下降，上述结构件实际采购量小于预测量，导致公司为该项目采购的布料库存增加，故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小幅增加。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631.34 万元、2,711.66 万元和 2,824.0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0%、38.81%和 42.14%。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三星折叠手机保护壳订单、谷歌新一代智能音箱结构件订单，以及亚马逊智能音箱的销量增长带动公司与之配套的精密结构件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提前安排生产，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下滑，但因谷歌临时延长预定交货周期，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小幅增加。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654.46 万元、2,389.90 万元和 1,883.1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1%、34.21%和 28.10%。2019 年末在产品增加，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安排生产，2019 年四季度公司订单较多，年末在产品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06.78 万元，降幅达 21.21%，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订单量同比减少，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6%，年末在产订单较少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综合考虑存货的状况和存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原材料	1,286.63	163.44	1,123.18
	委托加工物资	145.49	-	145.49
	库存商品	2,824.07	240.03	2,584.04
	发出商品	562.34	132.74	429.60
	在产品	1,883.12	-	1,883.12
	合　计	**6,701.65**	**536.21**	**6,165.43**
2019-12-31	原材料	1,210.82	159.24	1,051.58
	委托加工物资	187.04	-	187.04
	库存商品	2,711.66	313.22	2,398.45
	发出商品	487.45	138.81	348.63
	在产品	2,389.90	-	2,389.90
	合　计	**6,986.87**	**611.27**	**6,375.60**
2018-12-31	原材料	849.49	84.50	764.99
	委托加工物资	119.36	-	119.36
	库存商品	1,631.34	191.74	1,439.60
	发出商品	252.40	111.31	141.10
	在产品	1,654.46	-	1,654.46
	合　计	**4,507.06**	**387.55**	**4,11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87.55 万元、611.27 万元和 536.2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8.75%和 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格林精密	11.49%	13.32%	17.44%
智动力	10.05%	7.43%	6.24%
杰美特	16.43%	16.94%	14.38%
算术平均值	12.66%	12.56%	12.69%
新秀新材	8.00%	8.75%	8.60%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高于公司，主要系杰美特对委托代销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比例较高所致。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无委托代销业务，如剔除委托代销商品，杰美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53%、10.37%和 12.08%，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0.40%、10.37%和 11.21%，与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退货成本	26.17	32.69	18.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5.69	82.90	370.27
预付上市中介费	66.05	-	-
预缴残疾人保障金	-	-	40.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1	-	-
合计	**323.52**	**115.59**	**42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9.41 万元、115.59 万元和 323.52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待认证进项税额、预付上市中介费和预缴残疾人保障金。2018 年待认证进项税额较高主要系当期融资租赁设备产生的待认证进项税，2020 年待认证进项税额较高，主要系当期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待认证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271.09	48.11%	7,408.93	55.78%	7,463.09	84.82%
在建工程	3,821.11	22.23%	73.49	0.55%	-	0.00%
无形资产	4,007.57	23.31%	4,111.19	30.95%	4.44	0.05%
长期待摊费用	692.58	4.03%	839.83	6.32%	1,001.61	1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3	1.45%	458.40	3.45%	202.49	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	0.88%	391.12	2.94%	126.95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1.86**	**100.00%**	**13,282.95**	**100.00%**	**8,79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98.58 万元、13,282.95 万元和 17,191.86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入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工业用地并开始建设新厂房，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7,774.07	93.99%	6,798.56	91.76%	6,837.30	91.61%
电子设备	272.70	3.30%	343.27	4.63%	366.57	4.91%
其他设备	197.66	2.39%	242.93	3.28%	209.10	2.80%
运输设备	26.66	0.32%	24.17	0.33%	50.12	0.67%
合计	**8,271.09**	**100.00%**	**7,408.93**	**100.00%**	**7,46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3.09 万元、7,408.93 万元、和 8,27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2%、55.78%和 48.11%。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以 3,952.00 万元的价格购入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土地并开始新建厂房，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占比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0-12-31	机器设备	13,579.56	5,805.48	-	7,774.07	57.25%
	电子设备	1,162.99	890.29	-	272.70	23.45%
	其他设备	762.54	564.88	-	197.66	25.92%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7.65	150.99	-	26.66	15.01%
	合计	**15,682.74**	**7,411.64**	**-**	**8,271.09**	**52.74%**
2019-12-31	机器设备	11,561.97	4,763.41	-	6,798.56	58.80%
	电子设备	1,063.82	720.56	-	343.27	32.27%
	其他设备	772.05	529.12	-	242.93	31.47%
	运输设备	160.52	136.35	-	24.17	15.06%
	合计	**13,558.36**	**6,149.44**	**-**	**7,408.93**	**54.64%**
2018-12-31	机器设备	10,720.73	3,883.43	-	6,837.30	63.78%
	电子设备	955.17	588.60	-	366.57	38.38%
	其他设备	680.57	471.48	-	209.10	30.72%
	运输设备	160.52	110.40	-	50.12	31.22%
	合计	**12,516.99**	**5,053.91**	**-**	**7,463.09**	**5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厂房工程	3,200.52	83.76%	73.49	100.00%	-	-
自动贴皮线	312.32	8.17%	-	-	-	-
C2F 组装万级无尘车间工程	202.31	5.29%	-	-	-	-
其他零星工程	105.96	2.77%	-	-	-	-
合计	**3,821.11**	**100.00%**	**73.49**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73.49 万元和 3,821.1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入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0 年开始新建厂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72.54	3,977.51	4,072.54	4,058.96	-	-
软件使用权	77.88	30.06	77.88	52.23	12.57	4.44
合计	**4,150.41**	**4,007.57**	**4,150.41**	**4,111.19**	**12.57**	**4.44**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入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工业用地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01.61 万元、839.83 万元和 692.58 万元，主要系租赁厂房的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发生的支出，公司按 5 年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2.49 万元、458.40 万元和 248.53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95 万元、391.12 万元和 150.98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购置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93	2.66
存货周转率（次）	3.84	4.94	5.1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93 次和 2.6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4-5 个月，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亚马逊、谷歌、华为、OPPO、小米、三星、一加等品牌商或其指定的代工厂商如富士康、和硕、迪芬尼、歌尔、广达、比亚迪、东方亮彩等，该等客户规模较大且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0 次、4.94 次和 3.84 次。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为保证连续生产和及时交货，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及备货生产，导致 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由于谷歌临时延长预定交货期，使得当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格林精密	3.56	3.33	3.35
	智动力	4.02	5.58	4.31
	杰美特	3.15	3.25	2.93
	算术平均值	3.58	4.05	3.53
	本公司	2.64	2.93	2.66
存货周转率（次）	格林精密	5.81	5.42	5.36
	智动力	6.84	6.92	4.58
	杰美特	6.09	6.17	5.32
	算术平均值	6.25	6.17	5.09
	本公司	3.84	4.94	5.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格林精密和智动力以应收票据回收货款金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公司和杰美特以应收票据回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2019 年和 2020 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为保证连续生产和及时交货，公司自 2019

年起适当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及备货生产，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当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谷歌临时延长预定交货期，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867.85	100.00%	22,646.33	96.10%	18,929.72	93.60%
非流动负债	-	0.00%	919.38	3.90%	1,295.09	6.40%
负债合计	15,867.85	100.00%	23,565.71	100.00%	20,22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03.66	20.19%	2,884.24	12.74%	2,441.00	12.90%
应付账款	10,755.60	67.78%	11,361.10	50.17%	7,129.55	37.66%
应付职工薪酬	755.46	4.76%	1,369.82	6.05%	501.19	2.65%
应交税费	14.14	0.09%	883.33	3.90%	123.71	0.65%
其他应付款	513.13	3.23%	4,876.27	21.53%	7,440.21	3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7	2.77%	1,133.14	5.00%	1,155.60	6.10%
其他流动负债	185.80	1.17%	138.43	0.61%	138.47	0.73%
流动负债合计	**15,867.85**	**100.00%**	**22,646.33**	**100.00%**	**18,929.7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负债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41.00 万元、2,884.24 万元和 3,203.6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而产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质押借款为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3,200.00	2,878.75	-
保证并质押借款	-	-	2,441.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66	5.49	-
合计	**3,203.66**	**2,884.24**	**2,441.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保证	文峰、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1,700.00	保证	文峰、陈静、汪应山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文峰、汪应山以个人房产抵押保证
合计	**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129.55 万元、11,361.10 万元和 10,755.60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7,889.31	10,456.86	5,596.5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27.09	403.52	1,205.56
应付费用款项	339.20	500.72	327.48
合计	**10,755.60**	**11,361.10**	**7,129.55**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整体增长，以及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提高紧急交货能力，适度增加备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下降，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公司采购量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包括厂房改建、设备购置等款项。2020 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为 2,527.09 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购入土地并开始实施扩产项目，应付东莞市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50.6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60.03	99.11%	11,310.41	99.55%	7,077.64	99.27%
1-2 年（含 2 年）	46.58	0.43%	9.71	0.09%	49.00	0.69%
2-3 年（含 3 年）	8.01	0.07%	33.48	0.29%	2.40	0.03%
3 年以上	40.98	0.38%	7.50	0.07%	0.51	0.01%
合计	**10,755.60**	**100.00%**	**11,361.10**	**100.00%**	**7,12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545.67	23.67%
东莞市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购置款	2,250.69	20.93%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042.48	9.69%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99.12	5.57%
Hyosung Corporation	材料采购款	343.08	3.19%
合计		**6,781.04**	**63.05%**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46	1,321.32	501.19
辞退福利	-	48.49	-
合计	**755.46**	**1,369.82**	**50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501.19 万元、1,369.82 万元和 755.46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86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因华为等客户的订单增加，导致用工人数增加，此外，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年终奖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减少 614.3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订单减少导致用工人数减少，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年终奖相应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	698.44	7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59	16.49
教育费附加	-	12.35	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24	6.60
印花税	2.56	5.63	2.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契税	-	118.5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8	19.52	9.72
合计	**14.14**	**883.33**	**123.7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契税等各项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3.71 万元、883.33 万元和 14.1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高，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较高以及新增应交契税所致。应交契税 118.56 万元系 2019 年末购置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宗地编号为 2019WT059 的地块形成。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5.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3.13	4,876.27	7,434.37
合计	**513.13**	**4,876.27**	**7,440.21**

①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银行借款利息。2019 年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期末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转列报至相应银行借款科目。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4,700.38	7,226.17
押金、保证金	500.66	163.62	195.67
其他费用款	12.47	12.27	12.53
合计	**513.13**	**4,876.27**	**7,43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34.37 万元、4,876.27 万元和 51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0%、21.53%和 3.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主要系公司向文峰、陈静、新星投资及香港鸿茂拆借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全额还清。

2020 年末押金、保证金增加，主要系东莞市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新厂房的土建工程，向公司缴纳了 500 万元施工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638.39	69.44%	665.00	51.35%
长期应付款	-	-	240.00	26.10%	605.08	46.72%
预计负债	-	-	40.99	4.46%	25.01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19.38**	**100.00%**	**1,295.0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5.00 万元、638.39 万元和 0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00.00	665.00	693.0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0.07	1.4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7	28.06	28.00
合计	**-**	**638.39**	**665.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	200.00	保证	文峰、陈静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5.08 万元、240.00 万元和 0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5.00	1,485.69	1,949.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0	140.61	21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00	1,105.08	1,127.60
合计	**-**	**240.00**	**60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款项。2018 年 8 月，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械手臂、激光切割机、精雕机等设备，租赁期为 2 年，按月支付租金并确认融资费用。随着融资租赁款的支付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长期应付款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5.01 万元、40.99 万元和 0 万元，预计负债全部为应付退货款，2020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后，当年应付退货款 38.86 万元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估计退货率，对未来的销售退回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退货金额冲减收入及相应成本并同时确认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38.04%	60.75%	70.85%
流动比率（倍）	1.55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1.16	0.84	0.8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9	20.44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6.55	9,026.22	2,800.9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5%、60.75%和 38.04%，长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成果积累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合理规划资金，优化了财务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3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4 和 1.16，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2020 年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以及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7.44 万元，使得当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大幅提高。

（3）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6 倍、20.44 倍和 18.09 倍，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00.92 万元、9,026.22 万元和 7,216.55 万元，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格林精密	35.53%	28.34%	27.46%
	智动力	41.30%	53.66%	43.81%
	杰美特	14.69%	31.52%	34.17%
	算术平均值	30.51%	37.84%	35.15%
	本公司	38.04%	60.75%	70.85%
流动比率（倍）	格林精密	2.02	2.35	2.19

项　目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智动力	1.74	1.00	1.06
	杰美特	7.76	2.83	2.50
	算术平均值	3.84	2.06	1.92
	本公司	1.55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格林精密	1.67	1.94	1.80
	智动力	1.55	0.74	0.75
	杰美特	7.42	2.49	2.13
	算术平均值	3.54	1.72	1.56
	本公司	1.16	0.84	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公司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为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000.00	3,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0,423.06	7,423.06	7,423.06
其他综合收益	-2.05	-168.73	-128.30
盈余公积	1,406.16	951.59	395.26
未分配利润	8,018.75	4,019.62	-1,3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5.93	15,225.54	8,32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5.93**	**15,225.54**	**8,323.0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文峰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股东新星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汪应山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从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科创资本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714,286.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创博信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1,428,571.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下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从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14.29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资本公积 2,785.71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从人民币 3,214.29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91.80	7,391.80	7,391.80
其他资本公积	31.26	31.26	31.26
资本公积	**10,423.06**	**7,423.06**	**7,423.0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本溢价变动所致，具体变动事项参见本节“十三（三）1、股本”。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05	-168.73	-128.30
其他综合收益	**-2.05**	**-168.73**	**-128.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6.16	951.59	395.26
盈余公积	**1,406.16**	**951.59**	**395.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每年年末按照母公司当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9.62	-1,366.98	-2,23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4.58	556.32	108.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18.75**	**4,019.62**	**-1,366.98**

最近三年，公司均实现盈利且未实施股利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长。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4.40	44,564.60	27,8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6.96	33,809.66	30,7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44**	**10,754.95**	**-2,9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8.05	40,947.10	10,69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3.66	48,324.98	11,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1**	**-7,377.88**	**-68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37	5,547.05	7,1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47	7,263.36	3,0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	**-1,716.30**	**4,083.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5	-50.01	-128.1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78	1,610.75	331.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41	920.66	58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19	2,531.41	920.66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3.22	41,506.49	25,93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11	2,835.70	1,59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7	222.42	2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4.40**	**44,564.60**	**27,80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1.96	20,420.35	17,58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7.34	10,172.31	10,2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97	993.16	5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68	2,223.83	2,3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6.96**	**33,809.66**	**30,7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44**	**10,754.95**	**-2,936.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933.19 万元、41,506.49万元和43,163.22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3.25%、93.14%和 95.99%，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押金保证金、收回的银行保函保证金、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84.90%、94.23%和 109.67%，整体匹配度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上述三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2.35%、93.42%和 93.8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付现的各项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14 万元、10,754.95 万元和 7,917.4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44	10,754.95	-2,936.14
净利润	4,453.70	5,942.93	977.72
差异	3,463.74	4,812.02	-3,913.8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高于净利润 4,361.89 万元，公司收益质量较好。两者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和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2,020.00	2,048.05	2,065.04
财务费用	508.03	630.69	481.19
存货的影响	222.07	-2,484.45	-1,12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2,999.48	-1,824.39	-4,80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2,285.84	6,442.12	-527.60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463.74**	**4,812.02**	**-3,913.86**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3,913.8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4,804.55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当期存货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 1,127.94 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 2,065.04 万元，虽减少净利润但无需支付现金。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812.0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增长，使得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6,442.12 万元，该等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支付。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适度增加备货，当期存货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 2,484.45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3,463.7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2,999.4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2,020.00万元，该等成本费用无需支付现金；另一方面，收入规模下降，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285.84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5	41.60	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	5.50	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7.24	40,900.00	10,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8.05**	**40,947.10**	**10,6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4.63	7,124.98	2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9.03	41,200.00	11,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3.66**	**48,324.98**	**11,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1**	**-7,377.88**	**-688.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滚动购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32万元、-7,377.88万元和-5,415.6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立自有生产基地并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以及采购机器设备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60万元、7,124.98万元和6,364.63万元。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4.00	4,450.00	5,44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	97.05	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37**	**5,547.05**	**7,1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2.83	4,145.01	1,84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6	318.12	37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8	2,800.23	84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47**	**7,263.36**	**3,0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	**-1,716.30**	**4,083.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94万元、-1,716.30万元和-166.10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083.94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银行借款 3,602.90 万元，新增股东借款 931.37 万元所致。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716.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向股东还款 2,781.77 万元，并收到股东增资款 1,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66.10 万元，主要系当年偿还股东借款 4,816.45 万元，向银行还款 1,008.83 万元，并收到外部投资者增资款 6,000.00 万元所致。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60 万元、7,124.98 万元和 6,36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96.10%和 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上匹配，收益质量较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0,545.65 万元、44,048.10 万元和 39,35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72 万元、5,942.93 万元和 4,453.7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游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公司具有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持续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六）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重大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				东环建[2019]7212 号
1.1	其中：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	39,040.81	38,015.35	项目代码：2104-441900-04-01-56152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14.98	8,714.98	项目代码：2104-441900-04-01-655491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涉及审批备案	不涉及环境评价审批
合计		**52,755.79**	**51,730.33**	–	–

注：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8,226.50m^2，建筑面积 90,718.10m^2。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是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的两个子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55.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1,730.33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产品规模，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建设，其中，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改造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制定，有利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项目围绕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增

长提供新的动力，有利于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丰富的技术储备、持续的研发设计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技术储备表现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多材料新工艺的组合应用、细节尺寸的精准管控等方面，并形成了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模式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自主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是对公司先进技术和成熟生产工艺的运用与再提升，并且专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落实主动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与持续创新的能力，从而实现持续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生产需求的目标。

二、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主要包括在已购置的土地上进行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的建设装修、原有产线部分设备搬迁、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调试、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招聘与培训。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带电产品结构件（如笔记本电脑键盘键、无线充电器外型包布）、智能穿戴设备结构件（如智能手表表带等）。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在自有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工业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进行产品线升级与拓展

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基础材料技术和产业化装备技术为主。在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方面，我国的玻璃纤维、碳纤维、天然纤维相对成熟，并且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势头。

我国复合材料产业化的装备技术以进口为主。在行业发展初期，复合材料工业及民用产品工艺技术简单、入门门槛较低、产品质量要求不高（初期产品多以壳体类、非结构件为主），行业关键装备没有研究需求；然而，随着行业规模迅速增长，我国装备领域对复合材料行业的关注度和投入度仍然不足，这是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缓慢的基础问题。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复合材料行业部分大型企业完成资本积累后，逐步走向了转型升级的道路，完成了以拉挤和模压工艺为主体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升级，也越来越注重基础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范围。

新秀新材通过本次搬迁扩产项目，一方面能解决现有生产、研发、办公场地紧张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另一方面生产设备能得到进一步升级，从而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能接洽新的客户开发新材料、生产新产品、设计配套自动化设备，顺应复合材料行业巩固基础材料技术、实现智能化生产的整体发展趋势。

（2）突破产能瓶颈，提高消费电子复合材料相关产品产能

近年来，我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复合材料结构件、配件产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复合材料行业也面临应用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机会，尤其是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需求将会持续提升。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购买先进设备和应用新技术等方式充分释放产能，但仍不能满足订单持续增长的需求。首先，公司场地有限，不能通过增加大量产线快速提升产能；其次，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会有差别，部分产品共线能力较差，很难实现整条产品线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只能在部分工艺制程环节实现自动化，造成了一些产能的结构性闲置。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面对日益增长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产品需求，公司产能已显不足，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公司通过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通过本项目实施大规模新增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能是公司的必然选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极大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3）抓住 5G 时代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随着智能终端 5G 化，产品不断向个性化、轻薄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和可穿戴化方向发展，原有消费电子结构件及配件在 5G 等更高要求的智能终端运用上存在一些缺陷，如影响信号传输等，因此，客户对消费电子结构件及配件方面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复合材料结构件具有不干扰信号、性能与功能可设计性强等优良性能，在未来 5G 市场发展应用优势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公司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将紧随市场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方向和需求，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创新的产业化验证速度，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助力我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复合材料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规模化使用复合材料生产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能力，抓住 5G 通信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从而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及产业链延伸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支持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将自主研发技术运用到本次搬迁扩产项目具体产品的生产环节，能够极大提升良率，提高产能。

此外，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不仅能在消费电子领域发挥作用，其可拓展的下游领域较广。公司在其他下游领域也做了战略布局，比如就汽车内饰件方面的项目研发以及纳米纤维、喷涂涂料等储备产品，未来可以延伸产业链，进入如汽车轻量化、运动装备轻量化等行业，拓宽产品范围和市场空间，有助于提升公司抵御行业竞争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实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公司具有生产设备的自主开发和设计能力

因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范围广，产品变化快，生产设备的生命周期也相对较短，很难采购或者快速定制通用生产线，公司凭借多年设备改进调试的技术积累优势和自用需求的推动，成立了自动化设备部，致力为现有客户产品定制高精度、高自动化、高智能化、便捷化的非标自动化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适合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熔化、切割和钻孔，热影响区小而不会损伤纤维，既高速又保证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急热急冷变温快速成型设备，专用于大批量生产，是热固性和热塑性材料一个很好的加工解决方案。尤其是对于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急热急冷设备更是大批量生产必不可少的设备。

另外，公司还自主开发或调试了运用在注塑机和热压机上的上下料机器人、抛光打磨机器人、自动包布机器、复合材料自动开料等多种设备。

（3）公司具有强大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一直将品质作为发展重心，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交付及服务各个环节，致力于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针对此次募投项目的扩产产品，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及管理能力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4）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积累

公司作为较早将芳纶纤维、木竹等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之一，在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使企业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生产制造领域拥有一定竞争实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相关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带电产品结构件、智能穿戴设备结构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90%，除尘率大于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噪音污染，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声量，使隔声量大于25dB（A），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管理和环保意识宣传。企业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功能区之要求。

项目冷却零星废水委托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塘厦镇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废料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入
1	通风排气设备	240.00
2	隔音降噪设备	160.00
3	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60.00
合　计		**460.00**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内建设，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3315 号”不动产权证。

（五）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040.81 万元，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70.77**	**88.81%**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32,598.00	83.50%
1.1.1	土建工程费	16,630.00	42.6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搬迁费	14,980.00	38.37%
1.1.3	软件购置	988.00	2.53%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77.50	2.76%
1.3	预备费	995.27	2.55%
2	**铺底流动资金**	**4,370.04**	**11.19%**
项目总投资		**39,040.81**	**100.00%**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第 1-4 个月完成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5-12 个月完成土建工程；第 12-18 个月完成水电装修；第 19-26 个月完成设备搬迁及新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第 19-28 个月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第 27-30 个月陆续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设计及前期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搬迁及采购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七）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5,905.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888.9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8.0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建设，通过在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并在其中划分独立的研发区域、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验设备、扩大研发中心办公面积以及招聘高端技术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储备、研发实力相比国内外知名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投资建设专业、高效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随着智能终端 5G 化，产品不断向个性化、轻薄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和可穿戴化等方向发展，原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在 5G 等更高要求的智能终端运用上存在一些缺陷（如影响信号传输），而复合材料结构件具有不干扰信号的优良性能，在未来 5G 市场发展应用优势明显。同时，为了避免产品市场同质化严重，客户要求产品外观具有一定辨识度。因此，客户对生产厂商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方面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至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公司之一，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生产设备，运用复合材料进行定制开发，并针对客户不同产品性能的需求，自主研发各种不同的树脂基配方，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方向和需求，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研发场地，开发和引进新设备，增强与国际企业的同台竞争

实力，助力我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未来几年，研发中心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以及增强自主开发设备能力，及时掌握消费电子终端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和方向，在稳固发展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手机保护壳、智能便携设备后盖等产品的同时，公司研发中心还将积极探索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其他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如在汽车内饰件、消费电子产品升级及带电组装（如全自动化键盘组装、无线充电器组装）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

（2）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及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伐，在技术方面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从以下方面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①通过引进全自动扭力试验机、天准全自动影像测量仪、树脂固化监测仪、复合材料试验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和工艺软件 Fibersim 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领域的研发能力；②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③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的需要

公司依靠研发技术团队，在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等技术工艺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这些核心技术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研发中心将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及其材料、环保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低收缩率快速固化树脂、智能音箱包布和表带纳米防水涂层、高性能热固性胶膜、全自动化键盘组装以及无线充电器组装生产线等相关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积极展开相关技术研发，实现相关技术的突破，并通过全方位、智能化管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在夯实现有产品和技术的情

况下，未来几年，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顺应消费电子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以及增强设备开发能力，实时关注消费电子终端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创新生产工艺，加快技术革新，促进产品快速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4）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研发中心是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部门，承担着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实施的功能。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提升现有技术能力，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从而提高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协调、整合公司技术资源，对公司技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公司技术经营的战略目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研发方向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行业的健康发展。《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 年-2020 年）》明确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紧密围绕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包括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及其材料、环保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低收缩率快速固化树脂、智能音箱包布和表带纳米防水涂层、高性能热固性胶膜、全自动化键盘组装以及无线充电器组装生产线等相关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生产制造。

公司以研发部门为核心，整合各创新要素进行技术创新，逐渐形成了良性互动、各创新要素协同匹配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多年制造经验和技术的沉淀，具备了较高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三）主要研发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应用领域
1	结构色	结构色效果由直径为 20-200 纳米的纳米硅球通过自组装形成薄膜，在光照下通过折射和反射形自然的色彩。能按照设计做出色彩绚丽、纹理精美的效果。	适用于 3C 外壳，珠宝、手表外观处理应用
2	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及其材料	表面硬度高（铅笔硬度 2H），工艺时间 60s。	部件表面处理
3	环保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双组分反应型和传统热熔胶在使用时易产生残留液体污染环境，并且混合和计量比较麻烦，易出现配比差错，从而影响使用性能，烘干时间长效率差，价格也较昂贵。为克服双组分反应型和传统热熔胶的不足，公司开发的单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溶剂，粘度较低、施工容易且适用期长。	不同材料结构件黏合
4	低收缩率快速固化树脂	固化时间小于 7 分钟，收缩率为常规环氧树脂的一半。	复合材料基体
5	急冷急热设备	实现快速降温和快速冷却，对于公司常用模具尺寸，能够实现 5 分钟内把温度升到 200°C；在 7 分钟以内把温度从 200°C 降到 35°C。	复合材料成型
6	散热材料	辅助散热，降低产品表面温度 3-5°C。	3C 产品配件
7	智能音箱包布、表带纳米防水涂层	基于电子产品的不耐水性、表带材质沾水导致手感差等问题，研发出适用与面料材质匹配的纳米防水涂层。	智能音箱、表带、键盘、汽车等
8	高性能热固性胶膜	在目前行业标准 2cm 宽度拉拔力 20N，提升到 2cm 宽度 40N，提升 200%。	所以高要求粘接效果的广泛区域
9	全自动化键盘组装，无线充电器组装	作为自有品牌 EVUTEC 产品，满足外观及各测试标准。	键盘整机、无线充电器整机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及产品技术的提升，运营过程基本无“三废”排放。实验室内设有所需的各种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主要能耗为电能，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及气体，有少量废水和固废产生。

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工业废物等，交由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进行处理优化；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零星废水委托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塘厦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入
1	通风排气设备	120.00
2	隔音降噪设备	80.00
3	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40.00
合　计		**240.00**

（五）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内建设，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3315 号”不动产权证。

（六）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714.98 万元，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614.40	87.37%
1.1	设备投入	5,622.00	64.51%
1.2	软件投入	430.00	4.93%
1.3	场地建设与装修费	1,562.40	17.93%
2	预备费	228.43	2.62%
3	研发费用投入	872.15	10.01%
3.1	工资福利费	671.40	7.70%
3.2	其他投入	200.75	2.30%
合计		**8,714.98**	**100.00%**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内完成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装修、水电工程、设备、软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并开始试运营。项目具体进度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八）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是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订单日益增多带来的资金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1、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77.48 万元、41,019.42 万元和 36,615.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5.45 万元、16,557.88 万元、13,273.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4%、37.59%、33.73%。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29.72 万元、22,646.33 万元和 15,867.85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1.13 倍和 1.5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84 倍、1.16 倍，虽然当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向好，且公司资信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为保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

3、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及其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进而限制业务扩张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上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融资渠道。此外，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向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融资成本也可能有所下降。在未来有大规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及时地以较低成本融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公司把握重大发展机会、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改造生产车间、购置研发设备等。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年折旧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费
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	-	-
其中：凤凰科技产业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线搬迁扩产项目	29,506.26	2,077.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99.93	754.64
合　计	**36,906.19**	**2,832.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共 2,832.04 万元，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65,905.00 万元，新增折旧费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为仅 4.30%，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并成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产业中，值得长期信赖的“新材料+工业设计+智能制造+自有品牌”方案提供者及高效交付的实现者。

为有效实现这一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在巩固和发展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手机保护壳等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打通关键供应链节点，实现上下游互通。公司将继续升级优化工艺流程及制造设备，并最终通过自主研发释放更多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可能，形成规模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加工应用产业链闭环。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施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优化完善产品及服务等，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管理经验，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的紧密衔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从纵向上增强了现有业务的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横向上优化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结构；从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计划的实施都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未来集中于四大板块：（1）在应用产品方面，注重于消费电子产品（轻量化）、新能源产品（防阻燃方向、轻量化）和运动装备（轻量化）、氧化锆陶瓷封装及传感器等方面的研发；（2）在制造设备方面，注重于自动化机械臂产线和模内反应注射成型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3）在材料方面，注重于粘胶剂材料、树脂材料、氧化铝纤维复合材料、、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可降解、可循环、可再生植物纤维）、纳米纤维纳米结构色材料的研发；（4）在自主品牌方面，注重于手机配件、智能终端设备的配套研发、运动装备轻量化产品等。

2、业务布局和产能提升计划

除现有主要产品外，公司计划通过吸收先进技术、引进人才、加大创新投入等措施，建立起有效的创新机制，拓展下游领域，拓宽产品范围和市场空间，有助于提升抵御行业竞争风险的能力。

目前，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投资建设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通过凤凰岗工业园区的建设，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对核心客户服务力度，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供应链上的纵向延伸，优化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3、客户服务和市场扩展计划

公司在复合材料加工应用方面积累深厚，坚持以发展大客户为战略重点，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均得到行业客户认可，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产品解决方案，先后成为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多家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包括亚马逊、谷歌、华为、三星、一加、OPPO、摩托罗拉等。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在国内市场格局趋于稳定，三星、OPPO、vivo、小米等终端厂商纷纷在东南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投资设厂，布局产能，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供应商，已积累了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与竞争优势，具有技术输出、海外建设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在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国际市场服务与开发力度，优化产能布局，在市场成熟、地理位置相近、比较优势明显的重点国家或区域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以满足现有客户的产能需求，同时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

4、加强设备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并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效能，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结合市场变化，为了满足各客户的要求，公司先后

补充、更新购入了各类自动化设备和检验设备，公司生产、检测能力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确保市场品质、开辟新的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5、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此为基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将大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筹集充足资金，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并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各类信息的披露、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顺畅沟通，公司设立了证券投资部，并由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应平等

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安排

1、网络投票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基本合同、保密协议等对产品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品质保证、保密、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约定。基于本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的特点，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方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供货。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性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及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亚马逊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相关服务、交货日期、货款结算、知识产权、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9.06.17	自2019年6月17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或根据相应条款提前终止
2	谷歌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范围、知识产权、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7.04.26	自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
3	三星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预订单流程、产品维护、期限等进行约定	2020.11.06	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除根据其它条款提前终止外，应在其后五年
4	三星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预订单流程、产品维护、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9.03.11	自2019年3月11日起生效，除根据其它条款提前终止外，应在其后三年

5	一加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品质保证、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8.08.01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
6	Target	以具体订单为准	对访问在线合作伙伴平台、指定管理员及管理员权限等做了约定	2015.01.27	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
7	华为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对保密内容范围、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期限等进行约定	2020.03.20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除非到期前提出终止或根据相应条款提前终止

2、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订单对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日期、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4,782,737.00 美元	2018.07.27	履行完毕
2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28,186,940.00 元人民币	2019.10.10	履行完毕
3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3,872,966.90 美元	2020.08.03	履行完毕
4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25,166,673.87 元人民币	2019.09.24	履行完毕
5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3,375,030.70 美元	2020.08.03	履行完毕
6	Tech-Front(Chongqing)Computer Co.,Ltd.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上盖组件		3,303,603.61 美元	2019.06.17	履行完毕
7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2,899,080.66 美元	2020.08.20	履行完毕
8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2,519,769.22 美元	2018.12.20	履行完毕
9	和硕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组件		2,409,901.00 美元	2018.09.09	履行完毕
10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2,320,805.52 美元	2019.04.0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1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15,617,846.20 元人民币	2020.04.28	履行完毕
12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906,065.95 美元	2020.07.03	履行完毕
13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901,511.45 美元	2020.10.13	履行完毕
14	三星	各类具体型号的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保护套		1,800,285.00 美元	2019.09.04	履行完毕
15	和硕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组件		1,767,647.00 美元	2018.09.09	履行完毕
16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557,741.24 美元	2019.04.04	履行完毕
17	三星	各类具体型号的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保护套		1,542,000.00 美元	2019.09.18	履行完毕
18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522,600.26 美元	2020.01.08	履行完毕
19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368,764.32 美元	2020.01.03	履行完毕
20	广达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1,236,435.83 美元	2019.11.19	履行完毕
21	Tech-Front(Chongqing)Computer Co.,Ltd.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上盖组件		988,600.00 美元	2018.03.26	履行完毕
22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950,038.67 美元	2018.07.26	履行完毕
23	Tech-Front(Chongqing)Computer Co.,Ltd.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上盖组件		887,188.47 美元	2019.07.30	履行完毕
24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5,964,000.00 元人民币	2020.03.24	履行完毕
25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5,799,240.00 元人民币	2019.1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26	三星	各类具体型号的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保护套		777,400.00 美元	2019.03.19	履行完毕
27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769,626.00 美元	2019.05.06	履行完毕
28	三星	各类具体型号的芳纶纤维复合材料保护套		745,550.00 美元	2019.03.19	履行完毕
29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电池盖		5,160,744.00 元人民币	2019.12.13	履行完毕
30	Tech-Front(Chongqing)Computer Co.,Ltd.	各类具体型号的音箱上盖组件		723,315.02 美元	2018.04.03	履行完毕
31	富士康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音箱成品		723,313.49 美元	2020.05.15	履行完毕
32	谷歌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成品		715,644.00 美元	2019.03.15	履行完毕
33	谷歌	各类具体型号的包布成品		715,112.16 美元	2019.09.17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对于产品的执行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公司重大采购订单的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及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采购产品的执行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2020.04.30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续约请求或未就续约达成合意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2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采购产品的执行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9.12.18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根据其它条款提前终止外，到期后按合同条款自动延续
3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对采购产品的规格、价格、执行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限等进行约定	2018.05.10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根据其它条款提前终止外，到期后按合同条款自动延续

2、重大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子、注塑按键	订单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需求日期、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1,059,653.50 美元	2020.07.13	履行完毕
2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子、注塑按键		3,888,497.87 元人民币	2020.07.16	履行完毕
3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子、注塑按键		3,577,221.77 元人民币	2020.07.28	履行完毕
4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底壳、IO 圈		3,074,901.50 元人民币	2020.12.22	履行完毕
5	格林精密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注塑按键		2,975,134.50 元人民币	2020.07.09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鸿睿电子有限公司	双组份胶水固化剂、胶水主剂		2,332,306.85 元人民币	2020.08.0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主要内容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7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注塑按键		2,329,847.11 元人民币	2020.12.22	履行完毕
8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注塑按键		2,314,973.47 元人民币	2020.07.28	履行完毕
9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底壳、IO 圈		5,901,684.67 元人民币	2019.11.05	履行完毕
10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子、注塑IO圈		3,597,737.99 元人民币	2019.05.30	履行完毕
11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上盖注塑组件		3,487,637.79 元人民币	2019.06.28	履行完毕
12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3,391,009.75 元人民币	2019.06.01	履行完毕
13	HYOSUNG Corporation	各类具体型号的砂白布料		443,686.00 美元	2019.06.01	履行完毕
14	格林精密	各类具体型号的底壳、IO 圈		2,901,815.12 元人民币	2019.08.22	履行完毕
15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上盖注塑组件		2,768,549.32 元人民币	2019.11.01	履行完毕
16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各类具体型号的注塑壳子、注塑IO圈		3,001,389.60 元人民币	2018.07.06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7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2020.12.03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22,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	2020.12.03	实际提款日起 96 个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分行		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 个基点。			
3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	借款合同生效日前 20 个营业日 3 年期开行债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加 100BP。	2020.12.28	2020.12.29 至 2023.11.10	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	LPR 一年期当次加 0.95%。	2020.12.25	2020.12.25 至 2021.12.24	保证担保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新秀新材	新秀新材	土地：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3315 号	7,056.42	2020.12.03-2030.12.31

（五）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新秀新材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宗地编号为 2019WT059 地块，面积 28,225.69 平方米	3,952.00	2019.11.05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承包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标准施工合同	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	东莞市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79.24	2020.09.03

（七）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新秀新材	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 工业大道 90 号	24,405.00 m^2	2021.1.8-2022.1.17: 519,926 元/月 2022.1.18-2023.1.17: 545,922.3 元/月 2023.1.18-2024.1.17: 573,340.4 元/月	2021.1.18-2024.1.17	厂房
2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0,870.00 m^2	2020.7.1-2023.5.31: 161,419.5 元/月 2023.6.1-2025.5.31: 177,561.45 元/月	2020.7.1-2025.5.31	工业
3	新秀新材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三坑路 10 号（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	12,312.90 m^2	2020.7.1-2022.12.31: 252,415 元/月 2023.1.1-2025.5.31: 277,656.5 元/月	2020.7.1-2025.5.31	工业

（八）投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塘厦新秀新材料增资扩产项目”，项目从事业务内容：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复合材料，复合材料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等。项目投资总额：1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文 峰　陈 静　汪应山

谭海生　李清油　王 瑜

任 盛　黄新洲　吴忠振

监 事：

管楚玉　周绍元　聂道烁

高级管理人员：

文 峰　汪应山　杨 青

文 蕾　夏本军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文 峰

实际控制人：

陈 静

实际控制人：

汪应山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鲁 伟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张本祯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峻珲　　付晶晶

游锦泉　　杨晓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58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胡永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 月 21 日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　　王　策

法定代表人：

李　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的说明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浙江） [2015] 评字第 00036 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工商企业注销。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 00036 号）复核报告》（中天和[2020]询字第 180009 号）。故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由本机构签署并盖章。

特此说明。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30003 号、众环验字（2020）030004 号、众环验字（2021）010003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胡永波

陈　刚　　蔡旦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30003 号、众环验字（2020）03000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刚、蔡旦朔。

蔡旦朔已于 2020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1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32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胡永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发行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联系人：文蕾

电话号码：0769-38898900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楼

联系人：金骏、李泱

电话号码：0755-82130833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文峰及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星投资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3、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科创博信、科创资本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文峰及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

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星投资出具了《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

（1）科创博信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科创资本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不能迫使相关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文峰、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4、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文峰、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承诺：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文峰、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从而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

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4）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设计和加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文峰、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律师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和[2020]询字第 180009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文峰、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